

類經

攝生陰陽藏象

漢書門
 九
 九
 〇
 〇
 冊架簡號類

內閣文庫
 漢書
 二九
 〇〇
 冊架簡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990
冊數	20 (1)
函號	301 19

301 - 19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類經一卷

會稽通一子景岳張介賓類註

類經名義

類經者。合兩經而彙其類也。兩經者。曰靈樞。曰素問。總曰內經。內者。性命之道。經者。載道之書。平素所講問。是謂素問。神靈之樞要。是謂靈樞。

攝生類

上古之人。春秋百歲。今時之人。半百而衰。

素問上古天真論○一

昔在黃帝。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徇齊。長而

敦敏成而登天

按史記黃帝姓公孫名軒轅有熊國君少典之子繼神農氏而有天下都軒轅之丘以土德王故號黃帝神靈

聰明之至也以質言徇順也齊中正也敦厚大也敏感而遂通不疾而速也此節乃羣臣紀聖德稟賦之異發言之蚤方其幼也能順而正及其長也既敦且敏故其垂拱致治教化大行其於廣制度以利天下垂法象以教後世自古帝王無出其右者成而登天謂治功成天年盡在位百年壽百十一歲而升遐也凡人之死魂歸於天今人云死為升天者蓋本諸此世傳黃帝後鑄鼎於鼎湖之山鼎成而白日升天者似涉於誕○徇徐俊切長上聲 迺問於天師曰余聞上古之人春秋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今時之人年半百而

動作皆衰者時世異耶人將失之耶

內經一書迺黃帝與

岐伯鬼史區伯高少師少俞雷公等六臣乎素講求而成六臣之中惟岐伯之功獨多而爵位隆重故尊稱 岐伯對曰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

於陰陽和於術數

上古太古也道造化之名也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

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者是也法取法也和調也術數修身養性之法也天以陰陽而化生萬物人以陰陽而榮養一身陰陽之道順之則生逆之則死故知道者必法則於天地和調於術數也 常不妄作勞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度

出老子二十五章

百歲乃去

節飲食以養內慎起居以養外不妄作勞以保其天真則形神俱全故得

盡其天年天年者天畀之全百歲者天年之槩去者五藏俱虛神氣皆去形骸獨居而終矣

今時之人不然也

不同於古也

以酒為漿

其於酒也

以妄

為常

肆乎行也

醉以入房

酒色並行也

以欲竭其精以耗

散其真

欲不可縱縱則精竭精不可竭竭則真散蓋精能生氣氣能生神營衛一身莫

大乎此故善養生者必寶其精精盈則氣盛氣盛則神全神全則身健身健則病少神氣堅強

老而益壯皆本乎精也廣成子曰必靜必清不無勞女形無搖女精乃可以長生正此之謂

知持精不時御神

持執持也御統御也不知持精滿必傾覆不時御神神必

外馳

務快其心逆於生樂起居無節故半百而衰

也快心事過終必為殃是逆於生樂也起居無節半百而衰皆以斷喪精神事事違道故不

能如上古之盡其天年也老子曰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民之生動之死地亦十有三

其今人之謂歟○樂音洛

上古聖人之教下

素問上古天真論○二

夫上古聖人之教下也皆謂之虛邪賊風避之

有時

此上古聖人之教民遠害也虛邪謂風從衝後來者主殺主害故聖人之畏虛邪如

避天石然此治外之道也○虛邪義詳運恬憺氣類三十五六及疾病類四○夫音扶

出老子五十五章

虛無真氣從之精神內守病安從來

恬安靜也。恬，安靜也。朴，素也。

虛，湛然無物也。無，窅然莫測也。恬，憺者。泊然，不願乎其外。虛無者，漠然無所動於中也。所以真氣無不從。精神無不守。又何病之足慮哉。此治內之道也。又無為恬憺詳義。見陰陽類二。○恬。

音甜。憺，音音。淡，窅，音音。

是以志閑而少欲心安而不懼形勞

而不倦。志閑而無貪何欲之有心安而無慮。何懼之有形勞而神逸何倦之有。

從以順各從其欲皆得所願

氣得所養則必從順。惟其少欲乃能從欲故無所往而不遂。

故美其食

精麤皆甘也。

任其服

美惡隨便也。

樂其俗

與天和者樂天之時與人和者樂人之俗也。

高下不相慕其

民故曰朴

高忘其貴。下安其分。兩無相慕。皆歸於朴。知止所以不殆也。

是以

嗜欲不能勞其目淫邪不能惑其心

嗜欲，人欲也。目者，精神之所注也。心神既朴，則嗜欲不能勞其目。目視不妄，則淫邪焉能惑其心。

不肖不懼於物故合於道

愚智賢

無論愚智賢不肖，但有養於中，則無懼於物。故皆合養生之道矣。

所以能年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

者以其德全不危也

執道者德全。德全者形全。形全者聖人之道也。又何危焉。

古有真人至人聖人賢人

素問上古天真論○三

黃帝曰余聞上古有真人者提挈天地把握陰

陽真天真也。不假修為。故曰真人。心同太極。德契兩儀。故能幹旋造化。變理陰陽。是即提挈

把握之謂呼吸精氣獨立守神肌肉若一呼接於天。故通乎氣。

外馳故曰守神神守於中形全於外身心皆合

於道故云肌肉若一即首篇形與神俱之義按

此節所重者在精氣神三字惟道家言之獨詳

今并先賢得理諸論採附於左以助參悟○白

樂天曰王喬赤松吸陰陽之氣食天地之精呼

而後出故吸而入新方揚曰凡亡於中者未有不

取足於外者也故善養物者守根善養生者守

息此言養氣當從呼吸也○曹真人曰神是性

兮炁是命神不外馳炁自定張虛靜曰神若出

出做真訓

注當作住

便收來神返身中炁自回此言守神以養氣也

○淮南子曰事其神者神去之休其神者神居

之此言靜可養神也○金丹大要曰炁聚則精

盈精盈則炁盛此言精炁之互根也○契秘圖

曰坎為水為月在人為腎腎藏精精中有正陽

之氣炎升於上離為火為日在人為心心藏血

血中有真一之液流降於下此言坎離之交構

也○呂純陽曰精養靈根炁養神此真之外更

無真此言修真之道在於精炁神也○胎息經

曰胎從伏氣中結氣從有胎中息氣入身來為

之生神去離形為之死知神氣可以長生固守

頁至

真至

五

內丹非只治病。決定延年。久久行之。名列上仙。此言養生之道。在乎存神養氣也。○張紫陽曰。心能後神。神亦後心。眼者神遊之宅。神遊於眼。而後於心。心欲求靜。必先制眼。抑之於眼。使歸於心。則心靜而神亦靜矣。此言存神在心。而靜心在目也。又曰。神有元神。氣有元氣。精得無元。精乎。蓋精依氣生。精實而氣融。元精失則元氣不生。元陽不見。元神見則元氣生。元氣生則元精產。此言元精元氣元神者。求精氣神於化生之初也。○李東垣省言箴曰。氣乃神之祖。精乃氣之子。氣者精神之根蒂也。夫矣哉。積氣以成精。積精以全神。必清必靜。御之以道。可以為天人矣。有道者能之。余何人哉。切宜省言而已。此言養身之道。以養氣為本也。○愚按諸論。無非精氣神之理。夫生化之道。以氣為本。天地萬物莫不由之。故氣在天地之外。則包羅天地。氣在

天地之內。則運行天地。日月星辰。得以明。雷雨風雲。得以施。四時萬物。得以生長。收藏何非氣之所為。人之有生。全賴此氣。故天元紀大論曰。在天為氣。在地為形。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矣。惟是氣義有二。曰先天氣。後天氣。先天者。真一之氣。氣化於虛。因氣化形。此氣自虛無中來。後天者。血氣之氣。氣化於穀。因形化氣。此氣自調攝中來。此一形字。即精字也。蓋精為天一所生。有形之祖。龍虎經曰。水能生萬物。聖人獨知之。經脈篇曰。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腦髓生。陰陽應象大論曰。精化為氣。故先天之氣。氣化為精。後天之氣。精化為氣。精之與氣。本自互生。精氣既足。神自王矣。雖神由精氣而生。然所以統馭精氣而為運用之主者。則又在吾心之神。三者合一。可言道矣。今之人。但知禁慾。即為養生。殊不知心有妄動。氣隨心散。氣散不聚。精逐氣亡。

釋氏有戒慾者曰斷陰不如斷心。心為功曹。若
止功曹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此言深
得制慾之要。亦足為入門之一助也。○又呼吸
精氣存三守一。詳按見運氣類四十一。又氣內
為寶義。見論治類。故能壽。散天地無有終時。此
十八。○羶世連切。

其道生

散盡也。真人體合於道。故後天地而生。
原天地之始。先天地而化。要天地之終。

形去而心在。氣散而神存。故能壽。散天地而與道俱生也。○中古之時。有至

人者。淳德全道。

至極也。淳厚也。至極之
人。其德厚。其道全也。和於陰

陽。調於四時。

和合也。合陰陽之變化。
調順也。順時令之往來。去世離俗。

積精全神。

去世離俗。藏形隱跡也。游行天地之
積精全神。聚精會神也。

間視聽八遠之外。

至道之人。動以天行。故神遊
宇宙。明察無外。故聞見八荒。

此蓋益其壽命而強者也。亦歸於真人。

此雖同
歸於真

人。然但能延壽而不衰。已異於壽。散
天地者矣。故曰亦者。有間之辭也。

○其次有

聖人者。處天地之和。從八風之理。

次真人至人
者。謂之聖人。

聖。大而化也。聖人之道。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
四時合序。鬼神合吉凶。所以能處天地之和。氣
順八風之正理。而邪弗能傷也。適嗜欲於世俗。

之閒。無恚嗔之心。

適。安便也。恚。怒也。嗔。惡也。欲
雖同俗。自得其宜。隨遇皆安。

故無嗔怒。○嗜。音示。
恚。音畏。嗔。昌真切。

行不欲離於世。

和其光。同
其塵也。

下注老子
章之語

被服章

五服五章尊德之服。臯陶謨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

舉不欲觀

於俗

聖人之心。外化而內不化。外化所以同人。故行不欲離於世。內不化所以全道。故舉不欲觀於俗。

不欲觀於俗。觀俗者效尤之謂。

外不勞形於事。內無思想之志。

以恬愉為務。以自得為功。形體不敝。精神不散。

亦可以百數。

恬靜也。愉悅也。敝壞也。外不勞形。則身安。故形體不敝。內無思想。則心靜。故精神無傷。內外俱有養。則恬愉自得。而無耗損之患。故壽亦可以百數。

○恬音甜。愉音俞。

○其次有賢人者。法則天地。

次聖人者。謂之賢人。賢善也。才

德之稱。法效也。則式也。天地之道。天圓地方。天高地厚。天覆地載。天動地靜。乾為天。乾者健也。

坤為地。坤者順也。君子之自強不息。安時處順。能覆能載。能包能容。可方可圓。可動可靜。是皆效法天。

象似日月。

象放也。似肖也。日為陽精。月為陰精。月以夜見。日以晝明。

日中則昃。月盈則虧。日去則死。日來則生。故賢人象似之。

辨列星辰。

辨別也。列分解也。

也。二十八宿為星之經。金木水火土為星之緯。經有度數之常。緯有進退之變。日月所會謂之辰。辰有十二。謂之次。會當朔晦之期。次定四方之位。故賢人辨列之。

逆從陰陽。

逆反也。

也。從順也。陽主生。陰主死。陽主長。陰主消。陽主升。陰主降。升者其數順。降者其數逆。然陽中有陰。陰中有陽。盛衰不可不辨也。故賢人逆從之。

分別四時。

四時義。將從

上古合同於道。亦可使益壽而有極時。

將隨也。極盡也。

賢人從道於上古。故亦可益壽。而但有窮盡耳。嗚呼。人操必化之器。託不停之運。烏飛兔走。誰其免之。獨怪夫貪得者忘殆。自棄者失時。時其有止也。若之何。蓋不知時命耳。彼賢人者。則不然也。

四氣調神 素問四氣調神論○四

春三月。此謂發陳。發。啓也。陳。故也。春陽上升。發育庶物。啓故從新。故曰發陳。

天地俱生。萬物以榮。萬象更新也。夜臥蚤起。廣步於

庭。廣。大也。所以布被髮緩形。以使志生。緩。和緩也。舉動

和緩。以應春氣。則神定而志生。是即所以使也。後放此。生而勿殺。予而勿

奪。賞而勿罰。皆所以養發生之德也。故君子於啓蟄不殺。方長不折。○予與同。

此春氣之應。養生之道也。四時之令。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凡此應春

氣者。正所以養生氣也。逆之則傷肝。夏為寒變。奉長者少。

逆。不順也。奉。承也。肝屬木。王於春。春失所養。故傷肝。肝傷則心火失其所生。故當夏令。則火有

不足而寒水侮之。因為寒變。寒變者。變熱。○夏為寒也。春生既逆。承生氣而夏長者少矣。○夏

三月。此謂蕃秀。蕃。茂也。陽。王已極。萬物俱盛。故曰蕃秀。○蕃音煩。天地

氣交。萬物華實。歲氣陰陽盛衰。其交在夏。故曰天地氣交。斯時也。陽氣生長於

前。陰氣收成於後。故萬物華實。夜臥蚤起。無厭於日。起臥同於春時。不

藏也。無厭於長。使志無怒。使華英成秀。長夏火土用事。

怒則肝氣易逆。脾土易傷。故欲使志無怒。則華英成秀。言神氣也。使氣得泄。

若所愛在外。夏氣欲其疏泄。泄則膚腠宣通。故若所愛在外。此夏氣之

應。養長之道也。凡此應夏氣者。正所以養長氣也。○長。上聲。逆之則

傷心。秋為痎瘧。奉收者少。心屬火。王於夏。夏失所養。故傷心。心傷則

暑氣乘之。至秋而金氣收斂。暑邪內鬱。於是陰欲入而陽拒之。故為寒。火欲出而陰束之。故為

熱。金火相爭。故寒熱往來。而為痎瘧。夏長既逆。承長氣而秋收者少矣。○痎。音皆。冬至

重病。火病者。畏水也。○秋三月。此謂容平。陰升陽降。大火西行。秋容

平定。故天氣以急。地氣以明。風氣勁疾曰急。蚤日容平。物色清肅曰明。蚤

臥蚤起。與鷄俱興。蚤臥以避初寒。蚤起以從新爽。使志安寧。以

緩秋刑。陽和日退。陰寒日生。故欲神志安寧。以避肅殺之氣。收斂神氣。使

秋氣平。無外其志。使肺氣清。皆所以順秋氣。欲使肺金清淨也。

此秋氣之應。養收之道也。凡此應秋氣者。正所以養收氣也。逆

之則傷肺。冬為殮泄。奉藏者少。肺屬金。王於秋。秋失所養。故傷

肺。肺傷則腎水失其所生。故當冬令而為腎虛殮泄。殮泄者。水穀不分而為寒泄也。秋收既逆。

承收氣而冬藏者少矣。○殮。音孫。○冬三月。此謂閉藏。陽氣藏伏。閉塞

成冬也。水冰地坼無擾乎陽。坼裂也。天地閉塞故不可煩擾以泄陽氣。

○坼音策。蚤臥晚起必待日光。所以避寒也。使志若伏若

匿若有私意若已有得。皆所以法冬令欲其自重無妄動也。去寒

就溫無泄皮膚使氣亟奪。去寒就溫所以養陽無使泄奪所以養氣。

亟數也。○真氏曰冬氣閉藏不密溫煖無霜雪則來年陽氣無力五穀不登人身亦是如此。靜時紛擾則動時安能中節故周子以主靜為本。程子以主敬為本其理一也。○亟棘器二音。

此冬氣之應養藏之道也。凡此應冬氣者正所以養藏氣也。逆

之則傷腎春為痿厥奉生者少。腎屬水王於冬冬失所養故傷

腎腎傷則肝木失其所生肝主筋故當春令而筋病為痿陽欲藏故冬不能藏則陽虛為厥冬藏既逆承藏氣而春生者少矣。

天氣清靜藏德不止聖人從之故無奇病。素問四氣調神論○五

天氣清靜光明者也。天之氣至清靜至光明者也。人稟此氣而生故特言

之以明人之本質亦猶是也。藏德不止故不下也。天德不露

健運不息故曰不止惟其藏德故應用無窮惟其健運故萬古不下天道無為故無不為天猶

若此可以修身之士而不知所藏德乎。天明則日月不明邪害空

而不知所藏德乎。天明則日月不明邪害空

而不知所藏德乎。天明則日月不明邪害空

藏。惟天藏德不自為用。故日往月來。寒往暑來。以成陰陽造化之道。設使天不藏德。自專其明。是大明見則小明滅。日月之光隱矣。晝夜寒暑之令廢。而陰陽失其和矣。此所以大明之德不可不藏也。所喻之意。蓋謂人之本元不固。發越於外。而空竅疎。則邪得乘虛而害之矣。○空同。孔。陽氣者閉塞。地氣者冒明。若天氣自用。必孤陰氣。則地氣隔絕。雲霧不精。則上應白露不下。而冒蔽乎光明矣。雲霧者雨之類。陰陽應象大論曰。地霧者雲之類。露者雨之類。陰陽應象大論曰。地氣上為雲。天氣下為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若上下否隔。則地氣不升。而雲霧不得精於上。天氣不降。而白露不得應於下。是即至陰虛。天氣絕。至陽盛。地氣不足之謂也。○吳氏曰。人身臚中之氣。猶雲霧也。臚中氣化。則通調水道。下輸

膀胱。若臚中之氣不化。則不能通調水道。下輸膀胱。而失降下之令。猶之白露不降矣。交。通不表。萬物命。故不施。不施則名木多死。獨陰不成。若上下不交。則陰陽乖而生道息。不能表見於萬物之命。故生比不施。不施則名木先應。故惡氣不發。風雨不節。白露不下。則苑藁多死。不榮。惡氣不發。濁氣不散也。風雨不節。氣候乖亂也。白露不下。陰精不降也。氣交若此。則艸木之類。皆當抑苑枯藁。而賊風數至。暴雨數起。天地四時不相保。與道相失。則未央絕滅。中半也。陰陽既失其和。則賊風暴雨。數為殘害。天地四時不保其常。是皆與道相違。故凡稟化生

氣數者皆不得其半。唯聖人從之。故身無奇病。

而絕滅矣。○數音朔。從順也。唯聖人者順承乎天。故能存神葆真以從其

萬物不失。生氣不竭。藏純亦不已。以從其健。知乾坤不用坎離代之

之義。以從其不自明。察地天之交泰。水火之既濟。以從其陰陽之升降。是聖人之體藏乎天。故

身無奇病。而於萬物之理。既無所失。此所以生氣不竭也。

四時陰陽從之則生逆之則死

素問四氣調神論○

前篇四氣調神言四時相承之病。此言當時之病。○六

逆春氣則少陽不生肝氣內變。一歲之氣。春夏為陽。秋冬為陰。

春夏主生長。秋冬主收藏。春令屬木。肝膽應之。

藏氣法時論曰。肝主春。足厥陰少陽主治。故逆春氣則少陽之令不能生發。肝氣被鬱。內變為病。此不言膽而止言肝者。以藏氣為主也。後放

此。逆夏氣則太陽不長。心氣內洞。夏令屬火。心與小腸應之。

藏氣法時論曰。心主夏。手少陰太陽主治。故逆夏氣則太陽之令不長。而心虛內洞。諸陽之病

矣。逆秋氣則太陰不收。肺氣焦滿。秋令屬金。肺與大腸應之。

藏氣法時論曰。肺主秋。手太陰陽明主治。故逆秋氣則太陰之令不收。而肺熱葉焦。為脹滿也。

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冬令屬水。腎與膀胱應之。藏氣

法時論曰。腎主冬。足少陰太陽主治。故逆冬氣則少陰之令不藏。而腎氣獨沉。藏者藏於中。沉

則少陰之令不藏。而腎氣獨沉。藏者藏於中。沉

者沉於下。腎氣不蓄藏。則注泄沉寒等病生矣。夫四時陰陽者萬物之

根本也。生成之所由也。所以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

以從其根。夫陰根於陽陽根於陰。陰以陽生。陽以陰長。所以聖人春夏則養陽以為

秋冬之地。秋冬則養陰以為春夏之地。皆所以從其根也。今人有春夏不能養陽者。每因風涼

生冷。傷此陽氣。以致秋冬多患瘧瀉。此陰勝之為病也。有秋冬不能養陰者。每因縱慾過熱。傷

此陰氣。以致春夏多患火證。此陽勝之為病也。善養生者。宜切佩之。故與萬物沉

浮於生長之門。逆其根則伐其本。壞其真矣。能順

陰陽之性。則能沉浮於生長之門矣。萬物有所生。而獨知守其根。百事有所出。而獨知守其門。

則聖人之能事也。故陰陽四時者萬物之終始也。死生

之本也。陰陽之理。陽為始。陰為終。四時之序。春為始。冬為終。死生之道。分言之則得其

陽者生。得其陰者死。合言之則陰陽和者生。陰陽離者死。故為萬物之始終。死生之本也。逆

之則災害生。從之則苛疾不起。是謂得道。苛音

虐。道者聖人之行之。愚者佩之。聖人與道無違。故能行之。愚者信道

不篤。故但佩服而已。夫既佩之。已匪無悟。而尚稱為愚。今有并陰陽不知而曰醫者。又何如其

人哉。老子曰。上士聞道。勤而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下士聞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為道。正

此謂也。從陰陽則生。逆之則死。從之則治。逆之則

見四十一章

亂反順為逆。是謂內格。道則生。何者不治。逆道則死。何者不亂。若反順為逆。則陰陽內外皆相格拒。內格者。逆天者也。世有逆天而能生者。吾未之見也。

不治已病治未病

素問四氣調神論連前篇〇七

是故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

此之謂也。

此承前篇而言。聖人預防之道。治於未形。故用力少而成功多。以見其安

不忘危也。

夫病已成而後藥之。亂已成而後治之。譬

猶渴而穿井。鬪而鑄兵。不亦晚乎。

渴而穿井。無及於飲。鬪而

鑄兵。無濟於戰。誠哉晚矣。而病不早為之計。春亦猶是也。觀扁鵲之初見齊桓侯曰。君有疾在腠理。不治將深。後五日復見曰。君有疾在血脉。不治將深。又五日復見曰。君有疾在腸胃間。不治將深。而桓侯俱不能用。再後五日復見。扁鵲望顏而退走曰。疾之居腠理也。湯熨之所及也。在血脉。鍼石之所及也。在腸胃。酒醪之所及也。其在骨髓。雖司命無奈之何矣。後五日桓侯疾作。使人召扁鵲。而扁鵲已去。桓侯遂死。夫桓侯不早用扁鵲之言。及其病深而後召之。是即渴而穿井。鬪而鑄兵也。故在聖人則常用意於未病。未亂之先。所以災禍不侵。身命可保。余之人多見病勢已成。猶然隱諱。及至於不可為。則雖以扁鵲之神。亦云無奈之何。而醫非扁鵲。又將若之何哉。嗟夫。禍始於微。危因於易。能預此者。謂之治未病。不能預此者。謂之治已病。知命者

其謹於微
而已矣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類經二卷

張介賓類註

陰陽類

陰陽應象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〇一

黃帝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

道者陰陽之理也陰陽者一分為二

也。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天生於動。地生於靜。故陰陽為天地之道。

萬物之綱

紀。大曰綱。小曰紀。總之為綱。周之為紀。物無巨細。莫不由之。故為萬物之綱。紀。王氏曰。滋生

之用也。陽與之正氣以生。變化之父母。

天元紀大論曰

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易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朱子曰：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陰可變為陽，陽可化為陰，然而變化雖多，無非陰陽之所生，故為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物死之日，從冬至以後，自南而北，謂之來。陽盛則熱，熱則長，物日從夏至以後，自北而南，謂之去。去則秋為陰始，冬為陰盛，陰始則涼，涼則收，物陰盛則寒，寒則藏，物此陰陽生殺之道也。然如下文曰：陽生陰長，陽殺陰藏，則陽亦能殺，陰亦能長矣。六節藏象論曰：生之本於陰，陽則陰亦能生矣。故生於陽者，陰能殺之；生於陰者，陽能殺之。萬物死生皆由乎此，故謂之本始。本，根本也。神明之府也。神，變化不測也。明，三光著象也。府，所以藏

物也。神明出於陰陽，故陰陽為神明之府。此首節陰陽二字，一貫至此，義當聯玩。天元紀本論亦有以上數句。治病必求於本。本，致病之原，或在表或在裏，或為寒或為熱，或感於五運六氣，或傷於藏府經絡，皆不外陰陽二氣。必有所本，故或本於陰，或本於陽。病變雖多，其本則一。知病所從生，知亂所由起，而直取之，是為得一之道。譬之伐木，而引其柢，則千枝萬葉莫得弗從矣。倘但知見病治病，而不求其致病之因，則流散無窮。此許學士所謂廣絡。故積陽為天積，原野以奠一人之獲，誠哉疎矣。陰為地，厚故必積。陽至大而為天，積陰至厚而為地。陰靜陽躁，陰性柔陽性剛也。陽生陰長，陽殺陰藏。此

四象之義。陽生陰長。言陽中之陰。陽也。蓋陽不獨立。必得陰而後藏。言陰中之陰。陽也。蓋陽不獨立。必得陰而後成。如發生。賴於陽和。而長養由乎雨露。是陽生陰長也。陰不自專。必因陽而後行。如閉藏。因於寒冽。而肅殺出乎風霜。是陽殺陰藏也。此於對待之中。而復有互藏之道。所謂獨陽不生。獨陰不成也。如天元紀大論曰。天以陽生陰。地以陽殺陰。藏實同此義。詳運氣類三所當互考。○一曰。陽之和者為發生。陰之和者為成實。故曰。陽生陰長。陽之亢者為焦枯。陰之凝者為固閉。故曰。陽殺陰藏。此以陰陽化氣。陰成形。陽化氣。陰成形。散故化。氣。陰靜而寒。極生熱。熱極生寒。陰寒陽熱。乃陰凝。故成形。寒極生熱。熱極生寒。陽之正氣。寒極生熱。陰變為陽也。熱極生寒。陽變為陰也。邵子曰。動之始。則陽生。動之極。則陰生。靜之始。則柔

生。靜之極。則剛生。此周易老變而少。不變之義。如人傷於寒。則病為熱。本寒而變熱也。內熱已極。而反寒慄。本熱而變寒也。故陰陽之理。極則必變。寒氣凝滯。故生濁陰。熱氣升散。故生清陽。清氣在下。則生飧泄。濁氣在上。則生臌脹。清陽主升。陽衰於下。而不能升。而不能降。故為臌脹。飧泄完穀而泄。此陰陽反也。臌脹胃膈滿也。○飧音孫。臌音噴。此陰陽反作。病之逆從也。其本以下而言。如陰云長。陽云殺。寒生熱。熱生寒。清在下。濁在上。皆陰陽之反作。病之逆從也。順則為從。反則為逆。逆從雖殊。皆有其本。故必求其本而治之。○故清陽為天。濁陰為地。地氣

上為雲天氣下為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此下言陰

陽精氣之升降以見天人一理也天地者陰陽之形體也雲雨者天地之精氣也陰在下者為精精者水也精升則化為氣雲因而出也陽在上者為氣氣者雲也氣降則化為精雨由雲而生也自下而上者地交於天也故地氣上為雲又曰雲出天氣自上而下者天交於地也故天氣下為雨又曰雨出地氣六微旨大論曰升已而降降者謂天降已而升升者謂地天氣下降氣流於地地氣上升氣騰於天可見天地之升降者謂之雲雨人身之升降者謂之精氣天人一理此其為最也○氣水同類故清陽出上詳義有按在後第四章所當參閱

竅濁陰出下竅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也上竅七謂耳目口鼻下竅二

調前後二陰清陽發腠理濁陰走五藏腠理肌表也陽發散於皮

膚故清陽歸之陰受氣於五藏故濁陰走之○腠音湊清陽實四支濁陰

歸六府四支為諸陽之本故清陽實之六府傳化水穀故濁陰歸之水為陰

火為陽水潤下而寒故為陰火炎上而熱故為陽水火者即陰陽之徵兆陰陽者即水

火之性情凡天地萬物之氣無往而非水火之運用故天以日月為水火易以坎離為水火醫以心腎為水火丹以精炁為水火夫腎者水也水中生氣即真火也心者火也火中生液即真水也水火互藏乃至道之所在醫家首宜省察陽為氣陰為味氣無形而升故為陽味有質而降故為味歸形形歸氣歸依投陰此以藥食氣味言也

生精血以成形。故味歸於形。形之氣歸精。氣者存亡由氣之聚散。故形歸於氣。也。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精歸化。人身精血由氣而化。故氣歸於精。坎水也。天一生水。為五行之最先。故物之初生其形皆水。由精以化氣。由氣以化神。是水為萬化之原。故**精食氣形食味**。食如子食母乳之義。精歸於化。歸形。故**化生精**。萬物化生必從精始。故化生精。形食味。故**化生精**。前言精歸化者。言未化之前。由精為化也。此言化生精者。言既化之後。由化生精也。**氣生形**。氣聚則形生。言既化之後。由化生精也。**氣生形**。氣散則形死也。**味傷形氣傷精**。味既歸形而味有不節。必反必反。傷精。精化為氣。調元氣由精而化也。傷精。珠玉集曰。水是三才之祖。精為

元炁之根。其義即此。然上文既云氣歸精。是氣生精也。而此又曰精化氣。是精生氣也。二者似乎相反。而不知此正精氣互根之妙。以應上文天地雲雨之義也。夫陽化氣。即雲之類。陰成形。即雨之類。雨乃不生於地而降於天之雲。氣歸精也。雲乃不出於天而升於地之氣。精化為氣。也。人身精氣。全是如此。故氣聚則精盈。精盈則氣盛。精氣充而形自強矣。帝所以先舉雲雨為言者。正欲示人以精氣升降之如此耳。**氣傷於味**。上文曰味傷形。氣不傷者。如云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乃絕之類。是皆味傷氣也。**陰味出下竅。陽氣出上竅**。味為陰。故降。味厚者為陰。薄為陰。之陽。氣厚者為陽。薄為陽。之陰。此言氣味之陰陽。而陰陽之中。

復各有陰陽也。味為陰矣。而厚者為純陰。薄者為陰中之陽氣。為陽矣。而厚者為純陽。薄者為陽中之陰。味厚則泄。薄則通。氣薄則發。泄。厚則發。熱。陰味下行。故味厚者能泄於下。薄者能通利。陽氣上行。故氣薄者能泄於表。厚者能發熱也。

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壯火食氣。氣食少火。

壯火散氣。少火生氣。

火。天地之陽氣也。天非此火。不能生物。人非此火。不能生。故萬物之生。皆由陽氣。但陽和之火。則生物。亢烈之火。反害物。故火太過。則氣反衰。火則和平。則氣乃壯。壯火散氣。故云食氣。猶言火食此氣也。少火生氣。故云食火。猶言氣食此火也。此雖言氣味而言。然造化之道。少則壯。壯則衰。自是如此。不特專言氣味者。

氣味辛

甘發散為陽。酸苦涌泄為陰。

此言正味之陰陽也。辛散甘緩。故發

肌表。酸收。苦泄。故為吐瀉。○涌湧同。

○陰勝則陽病。陽勝則陰病。

此下言陰陽偏勝之為病也。陰陽不和。則有勝有虧。故皆能為病。

陽勝則熱。陰

勝則寒。

太過所致。

重寒則熱。重熱則寒。

極生熱。熱極生寒。之義。蓋陰陽之氣。水極則似火。火極則似水。陽盛則隔陰。陰盛則隔陽。故有真寒假熱。真熱假寒之辨。此而

錯認。則死生反掌。○重。平聲。

寒傷形。熱傷氣。

寒為陰。形亦屬陰。寒則形消。故傷形。熱為陽。氣亦屬陽。熱則氣散。故傷氣。

傷腫。

氣欲利。故傷之則痛。形有質。故傷之則腫。

故先痛而後腫者。氣

傷形也先腫而後痛者形傷氣也

氣先病而後及於形因氣

傷形也形先病而後及於氣因形傷氣也

風勝則動

風勝者為振掉搖動之病即醫

和云風淫末疾之類

熱勝則腫

熱勝者為丹毒癰腫之病即醫和云陽淫熱疾之類

燥勝則乾

燥勝者為津液枯涸內外乾澀之病

寒勝則浮

寒勝者陽氣不

行為脹滿浮虛之病即醫和云陰淫寒疾之類

濕勝則濡寫

脾惡濕而喜燥濕勝

者必侵脾胃為水穀不分濡寫之病即醫和云雨淫腹疾之類○濡音如濕滯也

天有

四時五行以生長收藏以生寒暑燥濕風

四時者春

夏秋冬五行者木火土金水合而言之則春屬木而主生其化以風夏屬火而主長其化以暑

長夏屬土而主化其化以濕秋屬金而主收其化以燥冬屬水而主藏其化以寒五行各一惟

火有君相之分此言寒暑燥濕風火者即五行之化也五運行等論言寒暑燥濕風火者是為六

氣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悲憂恐

五藏者心肺肝

脾腎也五氣者五藏之氣也由五氣以生五志如本論及五運行大論俱言心在志為喜肝在

志為怒脾在志為思肺在志為憂腎在志為恐天元紀大論亦以悲作思

故喜怒傷

氣寒暑傷形

喜怒傷內故傷氣寒暑傷外故傷形舉喜怒言則悲憂恐同矣舉寒

暑言則燥濕風同矣上文言寒傷形熱傷氣與此二句似乎不同蓋彼以陰陽分形氣此以內

外分形氣也

暴怒傷陰暴喜傷陽

氣為陽血為陰肝藏血心藏神暴怒

則肝氣逆而血亂故傷陰暴喜則心氣緩而神逸故傷陽如行鍼篇曰多陽者多喜多陰者多怒亦各從其類也厥氣上行滿脉去形厥逆也言寒暑於上則陽獨實故滿脉陽亢則陰離故去形此孤陽之象也脉經曰諸浮脉無根者死有表無裏者死其斯之謂喜怒不節寒暑過度生乃不固固堅也

故重陰必陽重陽必陰

重者重疊之義謂當陰時而復感寒陽時而復感熱或以天之執氣傷人陽分天之寒氣傷人

陰分皆謂之重蓋陰陽之道同氣相求故陽傷於陽陰傷於陰然而重陽必變為陰證重陰必變為陽證如以熱水沐浴身反涼涼水沐浴身反熱因小可以喻大下文八句即其徵驗此與上文重寒則熱寒極生熱義相上下所當互求

○重故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

冬傷於寒者以類相求其氣入

腎其寒侵骨其即病者為直中陰經之傷寒不即病者至春夏則陽氣發越營氣漸虛所藏寒毒外合陽邪而變為溫病然其多從足太陽始者正以腎與膀胱為表裏受於陰而發於陽也
 ○愚按傷寒溫疫多起於冬不藏精及辛苦饑餓之人蓋冬不藏精則邪能深入而辛苦饑餓之人蓋冬不藏精則邪能深入而辛苦饑餓其身常煖其衣常薄煖時竅開薄時忍寒兼以饑餓勞倦致傷中氣則寒邪易入待春而發此所以大荒之後必有大疫正為此也但此輩疫氣既盛勢必傳染又必於虛者先受其氣則有不必冬寒而病者矣避之之法必節慾節勞仍勿忍饑而近其氣自可無慮
 春傷於風夏生飧泄春傷於風木氣通於肝膽即病者乃為外感若不即病而留連於夏

脾土當令木邪相侮變為飧泄也。○飧音孫完穀而泄也。夏傷於暑秋必痲

瘧。夏傷於暑金氣受邪即病者乃為暑證若不

成熱金火相拒寒熱交爭。秋傷於濕冬生欬嗽

故病為痲瘧。○痲音皆。秋傷於濕其即病者濕氣

夏秋之交土金用事秋傷於濕其即病者濕氣

通脾故為濡泄等證若不即病而濕蓄金藏火

之變熱至冬則外寒內熱相搏乘肺病為欬嗽

生氣通天論亦云秋傷於濕上逆而欬按此四

節春夏以木火傷人而病反寒秋冬以寒濕傷

人而病反熱是即上文重陰必陽重陽必陰之

義。故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天覆物故在上

五運大論曰所謂上下者歲上下見陰陽

陽之所居也。以司天在泉言見運氣類四。陰陽

者血氣之男女也。陽為氣為男。左右者陰陽之

道路也。陽左而升陰右而降。五運大論曰左

以司天在泉左右。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徵證

間氣言見同前。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徵證

見也。陰陽不可見也。水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始

火即其證而可見也。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始

者能為變化生成之元。故曰陰在內陽之守也

始也能始則能終矣。故曰陰在內陽之守也

陽在外陰之使也

陰性靜故為陽之守。陽性動

者運於外以法象言則地守於中。天運於外以

人倫言則妻守於中。夫運於外以氣血言則營

守於中衛運於外。故朱子曰。陽以陰為基陰以陽為偶。

法陰陽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〇二

帝曰法陰陽奈何法則也以辨病之陰陽也岐伯曰陽勝則

身熱腠理閉喘麤為之俛仰汗不出而熱齒乾

以煩寃腹滿死能冬不能夏陽勝者火盛故身熱陽盛者表實故

腠理閉陽實於胃則喘麤不得臥故為俛仰汗閉於外則熱鬱於內故齒乾陽極則傷陰故以

煩寃腹滿死陰竭者得冬之助猶可支持遇夏之熱不能耐受矣寃鬱而亂也〇腠音奏俛俯

同能陰勝則身寒汗出身常清數慄而寒寒則

厥厥則腹滿死能夏不能冬陰勝則陽衰故身寒陽衰則表不固

故汗出而冷慄戰慄也厥厥逆也陰極者陽竭於中故腹滿而死陽衰者喜煖惡寒故能夏

不能冬也脉要精微論亦曰陽氣有餘為身熱無汗陰氣有餘為多汗身寒見脉色二十一

此陰陽更勝之變病之形能也更勝迭為勝負也即陰勝陽病

陽勝陰病之義形言陰陽之病形能言氣令之耐受也帝曰調此二者奈

何帝以陰陽為病俱能死故問調和二者之道岐伯曰能知七損八

益則二者可調不知用此則蚤衰之節也上文

陽之變病此言死生之本原也七為少陽之數八為少陰之數七損者言陽消之漸八益者言

陰長之由也夫陰陽者生殺之本始也生從乎陽陽不宜消也死從乎陰陰不宜長也使能知

言陰

益則二者可調不知用此則蚤衰之節也

七損八益之道而得其消長之幾則陰陽之柄
 把握在我故二者可調否則未央而衰矣○愚
 按陰陽二氣形莫大乎天地明莫著乎日月雖
 天地為對待之體而地在天中順天之化日月
 為對待之象而月得日光賴日以明此陰陽之
 徵兆陰必以陽為主也故陽長則陰消陽退則
 陰進陽來則物生陽去則物死所以陰邪之進
 退皆由乎陽氣之盛衰耳故生氣通天等論皆
 專重陽氣其義可知又華元化曰陽者生之本
 陰者死之基陰常宜損陽常宜盈順陽者多長
 生順陰者多消滅中和集曰大修行入分陰未
 盡則不仙一切常人分陽未盡則不死亦皆以
 陽氣為言可見死生之本全在陽氣故周易三
 百八十四爻皆卷卷於扶陽抑陰者蓋恐其自
 消而利自削而盡而生道不幾乎息矣觀聖賢
 慮始之若此則本篇損益大義又安能

外乎是哉○曰七損八益者乃互言陰陽消
 長之理欲知所預防也如上古天真論云女得
 七數男得八數使能知七之所以損則女可預
 防其損而益自在也能知八之所以益則男可
 常守其益而損無涉也陰陽皆有損益能知所
 預則二者何不可調哉此說亦通按啓玄子註
 此謂女為陰七可損則海滿而血自下男為陽
 八宜益交會而精泄以用字解為房事然經血
 宜調非可言損交會精泄何以言益故馬氏因
 之而註為採取之說豈此論專為男而不為女
 耶矧褻狎之訓亦豈
年四十而陰氣自半也陰
 神聖正大之意哉
 陰也四十之後精氣日衰陰減其半矣然此言
 常人之大較至若彭殤椿菌稟賦不齊而太極
 初中則又各有其局象○愚按真陰之義即天
 一也即坎水也丹家謂之元精道書曰涕唾精

津汗血液七般靈物總屬陰。又曰四大一身皆屬陰。不知何物是陽精。此陽精二字專指神氣為言。謂神必由精而生也。又鍾呂集曰真氣為陽。真水為陰。陽藏水中。陰藏氣中。氣主於升。氣中有真水。水主於降。水中有真氣。真水乃真陰也。真氣乃真陽也。凡此之說皆深得陰陽之精義。試以人之陽事驗之。夫施而泄者陰之精也。堅而熱者陽之氣也。精去而陽痿。則陰之為陽尤易見也。此即陰氣自半之謂。故本神篇曰五藏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由此觀之。可見真陰者。即真陽之本也。夫水火皆宅於命門。拆之則二。合之則一。造化由此而生。萬物由此而出。其在人身。為性命之根柢。為藏府之化原。故許叔微云。補脾不若補腎。誠獨見之玄談。醫家之宗旨也。後世一不補。為補陰者。伐陰者也。害莫甚矣。

不可不為深察。起居衰矣。真陰已半。年五十體重耳目

不聰明矣。肝受血而能視。足受血而能步。今年

六十陰痿氣大衰。九竅不利。下虛上實。涕泣俱

出矣。陰痿。陽不舉也。陰氣內虧。故九竅不利。陰

而涕泣。故曰知之則強。不知則老。知。謂知損故

同出而名異耳。同出者。人生同此陰陽也。而智

者察同。愚者察異。智者所見。皆合於道。故察同

異。故察愚者不足。智者有餘。愚者失之。智有餘則

三十七
入曰二十五
至樂若

耳目聰明。身體輕強。老者復壯。壯者益治。此智

餘之。是以聖人爲無爲之事。樂恬憺之能。無爲者天

徵驗。地之道也。恬憺者。自然之樂也。老子曰。道常無

爲而無不爲。又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

自然。夫自然而然者。卽恬憺無爲之道也。莊子

曰。天無爲以之清。地無爲以之寧。故兩無爲相

合。萬物皆化。芒乎芴乎。而無從出乎。芴乎芒乎。

而無有象乎。萬物職職。皆從無爲殖。故曰。天地

無爲也。而無不爲也。人也。孰能得無爲哉。二子

之言。皆本乎此。能者。如關尹子。所謂惟有道之

士。能爲之。亦能能之。而不爲之。之義。從欲快志於虛無之守。故壽

命無窮。與天地終。此聖人之治身也。從欲如孔子之從心

所欲也。快志。如莊子之樂。全得志也。虛無之守。

守無爲之道也。故欲無不從。志無不快。壽命可

以無窮。而與天地同其終矣。○愚按。聖人之道。

惟聖人能之。人非生知。誠未能也。然而效法聖

賢。則在明哲之所。必不容已者。欲得其門。當自

養心保身始。故但能於動中藏靜。忙裏偷閑。致

遠。鈎深。庶乎近矣。觀譚景昇曰。明鏡無心。無物

不照。昊天無心。萬象自馳。行師無狀。敵不敢欺。

至人無慮。元精自歸。能師於無者。無所不之。故

鏡以察物。物去而鏡自鏡。心以應事。事去而心

自心。此養心之道也。南奉經曰。知道者。必達於

理。達於理者。必明於權。明於權者。不以物害已。

故至德者。火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禽

獸弗能賊。非謂其薄之也。言察乎安危。寧於禍

福。謹於去就。莫之能害也。淮南子曰。得道之士。

內有一定之操。而外能詘伸。卷舒於物。推故

萬舉而不陷。所以貴聖人者。以其能龍變也。此係身之道也。知此二者。則躋聖功夫。必有能。因學而至者矣。又恬憺虛無義。見攝生類二。

天不足西北地不滿東南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三

岐伯曰天不足西北故西北方陰也而人右耳目

不如左明也地不滿東南故東南方陽也而

人左手足不如右強也

天為陽西北陰方故天不足西北地為陰東南

陽方故地不滿東南日月星辰天之四象猶人之有耳目口鼻故耳目之左明於右以陽勝於東南也水火土石地之四體猶人之有皮肉筋骨故手足之右強於左以陰強於西北也帝

曰何以然岐伯曰東方陽也陽者其精并於上

并於上則上明而下虛故使耳目聰明而手足

不便也西方陰也陰者其精并於下并於下則

下盛而上虛故其耳目不聰明而手足便也

并聚

也。天地之道。東升西降。升者為陽。降者為陰。陽氣生於子中。極於午中。從左升而并於上。故耳目之明亦在左。而左之手足不便也。陰氣生於午中。極於子中。從右降而并於下。故手足之強亦在右。而右之耳目不聰也。

故俱感於邪。其在上則右甚在下則左甚。此天地陰陽所不能全也。故邪是之

俱。兼上下而言也。夫邪之所奏。必因其虛。故在上則右者甚。在下則左者甚。蓋以天之陽不全於上之右。地之陰不全於下之左。故邪得居之而病獨甚也。

天精地形氣通於人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四

故天有精。地有形。天有八紀。地有五里。

五行精氣成象

於天則為七政二十八宿以定天之度布位於地則為山川河海以成地之形惟天有精故八節之紀正惟地有形故五方之里分紀考記也里道里也故能為萬物之父

母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陽以化氣陰以成形陰陽合德變化見矣故天地為萬物之父母

清陽上天濁陰歸地

陽升陰降也

是故天地之動靜

神明為之綱紀

神明者陰陽之情狀也天地動靜陰陽往來即神明之綱紀也

出說卦

易曰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者是皆神明綱紀之義故能以生長收藏終而復始

一陰一陽互為進退故消長無窮終而復始

惟賢人上

配天以養頭下象地以養足中傍人事以養五

藏

清陽在上故頭配天以養其清濁陰在下故足象地以養其靜五氣運行於中故五藏傍入事以養其和此雖以頭足五藏為言而實謂上中下無非法於天地人也天氣通

於肺地氣通於嗑

天氣清氣也。謂呼吸之氣。地氣濁氣也。謂飲食之氣。通於六府。由嗑而先入胃。嗑咽也。六節藏象論曰。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太陰陽明論曰。喉主天氣。咽主地氣。其義皆同。

○嗑音益。

風氣通於肝

風為木氣。肝為木藏。同氣相求。故通於肝。

雷氣通於心

雷為火氣。心為火藏。故相通。

谷氣通於脾

山谷土氣。脾為土藏。故相通。

雨氣通於腎

雨為水氣。腎為水藏。故相通。

六

經為腸胃為海

六經者。三陰三陽也。周流氣血。故為人之川。腸胃者。盛受

水穀。故為久之海也。

九竅為水注之氣

上七竅。下二竅。

是為九竅。水注之氣。言水氣之注也。如目之淚。鼻之涕。口之津。二陰之尿。穢皆是也。雖耳若無水。而耳中津氣濕而成垢。是即水氣所致。氣至水必至。水至氣必至。故言水注之氣。○愚按陰陽合一之妙。於氣水而見之矣。夫氣者陽也。氣主升。水者陰也。水主降。然水中藏氣。水即氣也。氣中藏水。氣即水也。升降雖分。陰陽氣水實為同類。何也。請以釜觀。得其象矣。夫水在釜中。下得陽火。則水乾。非水乾也。水化氣而去也。上加覆固。則水生。非水生也。氣化水而流也。故無水則氣從何來。無氣則水從何至。水氣一體。於斯見矣。而人之精氣。亦猶是也。故言氣注之水。亦可言水注之氣。亦可。然不曰氣注之水。而曰水注之氣者。至哉妙哉。此神聖發微之妙。於茲倒

中而見其真矣。以天地為之陰陽。此重申上文。言貴人

之陰陽。如天氣地氣風雷谷陽之汗。以天地之

雨名之。汗出於陽而本於陰。故以天地之雨名

所化。知雨之為義。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

則可與言汗矣。陽勝則氣急。故以天地之疾風名之。

知陰陽之權衡。動靜之承制。則可與言氣矣。暴氣象雷。

天有雷霆。火鬱之發也。人有剛暴。逆氣象陽。

天地之氣升降和則不逆矣。天不降地故治天之法。天之紀。則地之理。則災害至矣。

言人之陰陽。無不令乎天地。故賢人者必法天

以治身。設不知此。及天之紀。逆地之理。則災

害至矣。此理字與前五里之里不同。蓋彼言廣輿之里。此言理氣之理。

陰陽之中復有陰陽。素問金匱真

言論○五故曰陰中有陰。陽中有陽。故曰引辭也。既言陰

言陽矣。而陽中又有陽。此陰陽平旦至日中。天

之道。所以無窮。有如下文云者。之陽。陽中之陽也。日中至黃昏。天之陽。陽中之

陰也。合夜至鷄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鷄鳴至

平旦。天之陰。陰中之陽也。一日之氣。自卯時出地上為晝。天之陽

也。自酉時日入地中為夜。天之陰也。然於陰陽之中。復有陰陽。如午前為陽中之陽。午後則陽中之陰也。子前為陰中之陰。子後為陰中之陽也。故以一日分為四時。則子午當二至之中。卯酉當二分之令。日出為春日。日中為夏日。日入為秋。夜半為冬也。故人亦應之。陰陽亦與一日四時之氣同。故子後則氣升。夫午後則氣降。子後則陽盛。午後則陽衰矣。

言人之陰陽。則外為陽。內為陰。

以表裏言

言人身之

陰陽。則背為陽。腹為陰。

以前後言

言人身之藏府中

陰陽。則藏者為陰。府者為陽。肝心脾肺腎五藏

皆為陰。膽胃大腸。陽膀胱三焦六府皆為陽。

五藏屬裏。藏精氣而不寫。故為陰。六府屬表。傳化物不藏。故為陽。

所以欲知陰

中之陰。陽中之陽者。何也。為冬病在陰。夏病在

陽。春病在陰。秋病在陽。皆視其所在。為施鍼石

也。此舉一歲之候。以明病治之陰陽也。冬氣伏

藏。故在陰。夏氣發越。故在陽。春病在陰者。以

春陽尚微。而餘陰尚盛也。秋病在陽者。以秋陰

尚微。而餘陽尚盛也。必當體察氣宜。庶無悞治。此雖以四時鍼石言。而凡藥食之類。無不皆然。不可不為詳察也。

故背為陽。陽

中之陽。心也。背為陽。陽中之陰。肺也。腹為陰。陰

中之陰。腎也。腹為陰。陰中之陽。肝也。腹為陰。陰

中之至陰脾也

人身背腹陰陽議論不一。有言前陽後陰者如老子所謂萬物負陰而抱陽是也。有言前陰後陽者如北節所謂背為陽腹為陰是也。似乎相左。觀邵子曰：天之陽在南陰在北。地之陰在南陽在北。天陽在南。故曰處之地剛在北。故山處之。所以地高西北。天高東南。然則老子所言言天之象。故人之耳目口鼻動於前。所以應天。陽面南也。本經所言言地之象。故人之脊膂肩背峙於後。所以應地。剛居北也。矧以形體言之。本為地象。故背為陽。腹為陰。而陽經行於背。陰經行於腹也。天地陰陽之道。當考伏羲六十四卦方圓圖。圓圖象天。陽在東南。方圖象地。陽在西北。其義最精。燎然可見。又如人之五藏。何以心肺為背之陽。肝脾腎為腹之陰。蓋心肺居於膈上。連近於背。故為背之陽。藏。肝脾腎居於膈下。遠載於腹。故為腹之陰。然陽中又分陰陽。則心象人之日。故曰牡藏。為陽中之陽。肺象人之天。天象玄而不自明。朱子曰：天之無星。空處謂之辰。故天體雖陽。而實包藏陰德。較乎日之純陽者。似為有間。故肺曰牝藏。為陽中之陰。若陰中又分陰陽。則腎屬人之水。故曰牝藏。陰中之陰也。肝屬人之木。木火同氣。故曰牡藏。陰中之陽也。脾屬人之土。其體象地。故曰牝藏。為陰中之至陰也。此皆陰陽表裏內外雌雄相應也。故以應天之陰陽也。雌雄即牝牡之謂。輪應轉輸相應也。中之物。言天則地在其中矣。牝牡義見鍼刺類十七。

為腹之陰。藏。然陽中又分陰陽。則心象人之日。故曰牡藏。為陽中之陽。肺象人之天。天象玄而不自明。朱子曰：天之無星。空處謂之辰。故天體雖陽。而實包藏陰德。較乎日之純陽者。似為有間。故肺曰牝藏。為陽中之陰。若陰中又分陰陽。則腎屬人之水。故曰牝藏。陰中之陰也。肝屬人之木。木火同氣。故曰牡藏。陰中之陽也。脾屬人之土。其體象地。故曰牝藏。為陰中之至陰也。此皆陰陽表裏內外雌雄相應也。故以應天

之陰陽也。雌雄即牝牡之謂。輪應轉輸相應也。中之物。言天則地在其中矣。牝牡義見鍼刺類十七。



類經三卷

張介賓類註

藏象類

十二官

素問靈蘭秘典論全○一

黃帝問曰願聞十二藏之相使貴賤何如

藏藏也六

藏六府總為十二分言之則陽為府陰為藏合言之則皆可稱藏猶言庫藏之藏所以藏物者如宣明五氣篇曰心藏神肺藏魄之類是也相使者輔相臣使之謂貴賤者君臣上下之分○藏去聲

岐伯對曰悉乎哉問也請遂言之必者君

主之官也神明出焉

心為一身之君主。稟虛靈而含造化。具一理以應萬

幾。藏府百骸。惟所是命。聰明智慧。莫不由之。故曰神明出焉。

肺者相傳之官

治節出焉

肺與心皆居膈上。位高近君。猶之宰輔。故稱相傳之官。肺主氣。氣調則營

衛。藏府無所不治。故曰治節出焉。節。制也。○相。去聲。

肝者將軍之官謀慮

出焉

肝屬風木。性動而急。故為將軍之官。木主發生。故為謀慮所出。

膽者中正

之官決斷出焉

膽稟剛果之氣。故為中正之官。而決斷所出。膽附於肝。相為表

裏。肝氣雖強。非膽不斷。肝膽相濟。勇敢乃成。故奇病論曰。肝者中之將也。取決於膽。

膻中

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

膻中在上焦。亦名上氣海。為宗氣所積之處。主

奉行君相之令。而布施氣化。故為臣使之官。行鍼篇曰。多陽者多喜。多陰者多怒。膻中為二陽

藏所居。故喜樂出焉。按十二經表裏。有心包絡而無膻中。心包之位。正居膈上。為心之護衛。脹

論曰。膻中者。心主之官城也。正合心包臣使之義。意者。其即指此歟。○膻。唐坦切。

脾胃

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

脾主運化。胃司受納。通主水穀。故皆為倉廩之

官。五味入胃。由脾布散。故曰五味出焉。○刺法論曰。脾為諫議之官。知周出焉。見運氣類四十一

三。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

大腸居小腸之下。主出糟粕。故

為腸胃變化之傳道。

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

小腸居胃之下。受盛胃中水穀。而分清濁。水液由此而滲於前。糟粕由此而歸於後。脾氣化而上升。小腸化而

下降故曰。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伎。技同。腎化物出焉。屬水而藏精。精為有形之本。精盛形成則作用強。故為作強之官。水能化生萬物。精妙莫測。故曰伎巧出焉。

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決。通也。瀆。水道也。上焦不治則水泛高原。中焦不治則水留中脘。下焦不治則水亂二便。三焦氣治則脈絡通而水道利。故曰決瀆。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

矣。膀胱位居最下。三焦水液所歸。是同都會之地。故曰州都之官。津液藏焉。膀胱有下口而無上口。津液之入者為水。水之化者由氣。有化而入而後有出。是謂氣化則能出矣。營衛生會篇曰。水穀俱下而成下焦。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正此謂也。然氣化之原。居丹田之間。

是名下氣海。天一元氣。化生於此。元氣足則運化有常。水道自利。所以氣為水母。知氣化能出之旨。則治水之道。思過半矣。氣化大義。又見三焦胞絡命門辨。及膀胱圖註中。凡此十

二官者不得相失也。失則氣不相使。而災害至矣。故主明則

下安。以此養生則壽。歿世不殆。以為天下則大

昌。心主明則十二官皆安。所以不殆。能推養生之道。以及齊家治國平天下。未有不大大昌者矣。

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塞而不通。形乃

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以為天下者其宗大危。戒

之戒之。心不明則神無所主。而藏府相使之道閉塞不通。故自君主而下。無不失業。所

以十二藏皆危而不免於殃也。身且不免。况於天下乎。重言戒之者。甚言心君之不可不明也。至道在微。變化無窮。孰知其原。至道之大。其原甚微。及其變化。則有莫測。人能見其多。而不能見其少。安得知原者。相與談是哉。窘乎哉。消者

瞿瞿。孰知其要。閔閔之當。孰者為良。

窘。窮也。瞿。不審貌。

閔。閔。憂恤也。消者。瞿瞿。孰知其要。謂十二官相失。則精神日消。瞿瞿然莫審其故。誠哉窘矣。然所致之由。果孰得而知其要也。閔閔之當。孰者為良。謂能憂人之憂。而恤人之危者。又孰足以當其明哲之良哉。蓋甚言知道之少也。氣交變。大論作肖者。瞿瞿。其義稍異。見運氣類十一。○恍惚之數。生於毫釐。恍惚者。無形之始。毫釐者。有象之初。即至

道在微之徵也。毫釐之數。起於度量。千之萬之。可以益

大推之大之。其形乃制。

毫釐者。度量之所起也。千之萬之者。積而不已。

而形制益多也。喻言大必由於小。著必始於微。是以變化雖多。原則一耳。故但能知一。則無一之不知也。不能知一。則無一之能知也。正以見人之安危休咎。亦惟心君為之原耳。黃帝

曰。善哉。余聞精光之道。大聖之業。而宣明大道。

非齋戒擇吉日。不敢受也。黃帝乃擇吉日。良兆

而藏靈蘭之室。以傳保焉。

洗心曰齋。遠慾曰戒。蓋深敬大道。而示人

以珍重之甚也。

藏象 素問六節藏象論〇二

帝曰藏象何如。象，形象也。藏居於內，形見於外，故曰藏象。岐伯曰心

者生之本，神之變也。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脉，為

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心為君主而屬陽，陽主生萬物，係之以存亡，故曰生之本。

曰生之本，心藏神，神明由之以變化，故曰神之變。心主血脉，血足則面容光彩，脈絡滿盈，故曰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脉，心屬火，以陽藏而通於夏氣，故為陽中之太陽。肺者氣之

本，魄之處也。其華在毛，其充在皮，為陽中之太

陰，通於秋氣。諸氣皆主於肺，故曰氣之本。肺藏魄，故曰魄之處。肺主身之皮毛，故

其華在毛，其充在皮。肺金以太陰之氣，而居陽分，故為陽中之太陽。陰通於秋氣，腎者主

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其華在髮，其充在骨，為

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腎者胃之關也，位居亥子，開竅二陰而司約束，故為主蟄封藏之本。腎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

而藏之，故曰精之處也。髮為血之餘，精足則血足，而髮盛，故其華在髮。腎之合骨也，故其充在骨。腎為陰藏，故為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〇愚

按新校正言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俱以肺作陽中之少陰，腎作陰中之太陽。蓋謂肺在十二經雖屬太陰，然陰在陽中，當為少陰也。腎在

說雖亦理也。然考之刺禁論云：鬲育之上，中有

父母，乃指心、火、肺、金為父母也。父曰太陽，母曰

父母，乃指心、火、肺、金為父母也。父曰太陽，母曰

父母，乃指心、火、肺、金為父母也。父曰太陽，母曰

父母，乃指心、火、肺、金為父母也。父曰太陽，母曰

太陰自無不可。腎雖屬水而陽生於子。即肝者。曰少陰於義亦當。此當仍以本經為正。

罷極之本。魂之居也。其華在爪。其充在筋。以生

血氣。其味酸。其色蒼。此為陽中之少陽。通於春

氣。人之運動。由乎筋力。運動過勞。筋必罷極。肝

藏魂。故為魂之居。爪者筋之餘。故其華在爪。其充在筋。肝屬木。位居東方。為發生之始。故以

生血氣。酸者木之味。蒼者木之色。木主於春。陽猶未盛。故為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按上文

三藏。皆不言色味。而肝脾二藏。獨言之。意必脫簡也。五藏色味詳載。五運行大論及陰陽應象大論等篇。見後五六。○罷音皮。脾胃大

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本。管之居也。名曰

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者也。

此六者皆生盛受水穀故同稱

倉廩之本。管者水穀之精氣也。水穀貯於六府。故為管之所居。而皆名曰器。凡所以化糟粕轉

五味者。皆由乎此也。○粕音朴。其華在唇。四白。其充在肌。其味

其色黃。此至陰之類。通於土氣。

四白。唇之四際。白肉也。唇

者脾之榮。肌肉者脾之合。其者土之味。黃者土之色也。脾以陰中之至陰而分。主四季。故通於

土氣。此雖若指脾為言。而實總結六府者。皆倉廩之本。無非統於脾氣也。故曰此至陰之類。

凡十一藏。取決於膽也。

五藏六府。共為十一。直賦不同。情志亦異。必資

膽氣。庶得各成其用。故皆取決於膽也。○愚按五藏者。主藏精而不寫。故五藏皆內實。六府者

主化物而不藏。故六府皆中虛。惟膽以中虛。故屬於府。然藏而不寫。又類乎藏。故足少陽為半表半裏之經。亦曰中正之官。又曰奇恒之府。所以能通達陰陽。而十一藏皆取決乎此也。然東垣曰。膽者少陽春升之氣。春氣升則萬化安。故膽氣春升。則餘藏從之。所以十一藏皆取決於膽。其說亦通。

藏府有相合三焦曰孤府

靈樞本輸篇三

肺合大腸。大腸者傳道之府。

此言藏府各有所合。是為一表一裏。

肺與大腸為表裏。故相合也。傳道之官。義見前一。

心合小腸。小腸者受

盛之府。

心與小腸為表裏。故相合也。受盛之義亦見前。

肝合膽。膽者中

精之府。

肝與膽為表裏。故相合也。膽為中正之官。藏清淨之液。故曰中精之府。蓋以他

府所盛者皆濁。而此獨清也。

脾合胃。胃者五穀之府。

脾與胃為表裏。

而胃司受納。故為五穀之府。

腎合膀胱。膀胱者津液之府也。

腎與膀胱為表裏。而津液藏焉。故為津液之府。

少陽屬腎。腎上連肺。故

將兩藏。

少陽三焦也。三焦之正脈指天。散於胃中。而腎脈亦上連於肺。三焦之下膈屬

於膀胱。而膀胱為腎之合。故三焦亦屬乎腎也。然三焦為中瀆之府。膀胱為津液之府。腎以水藏而領水府。理之當然。故腎得兼將兩藏。將領也。兩藏府亦可以言藏也。本藏篇曰。腎合三焦。膀胱其義即此。三焦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屬膀胱。

是孤之府也是六府之所與合者。

中瀆者謂如川如瀆源流

皆出其中也。即水穀之入於口。出於便。自上而下。必歷三焦。故曰中瀆之府。水道出焉。膀胱受三焦之水。而當其疏泄之道。氣本相依。體同一類。故三焦下脘出於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也。然於十二藏之中。惟三焦獨大。諸藏無與匹者。故名曰是孤之府也。三焦下脘。義見經絡類十六。○愚按本篇之表裏相配者。肺合大腸。皆金也。心合小腸。皆火也。肝合膽。皆木也。脾合胃。皆土也。腎合膀胱。皆水也。惟三焦者。雖為水瀆之府。而實總護諸陽。亦稱相火。是又水中之火府。故在本篇曰三焦屬膀胱。在血氣形志篇曰少陽與心主為表裏。蓋其在下者為陰。屬膀胱。而合腎水。在上者為陽。合包絡。而通心。此三焦之所。以際上極下。象同六合。而無

所不包也。觀本篇六府之別。極為明顯。以其皆有盛貯。因名為府。而三焦者曰中瀆之府。是孤之府。分明確有一府。蓋即藏府之外。軀體之內。包羅諸藏。一腔之大府也。故有中瀆是孤之名。而亦有天府之形。難經謂其有名無形。誠一失也。是蓋譬之探囊以計物。而忘其囊之為物耳。遂致後世紛紛。無所憑據。有分為前後三焦者。有言為腎傍之脂者。即如東垣之明。亦以手三焦足三焦分而為二。夫以一三焦。尚云其無形。而諸論不一。又何三焦之多也。畫蛇添足。愈多愈失矣。後世之疑。將焉釋哉。余因著有三焦包絡命門辨。以求正於後之君子焉。詳見附翼第三卷。

蛇足見戰國策齊閔王

五藏之應各有收受

素問金匱真言論○四

帝曰五藏應四時各有收受乎收受者言同氣相求各有所歸

也岐伯曰有東方青色入通於肝開竅於目藏

精於肝東為木王之方肝為屬木之藏故相通也青者木之色目者肝之竅木之精氣

藏於肝其病發驚駭風木之氣多振動故病為驚駭其味酸其

類草木酸者木之味其畜雞易曰巽為雞東方木畜也其穀麥成

最蚤故應東方春氣五常政大論曰其畜犬其穀麻其應四時土為歲星

木之精氣是以春氣在頭也木王春春氣上升也其音角

木音曰角其應春其數八河圖數天三生木地八成之是以

知病之在筋也肝主筋也其臭臊臭氣之總名也臊為木氣所化禮月

令曰其臭羶羶與臊類○南方赤色入通於

心開竅於耳藏精於心南為火王之方心為屬火之色耳者心之竅火之精氣藏於心曰神陰

陽應象大論曰心在竅為舌腎在竅為耳可見

舌本屬心耳則兼乎心腎也故病在五藏心為五藏之君主心病則五藏應之

其味苦其類火火之味苦其畜羊五常政大論曰其畜馬而此曰羊者

意謂午未俱屬南方耳其穀黍黍之色赤糯小米也五其

應四時上為熒惑星火之精氣上為熒惑星是以知病之

說卦

在脉也。心主血脉也。其音徵。火音曰徵。其應夏。其數

七。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其臭焦。焦為火氣所化。○中央黃色入通

於脾。開竅於口。藏精於脾。土王四季。位居中央。脾為屬土之藏。其氣

相通。黃者土之色。口者脾之竅。土之精氣藏於脾曰意。故病在舌本。脾之脉連

舌下。其味甘。其類土。土之味甘。其畜牛。牛屬丑而色黃也。易

曰坤為牛。其穀稷。稷。小米也。粳者為稷。糯者為黍。為五穀之長。色黃屬土。其應

四時。上為鎮星。土之精氣。上為鎮星。是以知病之在肉也。

脾主肌肉也。其音宮。土音曰宮。其應長。夏。其化甲巳丑未。其數五。其臭

香。香為土氣所化。○西方白色入通於肺。開竅於鼻。藏

精於肺。西為金。王之方。肺為屬金之藏。其氣相通。白者金之色。鼻者肺之竅。金之精氣

藏於肺。曰魄。故病在背。肺在背也。其味辛。其類金。金

味辛。其畜馬。肺為乾象。易曰乾為馬。其穀稻。稻堅而白。故屬金。其應

四時。上為太白星。金之精氣。上為太白星。是以知病之在

皮毛也。肺主皮毛也。其音商。金音曰商。其應秋。其數

九。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其臭腥。腥為金氣所化。○北方黑色入通

於腎。開竅於二陰。藏精於腎。北為水。王之方。腎為屬水之藏。其氣

說卦

說卦

說卦

相通。黑者水之色。二便者腎之竅。水之精氣藏於腎。曰志。故病在谿。氣穴論曰。肉之大會為谷。肉之小會為谿。谿者水所流注也。故病在谿。○谿。溪同。其味鹹。其類

水。水之味鹹。其畜彘。彘。猪也。易曰坎為豕。○彘音治。其穀豆。菽也。黑者屬水。

其應四時。上為辰星。水之精氣。上為辰星。是以知病之在

骨也。腎主骨也。其音羽。水音曰羽。其應冬。其數六。天一

生水。地六成之。其臭腐。腐為水氣所化。禮月令云其臭朽。朽與腐類。故善為

脉者。謹察五藏六府。一逆一從。陰陽表裏。雌雄

之紀。藏之心意。合心於精。善診者必能察此陰陽藏象之精微。而合

於吾心。庶神理明。而逆從變化無遁情矣。非其人勿教。非其真勿授。

是謂得道。不得賢智而教之。適足以害道。不得真人而授之。適足以亂真。氣交變大

論曰。得其人不教。是謂失道。傳非其人。慢泄天寶。此之謂也。義詳運氣類十。

四時陰陽外內之應。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五

帝曰。余聞上古聖人論理人形。列別藏府。端絡

經脉。會通六合。各從其經。氣穴所發。各有處名。

谿谷屬骨。皆有所起。分部逆從。各有條理。四時

陰陽。盡有經紀。外內之應。皆有表裏。其信然乎。

論理講求也。列別分辦也。端言經脈之發端。絡言支脈之橫絡。兩經交至謂之會。他經相貫謂之通。十二經之表裏謂之六合。氣穴豁谷分部。逆從等義。如經脈篇及氣穴。氣府。皮部。骨空等論。各有詳載。而此篇所答。則惟四時五行藏象氣味之化。其他則散見各篇也。○別必列切。

岐伯對曰。東方生風。

風者天地之陽氣。東者日升之陽方。故陽生於春。春

王於東而

風生木。

風動則木榮也。

木生酸。

洪範曰。木曰曲直。曲直作

酸。故凡物之味。酸者皆木氣之所化。

酸生肝。

酸先入肝也。

肝生筋。

肝主筋也。

筋生心。

木生火也。

肝主目。

目者肝之官也。

其在天為玄。

玄。深微也。

天道無窮。東為陽升之方。春為發生之始。故曰玄。

在人為道。

道者。天地之生意也。

人以道為生。而知道其所生之本。則可與言道矣。

在地為化。

化。生化也。有萬物。有萬物而後有終始。凡自無而有。自有而無。總稱曰化。化化生生。道歸一氣。故於東方首

言。化生五味。

萬物化生。五味具矣。

道生智。

生意日新。智慧出矣。

之。玄冥之中。無有而無不有也。

神生矣。○按在天為玄。至此六句。他方皆無而

東獨有之。蓋東方為生物之始。而元貫四德。春

貫四時。言東方之化。則四氣盡乎其中矣。此蓋

通舉五行六氣之大法。非獨指東方為言也。觀

天元紀大論有此數句。亦總貫五行而言。其義

可見。詳運神在天為風。飛揚散動。風之用也。鼓

氣類三。

神在天為風。

飛揚散動。風之用也。鼓

無非天地之神。而風則神之一。在地為木。

五行

東方屬木。在體為筋。筋屬衆體之木。在藏為肝。肝屬五藏之木。在色

為蒼。蒼屬五色之木。在音為角。角屬五音之木。在聲為呼。呼則

在變動為握。握同搐搦。筋之病也。在竅為目。肝之竅也。在味為

酸。木之味也。在志為怒。強則怒。怒則肝之志也。宣明

傷肝。怒出於肝。悲勝怒。肝木之怒。悲則不怒。是

其徵也。風傷筋。同氣相求。燥勝風。燥為金氣。酸傷

筋。酸走筋。過則傷筋而拘攣。辛勝酸。辛為金味。故

熱。陽極於夏。夏主於熱。熱生火。熱極則火生。苦

曰。火曰炎上。炎上作苦。故物之味苦者。由火氣之所化。苦生心。苦先入心

生血。心主血。血生脾。火生也。心主舌。舌為心之官也。其在

天為熱。六氣在天。在地為火。五行在地。在體為

筋。脈屬衆體之火。在藏為心。心屬五藏之火。在色為赤。赤屬五

在音為徵。徵屬五音之火。在聲為笑。喜則發笑。在變動

為憂。心藏神。神有餘則笑。不足故憂。在竅為舌。心之竅也。在味為苦。

火之味也。在志為喜。心之志也。喜傷心。喜出於心。心

恐為腎水之志。故勝心火。熱傷氣。壯火食寒勝

之喜。恐則不喜。是其徵也。熱傷氣。壯火食寒勝

頁。經二卷。歲象頁。十三

熱。水勝火也。**苦傷氣**。苦從火化。故傷肺氣。火剋金也。又如陽氣性升。苦味性降。氣為

苦過。則不能舒。伸。故苦傷氣。**鹹勝苦**。鹹為水味。故勝火之苦。○思按氣為苦傷。而用

鹹勝之。此自五行相制之理。若以辛助金。而以

甘泄苦。亦是捷法。蓋氣味以辛甘為陽。酸苦鹹

為陰。陰勝者制之以陽。陽勝者制之以陰。何非

勝復之妙。而其中宜否。則在乎用之權變耳。

○**中央生濕**。土王中央。濕生土。濕潤則土氣

生。其氣化濕。濕生土。土而萬物生。土

入脾。脾生肉。脾主肌。肉生肺。土生金也。脾主口。口唇

之官。其在天為濕。氣化於天。在地為土。形成於

也。其在天為濕。中央為濕。在地為土。地中央

屬土。在體為肉。肉屬衆土。在藏為脾。脾屬五

黃。黃屬五。在音為宮。宮屬五。在聲為歌。得意則

聲。在變動為噦。噦逆也。在竅為口。脾之

為甘。土之味也。在志為思。脾之志也。宣明五氣

脾。脾志為思。怒勝思。怒為肝木之志。故勝脾土

過。則傷脾。怒勝思。之。思怒則不思。是其徵也。

濕傷肉。脾主肉。而惡濕。故濕勝則傷肉。**風勝濕**。木勝

也。甘**酸勝甘**。酸為木味。故。○**西方生燥**。金王西方

也。燥則剛勁。金**金生辛**。洪範曰。金曰從革。故味辛

燥生金。氣所生也。金**生辛**。從革作辛。故味辛。

者皆金氣之所化。辛生肺。肺也。肺生皮毛。肺主皮。皮

毛生腎。金生水也。肺主鼻。鼻者肺之官也。其在天為燥。氣化

在西為燥。在地為金。形成於地。在西屬金。在體為皮毛。皮毛屬

金。在藏為肺。肺屬五。在色為白。白屬五。在音為

商。商屬五。在聲為哭。悲哀則哭。在變動為欬。邪

於肺其病為欬。在竅為鼻。竅也。在味為辛。金之味也。在志為

憂。肺之志也。金氣慘悽故令人憂。憂傷肺。憂則

故傷肺也。喜勝憂。喜為心火之志。能勝肺金。熱傷皮

毛。熱勝則津液耗而傷皮毛。火剋金也。寒勝熱。水制火也。辛傷皮

散氣故傷皮毛。苦勝辛。苦為火味。故○北方生寒。水王

其氣寒。寒生水。寒氣陰潤。水生鹹。洪範曰。水曰潤。化寒

物之味鹹者皆鹹生腎。鹹先入腎。腎生骨髓。腎主

也。髓生肝。水生木也。腎主耳。耳者腎之官也。其在天為寒。氣

於天。在北為寒。在地為水。形成於地。在北屬水。在體為骨。骨屬

在藏為腎。腎屬五。在色為黑。黑屬五。在音為羽

羽屬五。在聲為呻。氣鬱則呻吟。在變動為慄。戰

也。大寒甚恐則在竅為耳。腎之竅也。按前篇金

色開竅於耳。北方黑色。開竅於二陰。則耳又為

心之竅。如本藏篇以耳之高下堅脆而驗腎。則

耳信為腎之竅也。在味為鹹。水之味也。在志為恐。腎之

而又屬於心也。恐傷腎。多遺尿。甚則陽痿。是其徵也。思勝恐。

思為脾土之志。故勝腎水。寒傷血。寒則血凝。瀆

陽應象大論云。寒燥勝寒。燥則水涸。鹹傷血。鹹

傷形。蓋形即血也。水化。故傷心血。水勝火。甘勝鹹。甘為土味。故勝

也。食鹹則渴。傷血可知。甘勝鹹。水之鹹。○按新

校正云。詳此篇論所傷之旨。其例有三。東方云

風傷筋。酸傷筋。中央云。濕傷肉。甘傷肉。是自傷

者也。南方云。熱傷氣。苦傷氣。北方云。寒傷血。鹹

傷血。是傷已所勝也。西方云。熱傷皮毛。是被勝

傷已也。辛傷皮毛。是自傷者也。凡此五方所傷

有此三例不同。愚按北方云。燥勝寒。若以五行

正序。當云。濕勝寒。但寒濕同類。不能相勝。故曰

燥勝寒也。諸所不同如此。蓋因其切要者為言

也。故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陰陽者。血氣之

男女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水火者。陰陽之

徵兆也。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故曰。陰在內。陽

之守也。陽在外。陰之使也。此節重出。註見陰陽

亦稍同。詳運氣類三。類一。又天元紀大

五氣之合人萬物之生化

素問五運行大論〇六

帝曰寒暑燥濕風火在人合之奈何其於萬物

何以生化

此明人身之表裏萬物之化生皆合乎天地之氣也

岐伯曰東

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

此東方之生化也明此者可以治肝補心

其在天為玄在人為道在

地為化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化生氣

氣由化生

物因氣化也〇此下二節與天元紀大論同見運氣類三

神在天為風在地

為木

凡此篇文義與前篇陰陽應象大論相同者註皆見前後準此

在體為筋

在氣為柔

得木化者其氣柔稟筋之類也

在藏為肝其性為暄

暄溫煖也肝為陰中之陽應春之氣故其性暄〇暄音萱

其德為和

春陽布和木之

德也

其用為動

春風動搖木之用也

其色為蒼

淺青色也

其化為

榮

物色榮美木之化也

其蟲毛

毛虫叢植得木氣也

其政為散

陽散於物

木之政也按散義有二一曰升散木氣之生也一曰散落金氣之殺也

其令宣發

宣揚升發

其變摧拉

摧拉損折敗壞也風氣剛強木之變也〇摧坐陪切

春木令也

其青為隕

青災也隕墜落也木兼金化隕為災也〇青詩梗切隕音允

其味為酸其志為怒怒傷肝悲勝怒風傷肝

前篇

曰風傷筋。燥勝風。酸傷筋。辛勝酸。此東方之性者其義同。燥勝風。酸傷筋。辛勝酸。用德化政令。皆本乎木。而內合人之肝氣者也。故肝主於左。○南方生熱。熱生火。火

生苦。苦生心。心生血。血生脾。此南方之生化也。明此者可以治心。

補脾。其在天為熱。在地為火。在體為脉。在氣為息。

經絡流行。脉之體也。血氣和平。在藏為心。其性

為暑。南方暑熱。火之性也。其德為顯。陽象明顯。心為火藏。其氣應之。其德為顯。火之德也。

其用為躁。陽用躁動。火之性也。其色為赤。其化為茂。萬物茂盛。

火之化也。其蟲羽。羽蟲飛揚。其政為明。陽明普照。其

令鬱蒸。暑熱鬱蒸。夏火令也。其變炎爍。炎爍焦枯。火之變也。○爍。收勺切。

其青燔炳。燔炳焚燒。火之災也。○燔。音煩。炳。如歲切。其味為苦。其志

為喜。喜傷心。恐勝喜。熱傷氣。寒勝熱。苦傷氣。鹹

勝苦。此南方之性。用德化政令。皆本乎火。而內合人之心氣者也。故心主於前。○中

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脾生肉。肉生肺。

此中央之生化也。明此者可以治脾補肺。其在天為濕。在地為土。在

體為肉。在氣為充。土之施化。其氣充盈。故曰充。氣。脾健則肉豐。此其徵也。

在藏為脾。其性靜兼。脾屬至陰。故其性靜。土養萬物。故其性兼。其德

為濡。濡潤澤物。土之德也。其用為化。萬化所歸。土之用也。其色為黃。

其化為盈。萬物充盈。土之化也。其蟲倮。赤體曰倮。土應肉也。○倮即果切。

其政為謚。謚。靜也。安靜寧謚。土之政也。○謚音密。其令雲雨。雲雨濕蒸。

土之令也。其變動注。風雨動注。土之變也。其眚淫潰。霖淫崩潰。土之災也。

其味為甘。其志為思。思傷脾。怒勝思。濕傷肉。風

勝濕。甘傷脾。酸勝甘。此中央之性用德化政令。皆本乎土。而內合人之脾。

氣者也。故脾主乎中。○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

肺生皮毛。皮毛生腎。此西方之生化也。明此者可以治肺補腎。其在

天為燥。在地為金。在體為皮毛。在氣為成。庚桑子曰。

春氣發而百草生。正得秋而萬寶成。蓋物得金氣而後堅。故金曰堅成。在藏為肺。

其性為涼。西方涼爽。金之氣也。其德為清。秋氣清肅。

金之德也。其用為固。堅而能固。金之用也。其色為白。其化為斂。

萬物收斂。金之化也。其蟲介。皮甲堅固。得金氣也。其政為勁。風氣剛勁。金之

政也。其令霧露。涼生霧露。秋金令也。其變肅殺。凋殘肅殺。金之變也。其

膏蒼落。青蒼毀敗。金之災也。其味為辛。其志為憂。憂傷

喜勝憂。熱傷皮毛。寒勝熱。辛傷皮毛。苦勝辛。此

西

方之性用德化政令皆本乎金而
內合人之肺氣也故肺主乎右
○北方生寒

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腎生骨
骨在氣為堅則堅此其徵也
其在天為寒在地為水在體為

骨在氣為堅則堅此其徵也
其在天為寒在地為水在體為

骨在氣為堅則堅此其徵也
其在天為寒在地為水在體為

凜凜烈戰慄其德為寒冬氣寒冷
其用為藏藏字

原闕脫簡也今補之其色為黑其化為肅肅然
閉藏生氣水之用也

水之其蟲鱗鱗潛就下其政為靜
清靜澄徹其

令閉塞閉塞二字原闕今補足
其變凝冽寒凝嚴冽

水之其青冰雹非時冰雹水之
變也其味為鹹其志

為恐恐傷腎思勝恐寒傷血燥勝寒
鹹傷血甘

勝鹹此北方之性用德化政令皆本乎水
而內合人之腎氣者也故腎主于下
五氣

更立各有所先是為五運地支所司
是為六氣

五運六氣皆有主客之分故歲時變
遷五氣更立各有所先以主歲氣也
非其位則

邪當其位則正之或邪或正可得而察矣
此與

六微旨大論同帝曰病之生變何如
岐伯曰氣

相得則微不相得則甚
有相得不相得則病變

由而生矣。相得者如彼此相生則氣和而病微。不相得者如彼此相尅則氣乖而病甚也。帝

曰主歲何如。岐伯曰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

所不勝其不及則已所不勝侮而乘之已所勝

輕而侮之。主歲謂五運六氣各有所主之歲也。已所勝我勝彼也。所不勝彼勝我也。

假令木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土受其尅。濕化乃衰。侮所不勝則金反受木之侮而風化大行也。木氣不足則已所不勝者乘虛來侮而金令

大行。已所勝者因弱相輕而土邪反甚也。六節藏象論曰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

乘所勝也。命曰氣淫。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侮反受邪。

命曰氣迫。運氣相同舉此可類推矣。

虐

若恃已之強肆行暴侮有勝必復反受其邪。五常政大論曰乘危而行不速而至暴雷無德災

反及之正。侮而受邪寡於畏也。五行之氣各有此謂也。相制畏其所制。

乃能守位。寡於畏則肆無忌憚而勢極必衰。所以反受其邪。此天道之盈虛自毫髮無容爽者。

○上文自五氣更立至此詳義見五運太少齊兼化逆順圖解及主氣客氣主運客運司天在

泉各圖說中。帝曰善。

脾不主時。素問太陰陽明論○七

帝曰脾不主時何也。此言時惟四而藏有五。如

爲五藏之一。獨無所主者何也。岐伯曰脾者土也。治中央常以

四時長四藏各十八日寄治不得獨主於時也

五藏所主。如肝木主春而王於東。心火主夏而王於南。肺金主秋而王於西。腎水主冬而王於北。惟脾屬土而蓄養萬物。故位居中央。寄王四時各一十八日。為四藏之長。而不得獨主於時也。考之曆法。凡於辰戌丑未四季月。當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前。各土王用事十八日。一歲共計七十二日。凡每季三月各得九十日。於九十日中除去十八日。則每季亦止七十二日。而為五行分王之數。總之五七三十五。二五一十。共得三百六十日。以成一歲之常數也。脾藏者常著胃土之精也。土者生萬物而法天地。故上下至頭足不得主時也。脾胃相為表裏。脾常依附於胃。以膜連著

而為之行其精液。然脾胃皆屬乎土。所以生成萬物。故曰法天地也。土為萬物之本。脾胃為藏府之本。故上至頭下至足。無所不及。又豈得獨主一時而已哉。平人氣象論曰。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脉無胃氣亦死。此所以四時五藏皆不可一日無土氣也。

五藏所合所榮所主五味所宜所傷之病

素問五藏生
成篇〇八

心之合脉也其榮色也其主腎也

心生血。血行脉中。故合於

脉。血華在貌。故榮於色。心屬火。受水之制。故以腎為主。

肺之合皮也其榮

毛也其主心也

肺屬金。皮得金之堅。故合於皮。毛得皮之養。故榮於毛。五藏之

應天者肺。故肺主皮毛。凡萬物之體。其表必堅。正合乾金之象。所謂物物一太極也。金受火之制。故肺以心為主。肝之合筋也。其榮爪也。其主肺也。

木。木曲直而柔。筋體象之。故合於筋。爪者筋之餘。故榮於爪。木受金之制。故肝以肺為主。脾

之合肉也。其榮脣也。其主肝也。脾屬土。肉象地

脾氣通於脣。故榮脣也。土受木之制。故脾以肝為主。腎之合骨也。其榮髮

也。其主脾也。腎屬水。腎藏精。骨藏髓。精髓同類

滿。其髮必榮。故榮在髮。水受土之制。故腎以脾為主。是故多食鹹則脉凝

泣而變色。鹹從水化。水能尅火。故病在心之脉

同。多食苦則皮槁而毛拔。苦從火化。火能尅金。故病在肺之皮毛也。

五味篇曰。多食辛則筋急而爪枯。辛從金化。金

在肝之筋爪也。多食酸則肉胝脇而脣揭。胝。皮

厚也。手足駢胝之謂。酸從木化。木能尅土。故病

在脾之肉與脣也。五味篇曰。脾病禁酸。○胝音

支。脇音。多食甘則骨痛而髮落。此五味之所傷也。

耳從土化。土能尅水。故病在腎之骨與髮也。五味篇曰。腎病禁甘。故心欲苦。合

火也。肺欲辛。合於金也。肝欲酸。合於木也。脾欲甘。合於土也。腎欲

鹹。合於水也。此五味之所合。五藏之氣也。凡此皆五味之合於

五藏者。舊本也。字在合字之下。於義不通。按全元起本及太素。俱云此五味之所合五藏之氣也。今改從之。

本神

靈樞本神 篇〇九

黃帝問於岐伯曰。凡刺之法。必先本於神。血脈營氣精神。此五藏之所藏也。至其淫泆。離藏則精失。魂魄飛揚。志意恍亂。智慮去身者。何因而然乎。天之罪與人之過乎。何謂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請問其故。

也。淫。放也。恍。恍惚也。詳如下文。〇泆。

音逸。岐伯荅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

德流氣薄而生者也。

人稟天地之氣以生。天地者。陰陽之道也。自太極而

生兩儀。則清陽為天。濁陰為地。自兩儀而生萬物。則乾知大始。坤作成物。故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寶命全形論曰。人生於地。懸命於天。然則陽先陰後。陽施陰受。肇生之德本乎天。成形之氣本乎地。故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言理賦形全而生成之道。斯備矣。故生之來謂之精。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陰陽二氣。各有其精。所謂精者。天之一地之六也。天以一生水。地以六成之。而為五行之最先。故萬物初生。其來皆水。如稊核未實。猶水也。胎卵未成。猶水也。即凡人之有生。以及昆蟲草木。無不皆然。易曰。男女

出繫辭下

出繫辭下

上經

搏

同上

構精萬物化。兩精相搏謂之神。兩精者陰陽之生。此之謂也。易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周子曰。二五之精。妙合而凝。是皆兩精相搏之謂。凡萬物生成之道。莫不陰陽交而後神明見。故人之生也。必合陰陽之氣。構父母之精。兩精相搏。形神乃成。所謂天地合氣。命之曰人也。又決氣篇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見本類後二十五。○愚按神者。靈明之化也。無非理氣而已。理依氣行。氣從形見。凡理氣所至。即陰陽之所居。陰陽所居。即神明之所在。故曰陰陽者。神明之府也。天元紀大論曰。陰陽不測之謂神。氣交變大論曰。善言化言變者。通神明之理。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是皆神之為義。然萬物之神。隨象而應。人身之神。惟心所主。故本經曰。心藏神。又曰。心者君主之官。

按自事其神者至神居之出淮南俶真訓

神明出焉。此即吾身之元神也。外如魂魄志意。五神五志之類。孰匪元神所化。而統乎一心。是以心正則萬神俱正。心邪則萬神俱邪。迨其變態。莫可名狀。如八正神明論曰。神乎神耳。不聞見。適若昏昭。然獨明。若風吹雲。故曰神。淮南子曰。或問神。曰。心。請聞之。曰。潛天而天。潛地而地。天地神明而不測者也。黃庭經曰。至道不煩。訣存真。泥丸百節。皆有神。金丹大要曰。心為一身之主。萬神為之聽命。以故虛靈知覺。作生作滅。隨機應境。千變萬化。瞬息千里。夢寢百般。又能逆料未來。推測禍福。大而天下國家。小而僻陋。罅隙。無所不至。然則神至。心必至。心住。神亦住。邪客篇曰。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曰事其神者。神去之。休其神者。神居之。則凡治身者。太上養

神。其次養形也。○諸神詳隨神往來者謂之魂。

義見藏象會通。○搏音博。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

精對神而言。則神為陽。而魄為陰。魄對魂而言。

則魂為陽而魄為陰。故魂則隨神而往來。魄則

並精而出入。○愚按精神魂魄雖有陰陽之別

而陰陽之中復有陰陽之別焉。如神之與魂皆

陽也。何謂魂隨神而往來。蓋神之為德。如光明

爽朗。聰慧靈通之類皆是也。魂之為言。如夢寐

恍惚。變幻遊行之境皆是也。神藏於心。故心靜

則神清。魂隨乎神。故神昏則魂蕩。此則神魂之

義。可想象而悟矣。精之與魄皆陰也。何謂魄並

精而出入。蓋精之為物。重濁有質。形體因之而

成也。魄之為用。能動能作。痛癢由之而覺也。精

生於氣。故氣聚則精盈。魄並於精。故形強則魄

壯。此則精魄之狀。亦可默會而知也。然則神為

陽中之陽而魂則陽中之陰也。精為陰中之陰

而魄則陰中之陽者乎。雖然此特其陰陽之別

耳。至若魂魄真境。猶有顯然可鞠者。則在夢寐

之際。如夢有作為而身不應者。乃魂魄之動靜

動在魂而靜在魄也。夢能變化而寤不能者。乃

陰陽之離合。離從虛而合從實也。此雖皆魂魄

之證。而實即死生之幾。苟能致心如太虛。而必

清必靜。則夢覺死生之關。知必有洞達者矣。又

神氣魂魄詳義見。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為君

後十四。所當互考。心有所憶謂之意。憶。思憶也

統神靈而參天地。心有所憶謂之意。謂一念之

故萬物皆其所任。意之所存謂之志。意之所存。謂

生。心有所嚮而意已決。而卓

未定者曰意。意之所存謂之志。意已決而卓

有所立。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志而存變。謂意

者曰志。志雖定而復有反

覆計度。因思而遠慕謂之慮。深思遠慕必生因

慮而處物謂之智。疑慮既生而處得其善者曰

今皆生之於心。此正諸藏為之相使而心則為之主宰耳。故智者之養生也

必順四時而適寒暑和喜怒而安居處節陰陽

而調剛柔如是則僻邪不至長生矣視。此言四

暑也喜怒也居處也皆明顯易曉惟節陰陽調

剛柔二句其義最精其用最博凡食息起居病

治脈藥皆有最切於此而不可忍。○是故快暢

思慮者則傷神神傷則恐懼流淫而不止。此下

志所傷之為害也。怵恐也。惕驚也。流淫謂流泄

淫溢如下文所云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精時自

下者是也。思慮而兼怵惕則神傷而心怯心怯

則恐懼恐懼則傷腎腎傷則精不固蓋以心腎

不交故不能收攝如。○怵出恤二音。因悲哀動中者竭絕而失

生。悲則氣消悲哀太甚則胞絡絕故致喜樂者

神憚散而不藏。喜發於心樂散在外暴喜傷陽

愁憂者氣閉塞而不行。愁憂則氣不能舒盛怒

者迷惑而不治。怒則氣逆甚者必亂故致昏恐

懼者神蕩憚而不收。恐懼則神志驚散故蕩憚

憚散而不藏。與此稍同。但彼云不藏者，神不能持而流蕩也。此云不收者，神為恐懼而散失也。所當詳辨。○心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恐懼自失。

破腠脫肉，毛悴色夭，死於冬。此下言情志所傷也。心藏神，神傷則心怯，故恐懼自失。腠者，肌肉結聚之處。心虛則脾弱，故破腠脫肉。毛悴者，皮

毛憔悴也。下文準此。色夭者，心之色赤，欲如白裹朱，不欲如赭也。火衰畏水，故死於冬。○胸劬

切。脾愁憂而不解，則傷意。意傷則惋亂，四肢不

舉。毛悴色夭，死於春。憂本肺之志，而亦傷脾者。

舒。不舒則不能運行，故惋悶而亂。四肢皆稟氣於胃，而不得至經，必因於脾，乃得稟也。故脾傷

則四肢不舉。脾色之夭者，黃欲如羅，裹雄黃，不欲如黃土也。土衰畏木，故死於春。○惋，美本切。

肝悲哀動中，則傷魂。魂傷則狂妄，不精則

不正。當人陰縮而攣筋，兩脅骨不舉，毛悴色夭

死於秋。肝藏魂，悲哀過甚，則傷魂。魂傷則為狂

人。當陰縮攣筋，兩脇骨不舉者，皆肝經之敗也。

肝色之夭者，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也。木

衰畏金，故死於秋。肺喜樂無極，則傷魄。魄傷則狂，狂者

意不存人，皮革焦，毛悴色夭，死於夏。喜本心之

肺者，暴喜傷陽，火邪乘金也。肺藏魄，魄傷則神

亂而為狂。意不存人者，傍若無人也。五藏之傷

無不毛悴。而此獨云皮革焦者。以皮毛為肺之合。而更甚於他也。肺色之夭者。白欲如鷺羽。不欲如鹽也。金衰畏火。故死於夏。腎盛怒而不止。則傷志。志傷則

喜忘其前言。腰脊不可以俛仰屈伸。毛悴色夭

死於季夏。怒本肝之志。而亦傷腎者。肝腎為子母。其氣相通也。腎藏志。志傷則意失。

而善忘其前言也。腰脊不可俛仰屈伸者。腰為腎之府也。腎色之夭者。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蒼也。水衰畏土。故死於季夏。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精傷則骨

痠痿厥。精時自下。此亦言心腎之受傷也。蓋盛怒雖云傷腎。而恐懼則腎藏

之本志。恐則氣下而陷。故能傷精。腎主骨。故精傷則骨痠痿厥。痿者陽之衰。命門不守

則精時自下。是雖腎藏受傷之為病。然邪氣藏

府。病形篇曰。愁憂恐懼則傷心。上文曰。神傷則

恐懼流淫而不止。義與此通。○痠酸同。是故五藏主藏精者也不

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

矣。此總結上文而言。五藏各有其精。傷之則陰虛。以五藏之精皆陰也。陰虛則無氣。以精能

化氣也。氣聚則生。氣散則死。然則死生在氣。而氣本於精。故陰陽應象大論曰。年四十而陰氣自半者。正指此陰字為言。是故用鍼者。察觀病也。詳陰陽類二。當互求之。

人之態。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得失之意。五者

以傷。鍼不可以治之也。此承篇首之問而言。凡用鍼者。必當察病者之

形態以酌其可刺不可刺也。設或五藏精神已損，必不可妄用鍼矣。故五閱五使篇曰：血氣有餘，肌肉堅緻，故可苦以鍼。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勿取以鍼，而調以甘藥也。根結篇曰：形氣不足，病氣不足，此陰陽氣俱不足也，不可刺之。觀此諸篇之訓，可見鍼能治有餘而不可治虛損明矣。凡用鍼者，當知所慎也。

五藏異藏虛實異病 靈樞本神篇 連前章 〇十

肝藏血，血舍魂，肝氣虛則恐，實則怒。 宣明五氣篇曰：肝藏

魂。五藏生成篇曰：人臥則血歸於肝。調經論曰：肝藏血，血有餘則怒，不足則恐。脾藏營。

管合意，脾氣虛則四肢不用，五藏不安，實則腹

脹，經澀不利。 營出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故曰脾藏營，營舍意，即脾

意也。脾虛則四肢不用。五藏不安，以脾主四肢。而脾為五藏之原也。太陰脉入腹絡胃，故脾實

則腹脹，經澀不利。調經論曰：形有餘則腹脹，淫澀不利，經當作淫。〇澀音搜。心藏脉。

脉舍神，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 宣明五氣篇曰：心生脉，調

經論曰：心藏神，神有餘則笑不休，神不足則悲。肺藏氣，氣舍魄，肺氣虛

則尋寒不利，少氣實則喘喝，胃盈仰息。 喘喝者，氣促聲

麤也。胃盈，脹滿也。仰息，仰面而喘也。宣明五氣篇曰：肺藏魄，調經論曰：氣有餘則喘欬，上氣不

足則息。腎藏精，精舍志，腎氣虛則厥實則脹。 九鍼

論曰腎藏精志也。調經論曰腎藏志。志有餘則腹脹飧泄不足則厥。五藏不安必
 審五藏之病形以知其氣之虛實謹而調之也。
 此與前本神原屬同篇。彼言情志損傷此分五
 藏虛實故凡五藏有不安者必審其病形虛實
 情志所屬乃可隨其藏以調之。
 此總結前章而言其治法也。

氣口獨為五藏主

素問五藏別論○十一

帝曰氣口何以獨為五藏主

氣口之義其名有三。手太陰肺經脈

也。肺主諸氣氣之盛衰見於此。故曰氣口。肺朝百脈。脈之大會聚於此。故曰脈口。脈出太淵其長一寸九分。故曰寸口。是名雖三而實則一耳。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故為

五藏之主。義見下文。○愚按氣口寸口脈口之義乃統兩手而言。非獨指右手為氣口也。如經脈篇曰手太陰之脈入寸口。上循魚際。又曰經脈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經筋別論曰手太陰之筋結於魚後。行寸口外側。經脈象論曰欲知寸口太過與不及。小鍼解曰氣口虛而當補。盛而當寫。本篇曰氣口何以獨為五藏主。難經曰十二經皆有動脈。獨取寸口以決五藏六府死生吉凶之法。何謂也。曰寸口者脈之大會。五藏六府之所終始。故取法於寸口也。諸如此者。豈獨指右手為言耶。而王叔和未詳經旨。突謂左為人迎。右為氣口。左手寸口人迎以前。右手寸口氣口以前。等說。自晉及今。以訛傳訛。莫可解救。甚至以左候表。以右候裏。無稽之言。其謬為甚。夫肝心居左。豈不可以為裏。腸

胃在右。豈不可以言表。如仲景為傷寒之祖。但曰大浮數。滑動者。此名陽也。沉瀦弱絃微者。此名陰也。又曰表有病者。脈當浮而大。裏有病者。脈當沉而細。又如其上取寸口。太陰脈也。下取跌陽。陽明脈也。是皆陰陽表裏之謂。初未聞以左為人迎。而候表。右為氣口。而候裏。即余初年亦嘗為左表右裏之說。所惑及今。見多識定。乃知脈體自有陰陽。諸經皆具表裏。凡今之習訛者。但見左強。便曰外感。而攻其表。但見右盛。便曰內傷。而攻其裏。亦焉知藏氣有不齊。脈候有稟賦。或左脈素大於右。或右脈素大於左。孰者為常。孰者為變。或於偏弱中略見有力。已隱虛中之實。或於偏盛中稍覺無神。便是實中之虛。設不知此。而執欲以左右分表裏。豈左無裏。而右無表乎。故每致攻伐無過。顛倒陰陽。非惟大失經旨。而遺害於人。不小無怪乎。脈之日難也。

此不得不為辨正。○再按人迎氣口之脈。本皆經訓。但人迎為足陽明之脈。不可以言於手。氣口總系太陰而言。不可以分左右。如動輪本輪。經脈等篇。明指人迎為結喉旁胃經動脈。愚嘗考之四時氣篇曰。氣口候陰。人迎候陽。五色篇曰。人迎盛。堅者傷於寒。氣口盛。堅者傷於食。禁服篇曰。寸口主中。人迎主外。經脈終始等篇曰。人迎一盛。二盛。三盛。脈口一盛。二盛。三盛。等義。皆言人迎為陽明之府脈。故主乎表。脈口為太陰之藏脈。故主乎裏。如太陰陽明論曰。太陰為陰之行。氣於三陰。陽明為陰之行。氣於三陽。陰陽別論曰。三陽在頭。正言人迎行氣於三陽也。三陰在手。正言脈口行氣於三陰也。蓋上古診法有三。一取三部九候以診通身之脈。一取太陰陽明以診陰陽之本。一取左右氣口以診藏府之氣。然則人迎自有其位。脈經乃扯人迎於左手。

而分氣口於右手。不知何據何見而云然。愚初
惑之。未敢遽辯。及見綱目之釋人迎氣口者。亦
云人迎在結喉兩旁足陽明之脈也。又見龐安
常論脈曰。何謂人迎。喉旁取之。近見徐東臯曰。
脈經謂左手關前一分爲人迎。誤也。若此數君
者。已覺吾之先覺矣。茲持引而正之。嗚呼。夫一
言之謬。遺誤千古。成心授受。何時
復正哉。立言者。可不知所慎乎。
岐伯曰。胃者

水穀之海。六府之大源也。五味入口。藏於胃。以
養五藏。氣口亦太陰也。是以五藏六府之氣

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一。人有四海。而胃居其一。是爲水穀之海。藏

府之屬。陽爲府。陰爲藏。胃屬陽。而爲六府之本。故云六府之大源。然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

藏氣。故又曰胃爲五藏六府之海。氣口本屬太
陰。而曰亦太陰者。何也。蓋氣口屬肺。手太陰也。
布行肩氣。則在於脾。足太陰也。按營衛生會篇
曰。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厥
論曰。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者也。經脈別論曰。飲
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
肺。然則胃氣必歸於脾。脾氣必歸於肺。而後行
於藏。府營衛所以氣口。雖爲手太陰。而實卽足
太陰之所歸。故曰氣口亦太陰也。是以五藏六
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而變見於氣口。故胃爲藏
府之大源。然無不由脾達肺也。○見音現。故五氣入鼻。藏於心肺。心
肺有病。而鼻爲之不利也。氣味之化。在天爲氣。在地爲味。上文言五
味入口。藏於胃者。味爲陰也。此言五氣入鼻。藏
於心肺者。氣爲陽也。鼻爲肺之竅。故心肺有病

而鼻為之不利。觀此兩節曰味曰氣，皆出於胃而達於肺。既達於肺，亦必變見於氣口。故氣口獨為五藏主。凡治病必察其下，適其脉，觀其志意與

其病也。此治病之四要也。下言二陰，二陰者腎藏者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生，失守者死。故二便為胃氣之關鎖，而係一身元氣之安危。此下

之不可不察也。適，測也。庶為氣血之先，故獨取寸口以決吉凶之兆。如平人氣象論曰：人無胃

氣曰逆，逆者死。脉無胃氣亦死。此脉之不可不察也。志意者，如本藏篇曰：志意不和則精神專直

魂魄不散，悔怒不起。五藏不安邪矣。是志意關乎神氣，而存亡係之。此志意之不可不察也。病

有標本，不知求本，則失其要矣。病有真假，不知遵從，則及於禍矣。此病因之不可不察也。合是

四者而會觀之，則治病之妙無遺法矣。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

德。陽之靈曰神，陰之靈曰鬼。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程子曰：鬼神只是一箇造化。天

尊地卑，乾坤定矣。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是也。然則鬼神者，即天地之靈耳。禍福有因，惟人

自作。天地無私，鬼神焉得而蔽之。彼昧理者，不知鬼神不可媚，而崇尚虛無，不求實濟，何益之

有。若此者，即與論天人至德，必不見信。又何足與道哉。故曰：信巫不信醫，一不治也。即此之謂

惡於鍼石者，不可與言至巧。鍼石之道，法三才而通經絡。故曰：知機之道者，不可掛以髮。蓋言

其至精至微也。而或有惡於鍼石者，誠不可與言至

巧矣。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無功矣。不治

已病

巧矣

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無功矣

治未病。聖人之道也。其有已病而尚不許治者。特以偏見不明。信理不篤。如拘於鬼神。惡於鍼石之類。皆是也。既不相信。不無掣肘。強為之治。焉得成功。即有因治而愈者。彼亦猶謂不然。總亦屬之無功也。

食飲之氣歸輸藏府

素問經脈別論○十二

食氣入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

精。食氣之精華也。肝主筋。故胃

散穀氣於肝。則浸淫滋養於筋也。

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

脉。

濁。言食氣之厚者也。如陰陽清濁篇曰。受穀者濁。言食氣者清是也。心主血脉。故食氣歸心。

則精氣浸淫於脉也。脉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脉。輪

精於皮毛。

精淫於脉。脉流於經。經脉流通。必由於氣。氣主於肺。故為百脉之朝會。皮

毛為肺之合。

毛脉合精。行氣於府。

肺主毛。心主脉。肺藏氣。心

生血。一氣一血。稱為父母。二藏獨居。胃中。故曰毛脉合精。行氣於府。府者氣聚之府也。是謂氣

海亦曰

府精神明。留於四藏。氣歸於權衡。

宗氣積於

肺。神明出於心。氣盛則神王。故氣府之精為神明。神王則藏安。故肺肝脾腎四藏無不賴神明

之留。以為主宰。然後藏氣咸得其平。而歸於權衡矣。權衡。平也。故曰主明則下安。主不明則十

二官

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

藏府之氣。既得其平。

則必變見於氣口。而成寸尺也。氣口者。脉之大會。百脉俱朝於此。故可以決生死。凡如上文所

言者皆食氣之所化而食氣之化又必由於胃氣故上文言食氣入胃下文言飲入於胃也

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

於肺遊浮遊也溢湧溢也水飲入胃則其氣化精微必先輸運於脾是謂中焦如漚也脾

乃散氣上如雲霧而歸於肺是謂上焦如霧也通調水道下輸膀胱肺

運行水隨而注故肺能通調水道下水精四布

五經並行水因氣生氣為水母凡肺氣所及則水精布焉然水各雖一而清濁有分

清者為精精如雨露濁者為水水如江河故精歸五藏水歸膀胱而五經並行矣五經五藏之

經絡合於四時五藏陰陽揆度以為常也若食

飲精氣既得其滋養升降之宜故四時五藏皆合於陰陽揆度以為常也

有子無子女盡七七男盡八八素問上古天真論

十三 附種子說

帝曰人年老而無子者材力盡邪將天數然也

材力精力也天數天賦之限數也岐伯曰女子七歲腎氣盛齒

更髮長七為少陽之數女本陰體而得陽數者

七歲腎氣稍盛腎主骨齒者骨之餘故齒更腎為精血之藏髮者血之餘故髮長○愚按男子

屬陽當合陽數女子屬陰當合陰數而今女反合七男反合八何也蓋天地萬物之道惟陰陽

二氣而已。陰陽作合，原不相離。所以陽中必有陰，陰中必有陽。儒家謂之互根。道家謂之顛倒。皆所以發明此理也。如離火屬陽，居南而其中則偶；是外陽而內陰也。坎水屬陰，居北而其中則奇；是外陰而內陽也。震坎艮是為三男，而陰多於陽，巽離兌是為三女，而陽多於陰。悟真篇曰：日居離位，反為女；坎配蟾宮，却是男。是皆陰陽顛倒之義。故女子外為陰體而內合陽數，男子外為陽體而內合陰數。如左傳昭公元年，醫和云：女陽物而晦時，乃亦以女為陽矣。此皆醫家當察也。○更平

脉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

任衝者，天一之氣也。天癸者，天一之氣也。任衝者，奇經之二也。任衝胎胞，衝為血海，氣盛脉通，故月事下而有子。月事者，言女子經水按月而至，其盈虛消長。

應於月象，經以應月者，陰之所生也。○愚按天癸之義，諸家俱即以精血為解。然詳玩本篇，謂女子二七天癸至，月事以時下，男子二八天癸至，精氣溢寫，是皆天癸在先而後精血繼之。分明先至後至，各有其義。焉得謂天癸即精血，精血即天癸，本末混淆，殊失之矣。夫天癸者，天之水，干名也。干者，支之陽，陽所以言氣，癸者，壬之偶，偶所以言陰，故天癸者，言天一之陰氣耳。氣化為水，因名天癸。此先聖命名之精，而諸賢所未察者。其在人身，是謂元陰，亦曰元氣。人之未生，則此氣蘊於父母，是為先天之元氣。人之既生，則此氣化於吾身，是為後天之元氣。第氣之初生，真陰甚微，及其既盛，精血乃王。故女子必二七男必二八而後天癸至，天癸既至，在女子則月事以時下，在男子則精氣溢寫。蓋必陰氣足而後精血化耳。陰氣陰精，譬之雲雨，雲者陰精之

氣也。雨者陰氣之精也。未有雲霧不布而雨雪至者。亦未有雲霧不濃而雨雪足者。然則精生於氣。而天癸者。其即天一之氣乎。可無疑矣。列子曰。有生者。有生生者。有形者。有形形者。其斯謂之。三七腎氣平均。故真牙生而長極。腎氣即天

充滿之謂真牙。謂牙之最後生者。腎主骨。故腎氣平則真牙生而長極。四七筋骨

堅。髮長極。身體盛壯。女子天癸之數。七七而止。年當四七。正及材力之中。

故身體盛壯。髮長極矣。五七陽明脉衰。面始焦。髮始墮。為女

陰體不足於陽。故其衰也。自陽明始。陽明之脉行於面。循髮際。故面焦髮墮。六七三

陽脉衰於上。面皆焦。髮始白。三陽脉皆盛於面也。七七在

脉虛。太衝脉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壞而

無子也。至是則衝任血少。陰氣竭。故經水止絕。而坤道不通也。天癸竭絕。故形體衰壞。

而不能有子矣。丈夫八歲腎氣實。髮長齒更。八為少陰

陽體。而得陰數者。陽中有陰也。髮長齒更。義同前。二八腎氣盛。天癸至。

精氣溢寫。陰陽和。故能有子。男女真陰。皆稱天

溢寫。陰陽和合。故能生子。子者統男女而言。男曰男子。女曰女子。○愚按。有子之道。必陰陽合

而後胎孕成。故天一生水。而成於地之六。地二

生火。而成於天之七。所以萬物之生。未有不因

陰陽相感。而能成其形者。此一陰一陽之謂道也。至於成男成女之說。按北齊褚澄曰。男女之

合。二情交暢。陰血先至。陽精後衝。血開。裹精。精入為骨。而男形成矣。陽精先入。女血後參。精開。裹血。血入為本。而女形成矣。啓玄。曰。男女有陰陽之質。不同。天癸。則精血之形。亦異。故自後。醫家皆宗其說。而近者。玄臺馬氏。駁之。曰。男女之精。皆可以天癸稱。今王註。以女子之天癸。為血。則男子之天癸。亦為血耶。易曰。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故交構之時。各有其精。而行經之時。方有其血。未聞交構之時。可以血言。廣嗣諸書。皆言精。裹血。血裹精者。亦非。此馬氏之說。誠是也。又按李東垣曰。經水斷後。一。二日。血海始淨。精勝其血。感者成男。四。五日。後。血脈已。王精不勝血。感者成女。朱丹溪曰。夫乾坤陰陽之情性也。左右陰陽之道路也。男女陰陽之儀象也。陰陽交構。胎孕乃凝。所藏之處。名曰子宮。一系在下。上有兩岐。中分為二。形如合鉢。一達於左。一達

於右。精勝其血。則陽為之主。受氣於左。子宮而男形成。精不勝血。則陰為之主。受氣於右。子宮而女形成。若此諸說。不同。未必皆為確論。然以愚見。亦有謂焉。如王氏以精血為天癸。蓋以經文言女子之血。男子之精。皆隨天癸而至。故此雖未得其真。而其義。猶不相遠。至於褚氏之說。則必所不然。蓋男女相合。兩精和暢。本無血至之事。惟是結胎之後。男以精而肇其元。女以血而成其體。此以男精。女血。而謂之構。自是正理。若以交會之際。而言其精。裹血。血裹精者。誠然謬矣。此不若丹家以陽精為天壬。陰精為地癸者。為妥。其說曰。天壬先至。地癸隨至。癸裹壬。則成男子。地癸先至。天壬隨至。壬裹癸。則成女子。壬癸齊至。則成雙胎。一遲一速。俱不成胎。天壬地癸者。乃天地元精元氣也。雖然。此固一說也。但亦涉於渺茫耳。若東垣之說。則以數日之

後感必成女第以近驗求男者每用三十時辰
 兩日半之法而有必不免於女者有在二十日
 以外而得男者此皆與東垣相反矣若丹溪以
 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一句為論乃指既受之後
 為言而亦未明其所以然且左右者言陰陽升
 降之理豈此兩岐之謂尤屬太奇若必欲得其
 實理則乾道成男坤道成女陽勝陰者為男陰
 勝陽者為女此為不易之至論然陰陽盛衰之
 說固如此而亦何以見其詳如老陽少陰強弱
 判矣羸陽壯陰盛衰分矣壯而不畜同乎弱矣
 老而知養同於少矣期候有陰陽忽之者其氣
 衰起居有消長得之者其氣盛兩軍相對氣可
 奪於先聲一靜自持機待時而後動以寡擊眾
 孰謂無方轉弱為強果由妙用受與不受在闔
 闢不在淺深言遲疾者殊謬男與不男在盈虛
 不在衞裹道先後者尤差凡寡慾而得之男女

貴而壽多慾而得之男女濁而天何莫非乾坤
 之道乎知之者豈惟擅璋瓦之權而藍田久無
 烟焰者不外此也子女生而天弱者不
 外此也有子女之念者其留意於是焉

三八腎氣平均筋骨勁強故真牙生而長極

腎水生肝血故筋亦

勁強也餘註

四八筋骨隆盛肌肉滿壯

男子氣數至此

盛之極也

五八腎氣衰髮墮齒槁

男為陽體不足於陰故其衰也自腎

始而髮齒其徵也

六八陽氣衰竭於上面焦髮鬢頽白

陽氣亦三陽氣也頽班同

七八肝氣衰筋不能動天癸竭精

少腎藏衰形體皆極

肝主筋肝衰故筋不能動腎主骨腎衰故形體疲極

八八則齒髮去衰之甚也腎者主水受五藏六府之

精而藏之故五藏盛乃能寫腎為水藏精即水也五藏六府之精

皆藏於腎非腎藏獨有精也故五藏盛則腎乃能寫今五藏皆衰筋骨解

憧天癸盡矣故髮鬢白身體重行步不正而無

子耳凡物壯則老此上文所謂天數也○解懈同帝曰有其年已老

而有子者何也岐伯曰此其天壽過度氣脉常

通而腎氣有餘也此天稟有餘即所謂材力也此雖有子男

不過盡八八女不過盡七七而天地之精氣皆

竭矣天癸大數女已盡於七七男已盡於八八精氣既竭此外多難於子矣帝曰

夫道者年皆百數能有子乎岐伯曰夫道者能

卻老而全形身年雖壽能生子也道者言合道之人也既能

道合天地則其材力天數自是非常却老全形壽而生子固有出人之表而不可以常數限者矣此篇大意帝以材力天數為問而岐伯之答

如天癸盛衰者言材力也七七八八者言天數也雖材力之強者若出於數限之外而其所以

能出者又何莫非天稟之數乎其有積精全神而能以人力勝天者惟法則天

地而合同於道者為能及之也

天年常度靈樞天年篇全○十四

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人之始生何氣築為基

何立而為楯何失而死何得而生基址也楯材具也○楯音

巡岐伯曰以母為基以父為楯失神者死得神

者生也人之生也合父母之精而有其身父得乾之陽母得坤之陰陽一而施陰兩而

承故以母為基以父為楯譬之稼穡者必得其地乃施以種種劣地優肖由乎父種優地劣變

成乎母地種皆得而陰陽失序者雖育無成也故三者相合而象變斯無窮矣夫地者基也種

者楯也陰陽精氣者神也知乎此則知人生之所以然矣黃帝曰何者為神

岐伯曰血氣已和榮衛已通五藏已成神氣舍

心魂魄畢具乃成為人神者陰陽合德之靈也二氣合而生人則血氣

榮衛五藏以次相成神明從而見矣惟是神之為義有二分言之則陽神曰魂陰神曰魄以及

意志思慮之類皆神也合言之則神藏於心而凡情志之屬惟心所統是為吾身之全神也夫

精全則氣全氣全則神全未有形氣衰而神能王者亦未有神既散而形獨存者故曰失神者

死得神者生至於魂魄之義如前本神篇曰隨神往來者謂之魂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及諸

家得理之論再附於左以詳其義○唐孔氏曰人之生也始變化為形形之靈曰魄魄內自有

陽氣氣之神曰魂魂魄神靈之名初生時耳目

心識手足運動此魄之靈也及其精神性識漸

有知覺此則氣之神也○樂祁曰心之精爽是

謂魂魄魄屬形體魂屬精神精又是魄魄是精

之神。神又是魂。魂是氣之神。○邵子曰。氣形盛則魂魄盛。氣形衰則魂魄亦從而衰。魂隨氣而變。魄隨形而化。故形存則魄存。形化則魄散。○朱子曰。魂神而魄靈。魂陽而魄陰。魂動而魄靜。生則魂載於魄而魄檢其魂。死則魂遊散而歸於天。魄淪墜而歸於地。運用動作底是魂。不運用動作底是魄。魄盛則耳目聰明。能記憶。老人目昏耳聾。記事不得者。魄衰也。又曰。人生則魂魄相交。死則各相離去。月之黑暈是魄。其光是魂。魂是魄之光。魄是魂之根。抵火是魂。鏡是魄。燈有光。燄物來便燒。鏡雖照見。却在裏面。火日外景。金水內景。火日是魂。金水是魄。陰主藏受。故魄能記憶在內。陽主運用。故魂能發用出來。二物本不相離。精聚則魄聚。氣聚則魂聚。是為人物之體。至於精竭魄降。黃帝曰。人之壽夭則氣散。魂遊而無所知矣。

各不同。或夭壽。或卒死。或病久。願聞其道。岐伯

曰。五藏堅固。血脉和調。肌肉解利。皮膚緻密。管

衛之行。不失其常。呼吸微徐。氣以度行。六府化

穀。津液布揚。各如其常。故能長久。堅固者不易。損和調者不

易亂。解利者可無留滯。緻密者可免中傷。管衛之行。不失其常者。經脉和也。呼吸微徐。氣以度行者。三焦治也。六府化穀。津液布揚。則藏府和平。精神充暢。故能長久而多壽也。黃帝

曰。人之壽百歲而死。何以致之。岐伯曰。使道隧

以長。基高以方。通調管衛。三部三里起。骨高

肉滿百歲乃得終

禮記百歲謂之期頤使道指七竅而言謂五藏所使之道

路如肺氣通於鼻肝氣通於目脾氣通於口心氣通於舌腎氣通於耳是即五官之道路也。深邃貌基牆指面部而言。骨骼為基蕃蔽為牆。義見脈色類三十一二等篇。凡營衛部里及骨高肉滿若此者即致壽之道。故得百歲而終。

黃帝曰其氣之盛衰以

至其死可得聞乎岐伯曰人生十歲五藏始定

血氣已通其氣在下故好走

天地之氣陽主平升升則向生陰主

平降降則向死故幼年之氣在下者亦自下而升也。二十歲血氣始盛肌

肉方長故好趨三十歲五藏大定肌肉堅固血

脈盛滿故好步

盛滿則不輕捷故好步矣

四十歲五藏六府

十二經脈皆大盛以平定腠理始疎榮華頹落

髮頗班白平盛不搖故好坐

天地消長之道物極必變盛極必衰

日中則昃月盈則虧人當四十陰氣已半故髮頗班白而平盛不搖好坐者衰之漸也。五

十歲肝氣始衰肝葉始薄膽汁始減目始不明

六十歲心氣始衰苦憂悲血氣懈惰故好臥七

十歲脾氣虛皮膚枯八十歲肺氣衰魄離故言

善悞九十歲腎氣焦四藏經脈空虛百歲五藏

皆虛神氣皆去形骸獨居而終矣

魄離者形體衰敗也腎氣

焦者真陰虧竭也此與前篇上古天真論女盡

七七男盡八八互相發明彼以七八言者言陰

陽之限數此以十言者言人生之全數然則人

之氣數固有定期而長短不齊者有出於稟受

有因於人為故惟智者不以人欲害其天真以

自然之道養自然之壽而善終其天年此聖智

之所同也今之人非惟不能守其所有而且欲

出塵迯數解脫飛升因人惑已因已惑人是焉

知無則無極有則有盡而因竊竊然自以黃帝

為覺亦何異夢中占夢其不覺也亦甚矣

曰其不能終壽而死者何如

謂不及天數而蚤歿者也岐伯

曰其五藏皆不堅使道不長

使道如上文空外不長短促也

以張

九竅張露也

喘息暴疾

喘息者氣促暴疾者易傷皆非延壽之徵也

又甲基墻薄脉少血其肉不石

石堅也

數中風寒

血氣虛脉不通真邪相攻亂而相引

數中風寒表易犯也

血氣虛中不足也脉不通經絡多滯也故致真

邪易於相攻然正本拒邪正氣不足邪反隨之

而入故曰相引○數音朔故中壽而盡也凡此形體血氣既

中壽而盡固有所由此先天之稟受然也夫人

生器局既稟於有生之初則其一定之數似不

可以人力強者第稟得其全而養能合道必將

更壽稟失其全而養復違和能無更夭故知之

者下可以希中中可以希上不知者上僅得其

次次僅得其下矣所謂天定則能勝人人定亦

能勝天也。夫稟受者先天也。修養者後天也。先天責在父母。後天責在吾心。

壽天 靈樞壽天剛 柔篇〇十五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聞形有緩急。氣有盛衰。骨

有大小。肉有堅脆。皮有厚薄。其以立壽夭奈何。

此欲因人之形體氣質而知其壽夭也。伯高荅曰。形與氣相任則

壽。不相任則夭。任。相當也。蓋形以寓氣。氣以充

有是形。故表裏相稱者壽。一強一弱而不相勝者夭。皮與肉相果則壽。不

相果則夭。肉居皮之裏。皮為肉之表。肉堅皮固者。是為相果。肉脆皮疎者。是為不相

果。相果者氣必畜。故壽。不相果者氣易失。故夭。血氣經絡勝形則壽。不

勝形則夭。血氣經絡者。內之根本也。形體者。外之枝葉也。根本勝者壽。枝葉勝者夭

也。黃帝曰。何謂形之緩急。伯高荅曰。形充而皮

膚緩者則壽。形充而皮膚急者則夭。形充而皮膚和緩者。

氣脈從容。故當壽。形充而皮膚緊急者。氣脈促迫。故當夭。形充而脈堅大者

順也。形充而脈小以弱者。氣衰。衰則危矣。形充脈大

者。表裏如一。故曰順。形充脈弱者。外實內虛。故曰危。若形充而顛不起者

骨小。骨小則夭矣。人之形體。骨為君。肉為臣。君勝臣者順。臣勝君者逆。顛者

骨之本也。故形充而顛不起者。其骨必小。骨小肉充。臣勝君者也。故當夭。形充而大

肉。肉堅而有分者。肉堅。肉堅則壽矣。形充而大

肉無分理不堅者。肉脆。肉脆則夭矣。大肉。腎肉也。脰者。筋

肉結聚之處。堅而厚者是也。有分者。肉中分理明顯也。此言形體雖充。又必以肉之堅脆分壽

夭。其必驗於大肉者。以大肉為諸肉之宗也。故凡形充而腎削者。必非福壽之兆。○脰。筋九切。

腎。音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而視壽夭者

必明乎此。立形定氣而後以臨病人。決死生。黃

帝曰。余聞壽夭無以度之。度。入聲。伯高答曰。墻基

卑高不及其地者。不滿三十而死。其有因加疾

者。不及二十而死也。墻基者。面部四旁骨骼也。地者。面部之肉也。基墻不

及其地者。骨衰肉勝也。所以不壽。再加不慎而致疾。其夭更速。故不及二十而死也。○按五色

篇曰。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顏也。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皆

見於外。如是者壽必中百歲。詳脉色類三十二。黃帝曰。形氣之相勝以

立壽夭奈何。伯高答曰。平人而氣勝形者。壽之

生死由乎氣。氣勝則神全。故平人以氣勝形者。壽。設外貌雖充而中氣不足者。必非壽器。病

而形肉脫。氣勝形者死。形勝氣者危矣。若病而至於形

肉脫雖其氣尚勝形亦所必死蓋氣為陽形為陰陰以配陽形以寓氣陰脫則陽無所附形脫則氣難獨留故不免於死或形肉未脫而元氣衰竭者形雖勝氣不過陰多於陽病必危矣○按本篇大義乃自天稟為言又如五常政大論以陰陽高下言人壽夭則地勢使然又不可不知也詳運氣類十六

人身應天地

靈樞邪客篇○十六

黃帝問於伯高曰願聞人之肢節以應天地奈

何

四肢骨節也

伯高答曰天圓地方人頭圓足方以

應之

圓者徑一圍三陽奇之數方者徑一圍四陰偶之數人首屬陽居上故圓而應天人

足屬陰居下故方而應地

天有日月人有兩目

天有日月而照臨萬方人有

有眼目而明見萬象

地有九州人有九竅

九州者荆梁雍豫徐揚青兗冀

也九竅者上有七竅下有二陰清陽出上竅而有陽中之陰濁陰出下竅而有陰中之清濁

天有風雨人有喜怒

和風甘雨天之喜摧拉霖潰天之怒

天有雷

電人有音聲

陰陽相搏天地發為雷電情志所見人物發為音聲

天有四

時人有四肢

四肢者兩手兩足也

天有五音人有五藏

五音

者宮商角徵羽五藏者心肺脾肝腎

天有六律人有六府

六律者黃鍾太

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為六陽律大呂夾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鍾為六陰律六府者胃膽大腸

小腸三焦膀胱也。

天有冬夏。人有寒熱。寒應冬熱應夏也。

天有

十日。人有手十指。

十日者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士癸。是謂天干。故應人之手。

辰有十二。人有足十指。莖垂以應之。女子不

足二節。以抱人形。

十二辰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是謂地支。故應

人之足指。足指惟十。并莖垂為十二。莖者宗筋也。垂者舉丸也。女子少此二節。故能以抱人形。

抱者。懷胎之義。如西北稱伏。天有陰陽。人有夫

妻。天為陽。地為陰。夫為陽。妻為陰。故曰夫乃婦之天。歲有三百六十五

日。人有三百六十節。節。骨節也。地有高山。人有肩膝

肩膝骨大而高。故以應山。地有深谷。人有腋膈。腋膈深陷。故以應谷。○膈

音國。地有十二經水。人有十二經脈。詳見經絡類三十二。地

有泉脈。人有衛氣。泉脈出於地下。衛氣行於肉中。地有草蓂。人

有毫毛。蓂。瑞草也。堯時生於庭。隨月彫榮。朔後一日莢生。望後一日莢落。歷得其分

度。則蓂生。天有晝夜。人有臥起。晝為陽。人應陽而動。夜為陰。人應陰而

靜。天有列星。人有牙齒。齒牙疏朗。故象似列星。說文云。牙。牡齒也。一曰

銳者為牙。齊者為齒。上古天真論以女子三七

為牙也。女子七歲。男子八歲。齒更。是以前生之

小者為齒也。故男子八月生齒。八歲而齟。女子

七月生齒。七歲而齠。齠毀齒也。○齠抄近切。地有小山。人有小節小節者。小骨指節之類。地有山石。人有高骨高骨者。顙肩膝踝之類。地

有林木。人有募筋募者。筋脉聚畜之處。○募音暮。地有聚邑。人

有腠肉腠肉者。脂肉之聚處也。○腠劬九切。歲有十二月。人有十

二節四肢各三節。是為十二節。地有四時不生草。人有無子。

地有不毛之地。人有不育之人。此人與天地相應者也。人身小天地。即此之謂。

婦人無鬚氣血多少靈樞五音五味篇○十七。

黃帝曰。婦人無鬚者。無血氣乎。岐伯曰。衝脉任

脉皆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為經絡之海。凡男婦之有鬚

無鬚者。皆由於衝任二脉之血有盛衰也。衝任為經絡之海。其起脉之處。則在胞中而上行於

背裏。所謂胞者。子宮是也。此男女藏精之所。皆得稱為子宮。惟女子於此受孕。因名曰胞。然衝

任督脉皆起於此。所謂一原而三岐也。○胞義詳氣味類三。子宮命門詳義具附翼三卷。三焦

包絡命門辨中。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會於咽喉。別

而絡脣口。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澹滲

皮膚生毫毛。衝任。陰脉也。故循腹右上行。然左乳之下。則有胃之大絡。此正左陽

右陰相配之妙也。詳脈色十一。今婦人之生有餘於氣不足於

血以其數脫血也。衝任之脈不榮口唇故鬚不

生焉。數脫血謂血不留而月事以時下也。衝任為血之海。鬚為血之餘。血不足則衝任之

脈不榮於口而鬚不生矣。○數音朔。黃帝曰士人有傷於陰陰氣

絕而不起陰不用然其鬚不去其故何也宦者

獨去何也願聞其故。陰不用者陽痿不舉也。此言士人之陰傷而絕者鬚

尚不去何宦官之血不常脫而鬚獨無也。岐伯曰宦者去其宗筋傷

其衝脈血寫不復皮膚內結脣口不榮故鬚不

生。士人者陰氣雖傷而宗筋未壞彼宦官者去其宗筋則傷其衝脈矣。血一寫而不能復皮

膚內結而經道不行故衝脈不榮於口而鬚不生也。黃帝曰其有天宦者

未嘗被傷不脫於血然其鬚不生其故何也。謂身

為男子而終身無鬚若天生之宦官然故曰天宦。岐伯曰此天之所不

足也其任衝不盛宗筋不成有氣無血脣口不

榮。天之所不足言先天所稟有任衝之不足者故亦不生鬚也。黃

帝曰善乎哉聖人之通萬物也若日月之光影

音聲鼓響聞其聲而知其形其非夫子孰能明

萬物之精

日月有光見影可識音聲有應聞響可知惟聖人者能明物理之精故因

此可以知彼因外可以知內也

是故聖人視其顏色黃赤者多

熱氣青白者少熱氣黑色者多血少氣

黃赤者為陽青

白黑者為陰也

美眉者太陽多血通髻極鬚者少陽多

血美鬚者陽明多血此其時然也

在頰曰髻在口下及兩頤

者曰鬚在口上曰髻凡此所言者即其經行之地

夫人之常數太陽常

多血少氣少陽常多氣少血陽明常多血多氣

厥陰常多氣少血少陰常多血少氣太陰常多

血少氣此天之常數也

十二經之血氣多少各有不同兩經所言之數

凡三皆有互異意者氣血多少四字極易混亂此必傳錄之誤也當以素問血氣形志篇者為是詳見經絡二十

類經四卷

張介賓類註

藏象類

老壯少小脂膏肉瘦之別

靈樞衛氣失常篇○十八

黃帝問於伯高曰。人之肥瘦大小寒溫。有老壯

少小。別之奈何。寒溫者。言稟有陰陽也。伯高對曰。人年五

十已上為老。二十已上為壯。十八已上為少。六

歲已上為小。黃帝曰。何以度知其肥瘦。伯高曰。

人有肥有膏有肉。肥者即下文所謂脂也。黃帝曰：別此奈

何。伯高曰：腠肉堅皮滿者肥。腠肉不堅皮緩者

膏。皮肉不相離者肉。腠肉肉之聚處也。此言偉壯之人而有脂膏肉三者

之異。脂者緊而滿。故下文曰肉堅身小。膏者澤而大。故下文曰肉淖垂腴。皮肉連實而上下相

應者曰肉。故下文曰身體容大。○腠劬允切。黃帝曰：身之寒溫何如。

伯高曰：膏者其肉淖。而麤理者身寒。細理者身

熱。脂者其肉堅。細理者熱。麤理者寒。淖。柔而潤也。膏者肉

淖。脂者肉堅。若其寒熱則麤理者皆寒。細理者皆熱。○淖音開。黃帝曰：其肥瘦

大小奈何。伯高曰：膏者多氣而皮縱緩。故能縱

腹垂腴。肉者身體容大。脂者其身收小。縱寬縱也。腴。脂

肥也。膏者縱腹垂腴。脂者其身收小。是膏肥於脂也。肉為皮肉連實。自與脂膏者有間。○縱去

聲。腴音俞。黃帝曰：三者之氣血多少何如。伯高曰：膏

者多氣。多氣者熱。熱者耐寒。肉者多血。則充形。

充形則平。脂者其血清。氣滑少。故不能大。此別

於眾人者也。膏者多氣。氣為陽。故質熱而耐寒也。肉者多血。血養形。故形充而氣

質平也。脂者血清而氣滑少。故不能大。若此三者。雖肥盛。皆別於眾人。而脂者之氣血似不及

乎膏肉也。○愚按世傳肥白之人多氣虛。而此云膏者多氣。不無相左。若據余聞見之驗。則蒼瘦之氣虛者。固不減於肥白。是以不宜膠柱也。黃帝曰。衆人奈何。伯高

曰。衆人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也。血與氣不能相多。故其形不小不大。各自稱其身。命曰衆人。

者言三者之外。衆多之常人也。其皮肉脂膏血氣。各有品格。故不能相加。亦不能相多。而形體大小。皆相稱而已。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必先別

其三形。血之多少。氣之清濁。而後調之。治無失

常經。三形既定。血氣既明。則宜補宜寫。自可勿失常經矣。是故膏人縱腹

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雖脂不能大也。

此重言其詳也。

血氣陰陽清濁

靈樞陰陽清濁篇全○十九

黃帝曰。余聞十二經脈。以應十二經水者。其五

色各異。清濁不同。人之血氣若一。應之奈何。

經水義詳經絡類三十三。此言經脈經水各有清濁之異。而人之血氣如一。其何以分別應之。

岐伯曰。人之血氣。苟能若一。則天下為一矣。惡

有亂者乎。人之血氣若果如一。則天下皆同。當無雜亂矣。蓋言其必不能同也。○惡。

音鳥。黃帝曰。余問一人。非問天下之衆。岐伯曰。夫

一人者。亦有亂氣。天下之衆。亦有亂人。其合爲

一耳。察之一人。亦有亂氣。况於天下乎。故推於一人。卽可以知天下。然則人已血氣本不一。而不一之

理。則一也。黃帝曰。願聞人氣之清濁。岐伯曰。

受穀者濁。受氣者清。人身之氣有二。曰清氣。曰濁氣。濁氣者穀氣也。故曰

受穀者濁。清氣者天氣也。故曰受氣者清。二者總稱真氣。刺節真邪篇曰。真氣者所受於天。與

穀氣并而充身也。五味篇曰。天地之精氣。其大數常出三入一。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

氣少矣。是指入者爲清者。注陰。濁者注陽。喉主天氣。出者爲穀氣。

故天之清氣。自喉而注陰。陰者五藏也。咽主地氣。故穀之濁氣。自咽而注陽。陽者六府也。濁

而清者。上出於咽。清而濁者。則下行。清濁相干。

命曰亂氣。濁之清者。自內而出。故上行。清之濁者。自外而入。故下行。一上一下。氣必

交并。二者相合而一。有不正。則亂氣出乎其中矣。黃帝曰。夫陰清而陽

濁。濁者有清。清者有濁。清濁別之奈何。岐伯曰。

氣之大別。清者上注於肺。濁者下走於胃。胃之

清氣。上出於口。肺之濁氣。下注於經。內積於海。

大別。言大槩之分別也。上文以天氣穀氣分清濁。而此言清中之濁。濁中之清。其所行復有不

同也。清者上升故注於肺。濁者下降故走於胃。然而濁中有清。故胃之清氣上出於口。以通呼吸。津液。清中有濁。故肺之濁氣下注於經。以爲血脉管衛。而其積氣之所。乃在氣海。氣海也。上氣海在臚中。下氣海在丹田。黃帝曰。諸陽皆濁。何陽濁之乎。岐

伯曰。手太陽獨受陽之濁。手太陰獨受陰之清。

手太陽。小腸也。小腸居胃之下。承受胃中水穀。清濁未分。穢汚所出。雖諸陽皆濁。而此其濁之濁者也。故曰獨受陽之濁。手太陰。肺也。肺者五藏六府之蓋也。爲清氣之所注。雖諸陰皆清。而此其清之清者也。故曰獨受陰之清。其清者上走空竅。其濁者下

行諸經。此卽上文胃之清氣上出於口。肺諸陰之濁氣下注於經之義。○空。孔。同。諸陰

皆清。足太陰獨受其濁。

足太陰脾也。胃司受納水穀。而脾受其氣以爲

運化。所以獨受其濁。而爲清中之濁也。

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

清者其氣滑。濁者其氣濇。此氣之常也。故刺陰

者深而留之。刺陽者淺而疾之。清濁相干者。以

數調之也。

此又以鍼下之氣言。清濁陰陽也。清者氣滑。鍼利於速。濁者氣濇。鍼利於

遲。陰者在裏。故宜深而留之。陽者在表。故宜淺而疾之。其或清中有濁。濁中有清。乃爲清濁相干。當察其孰微孰甚。而酌其數以調之也。

首面耐寒。因於氣聚。

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二十

黃帝問於岐伯曰。首面與身形也。屬骨連筋。同血合於氣耳。天寒則裂地凌冰。其卒寒。或手足懈惰。然而其面不衣何也。人之頭面身形本同一氣。至於猝暴嚴寒。則地裂水冰。肢體為之凜慄。而面獨不懼。故以為問。岐伯答曰。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頭面為人之首。凡周身陰陽經絡。無所不聚。故其精其血氣皆上行於面而走諸竅。○空。孔同。其精陽氣上走於目而為睛。精陽氣者。陽氣之精華也。故曰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其別氣走於耳而為聽。別氣者。旁行之氣也。

氣自兩側上行於耳。氣達則竅聰。所以能聽。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為

臭。宗氣。大氣也。宗氣積於胸中。上通於鼻而行呼吸。所以能臭。其濁氣出於

胃。走脣舌而為味。濁氣。穀氣也。穀入於胃。其氣達於脣舌。所以知味。其氣

之津液皆上燻於面。凡諸氣之津液。皆上燻於面。如脉度篇曰。五藏常內

閱於上七竅也。故肺氣通於鼻。心氣通於舌。肝氣通於目。脾氣通於口。腎氣通於耳。此五藏之氣。皆上通乎七竅。不獨諸陽經絡乃得上頭也。而皮又厚。其肉堅。故天

氣甚寒。不能勝之也。一身血氣。既皆聚於頭面。故其皮厚肉堅。異於他處。而寒氣不能勝之也。○愚按本篇所言首面耐寒之義。原無陰陽之分。考之四十七難曰。人面

獨耐寒者何也。然人頭者，諸陽之會也。諸陰脉皆至頸胷中而還。獨諸陽脉皆上至頭耳。故令面耐寒也。此說殊有不然。夫頭為諸陽之會，則是曰陰不上頭，則非。蓋陰陽升降之道，亦焉有地不交天，藏不上頭之理。即如本篇有曰：諸陽之會，皆在於面。蓋言面為陽聚之處，而非曰無陰也。義見疾病類三。又如陰陽別論曰：三陽在頭。三陰在手。蓋一言陽明主表，指人迎也。一言太陰主裏，指脉口也。亦非云陰不上頭也。又如本輸篇所列頸項諸經行次，止言六陽而不言陰者，蓋單言諸陽之次序，如傷寒止言足經而手在其中之意，亦非無陰之謂也。難經之意，本據此數者，而實未究其詳。觀太陰陽明論曰：陰氣從足上行至頭，而下行循臂至指端。陽氣從手上行至頭，而下行至足。及本篇所謂十二經脉，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

豈陰經獨不上頭耶。第近代所傳經穴諸圖，亦但云陽穴上頭，而陰穴止於胃脘者，蓋陽穴之見於肌表者若此，而陰脉之內行者不能悉也。矧陰陽表裏俱有所會，故但取陽穴則可為陰經之帥，而陰亦在其中矣。及詳考經脉等篇，則手足六陰無不上頭者。今列諸脉於左，以便明者考校。○手少陰上挾咽，走喉嚨，繫舌本，出於面，繫目系，合目內眥。○手厥陰循喉嚨，出耳後，合少陽完骨之下。○手足少陰太陰皆會於耳中。上絡左角。○手太陰循喉嚨。○足少陰循喉嚨，繫舌本，上至項，結於枕骨，與足太陽之筋合。○足太陰合於陽明，上行結於咽，連舌本，支者結舌本，貫舌中，散舌下。○足厥陰循喉嚨之後，上入顙額，絡於舌本，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脉會於巔，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裏，環唇內。

堅弱勇怯受病忍痛不同○附酒悖

靈樞論勇

篇全○二十一

黃帝問於少俞曰有人於此並行並立其年之長少等也衣之厚薄均也卒然遇烈風暴雨或病或不病或皆病或皆不病其故何也卒音少

俞曰帝問何急黃帝曰願盡聞之急者先也少俞曰

春青風夏陽風秋涼風冬寒風凡此四時之風

者其所病各不同形春之青風得木氣夏之陽風得火氣秋之涼風得金

氣冬之寒風得水氣凡此四時之風各有所王有所王則有所制故其所病各不同形也黃

帝曰四時之風病人如何少俞曰黃色薄皮弱

肉者不勝春之虛風黃者土之色黃色薄皮弱肉者脾氣不足也故不勝

春木之虛風虛風義見運氣類三十五白色薄皮弱肉者不勝夏

之虛風白者金之色白色薄皮弱肉者肺氣不足也故不勝夏火之虛風而為病青

色薄皮弱肉不勝秋之虛風青者木之色青色薄皮弱肉者肝氣

不足也故不勝秋金之虛風而為病赤色薄皮弱肉不勝冬之虛

風也赤者火之色赤色薄皮弱肉者心氣不足也故不勝冬水之虛風而為病黃帝

曰。黑色不病乎。少俞曰。黑色而皮厚肉堅固不傷於四時之風。其皮薄而肉不堅。色不一者。長夏至而有虛風者病矣。黑者水之色。黑色而皮薄肉不堅。及色時變而不一者。腎氣不足也。故不勝長夏土令之虛風而為病。其皮厚而肌肉堅者。長夏至而有虛風不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堅者。必重感於寒。外內皆然。乃病。黃帝曰善。若黑色而皮厚肉堅者。雖遇長夏之虛風。亦不能病。但既感於風。又感於寒。是為重感。既傷於內。又傷於外。是為外內俱傷。乃不免於病也。然則黑色而皮肉堅者。誠有異於他色之易病者矣。

黃帝曰。夫人之忍痛與不忍痛者。非勇怯之分也。夫勇士之不忍痛者。見難則前。見痛則止。夫怯士之忍痛者。聞難則恐。遇痛不動。夫勇士之忍痛者。見難不恐。遇痛不動。夫怯士之不忍痛者。見難與痛。目轉面盼。恐不能言。失氣驚悸。一本無悸字。顏色變更。一本作變化。乍死乍生。余見其然也。此問能忍痛與不能忍痛者。非由勇怯而然也。夫勇士之氣剛。而有不能忍痛者。見難雖不恐而見痛則退矣。怯士之氣餒。而有能忍痛者。聞

難則恐而遇痛不動也。又若勇而忍痛者。見難與痛皆不懼。怯而不忍痛者。見難與痛則目轉眩旋。面盼驚顧。甚至失言變色。莫知死生。此四者之異。各有所由然也。少俞曰。夫

忍痛與不忍痛者。皮膚之薄厚。肌肉之堅脆。緩

急之分也。非勇怯之謂也。

此性質之當辨也。

黃帝曰。願

聞勇怯之所由然。少俞曰。勇士者。目深以固。長

衡直揚。三焦理橫。其心端直。其肝大以堅。其膽

滿以傍。怒則氣盛而胃張。肝舉而膽橫。背裂而

目揚。毛起而面蒼。此勇士之由然者也。

目者五藏六府

之精也。目深以固。藏氣之堅也。長衡。闊大也。卽從衡之意。直揚。視直而光露也。三焦理橫。凡剛急者。肉必橫。柔緩者。肉必縱也。其心端直者。剛勇之氣也。大以堅。滿以傍者。傍卽傍開之謂。過於人之常度也。怒則氣盛而胃張。背裂而目揚者。勇者之肝膽強。肝氣上衝也。毛起者。肝血外溢也。面蒼者。肝色外見也。此皆勇士之由然。然則勇怯之異。其由於肝膽者爲多。故肝曰將軍之官。而取決於膽。黃帝曰。願聞怯士之所由然。少俞曰。

怯士者。目大而不減。陰陽相失。其焦理縱。髑髏

短而小。肝系緩。其膽不滿。而縱。腸胃挺。脇下空。

雖方大怒。氣不能滿。其胃肝肺雖舉。氣衰復下。

故不能久怒。此怯士之所由然者也。

減當作緘。封藏之謂。

目大不緘者。神氣不堅也。陰陽相失者。血氣易亂也。即轉盼驚顧之意。其焦理縱者。肉理不橫也。髑髏短小者。其心卑小而甘出人下也。肝系緩者。不急也。膽不滿而縱者。汁少形長也。腸胃挺者。曲折少也。脇下空者。肝氣不實也。此其肝膽不充。氣不能滿。以故旋怒旋衰。是皆怯士之由然。○愚按勇者剛之氣。怯者懦之質。然勇有二。曰血氣之勇。曰禮義之勇。若臨難不恐。遇痛不動。此其資稟過人。然隨觸而發。未必皆能中節也。若夫禮義之勇。固亦不恐不動。而其從容有度。自非血氣之勇所可並言者。蓋血氣之勇出乎肝。禮義之勇出乎心。苟能守之以禮。制之以義。則血氣之勇可自有而無。充之以學。擴之以見。則禮義之勇可自無而有。昔人謂勇可學

者。在明理養性而已。然則勇與不勇。雖由肝膽。而其為之主者。則仍在乎心耳。○縱。平聲。髑髏。

音結。黃帝曰。怯士之得酒。怒不避。勇士者。何藏

使然。少俞曰。酒者。水穀之精。熟穀之液也。其氣

慄悍。其入於胃中。則胃脹。氣上逆。滿於胃中。肝

浮膽橫。當是之時。固比於勇士。氣衰則悔。與勇

士同類。不知避之。名曰酒悖也。

慄。急也。悍。猛也。酒之性熱。氣悍。

故能脹胃浮肝。上氣壯膽。方其醉也。則神為之感。性為之亂。自比於勇。而不知避。及其氣散。肝平。乃知自悔。是因酒之所使。而作為悖逆。故曰酒悖。○愚按酒為水穀之液。血為水穀之精。酒

入中焦。必求同類。故先歸血分。凡飲酒者。身面皆赤。卽其徵也。然血屬陰。而性相。酒屬陽。而氣悍。血欲靜。而酒動之。血欲藏。而酒亂之。血無氣不行。故血亂。氣亦亂。氣散。血亦散。擾亂一番。而血氣能無耗損者。未之有也。又若人之稟賦。藏有陰陽。而酒之氣質。亦有陰陽。蓋酒成於釀。其性則熱。汁化於水。其質則寒。故陽藏者。得之則愈熱。陰藏者。得之則愈寒。所以縱酒不節者。無論陰陽。均能爲害。凡熱盛而過飲者。陽以勝。則陰日消。每成風痺腫脹。寒盛而過飲者。熱性去。而寒質留。多至傷腎敗脾。當其少壯。則旋耗旋生。固無所覺。及乎中衰。而力有不勝。則宿孽爲殃。莫能禦矣。然則酒悖之爲害也。所關於壽元者。非細。其可不知節乎。○慄音飄。悍音旱。

痛耐毒強弱不同

靈樞論痛篇
○二十二

黃帝問於少俞曰。筋骨之強弱。肌肉之堅脆。皮膚之厚薄。腠理之疎密。各不同。其於鍼石火炆之痛。何如。腸胃之厚薄。堅脆亦不等。其於毒藥何如。願盡聞之。炆。火炆也。炙灼之類。毒藥。謂藥能勝毒者。義見末節。○炆。如稅切。少俞曰。人之骨強筋弱。肉緩皮厚者。耐痛。其於鍼石之痛。火炆亦然。黃帝曰。其耐火炆者。何以知之。少俞荅曰。加以黑色。而美骨者。耐火炆。黃帝曰。其不耐鍼石之痛者。

何以知之。少俞曰：堅肉薄皮者，不耐鍼石之痛。

於火熯亦然。

美骨者，骨強之謂。○岐音邊，石鍼也。

黃帝曰：人之病

或同時而傷，或易已，或難已，其故何如？少俞曰：

同時而傷，其身多熱者易已，多寒者難已。

此皆指外

邪致病為言也。多熱者病在陽分，故易已；多寒者病在陰分，故難已。

黃帝曰：人之

勝毒，何以知之？少俞曰：胃厚色黑，大骨及肥者

皆勝毒，故其瘦而薄胃者，皆不勝毒也。

胃厚者藏堅，色

黑者表固，骨大者體強，肉肥者血盛，故能勝峻毒之物。若肉瘦而胃薄者，氣血本屬不足，安能

勝毒藥也。

○勝平聲。

奇恒藏府藏寫不同

素問五藏別論○二十三

黃帝問曰：余聞方士或以腦髓為藏，或以腸胃

為藏，或以為府，敢謂更相反，皆自謂是，不知其

道，願聞其說。

方士謂明悟方術之士，藏府之稱異同不一，故欲辨正之也。即在本

經亦有之矣。如靈蘭秘典論曰：願聞十二藏之相使，六節藏象論曰：凡十一藏取決於膽也。是

亦此類。岐伯對曰：腦髓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地

氣之所生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寫。

名曰奇恒之府

凡此六者原非六府之數以其藏畜陰精故曰地氣所生皆稱為府。然膽居六府之一獨其藏而不寫與他府之傳化者為異。女子之胞子宮是也亦以出納精氣而成胎孕者為奇故此六者均稱為奇恒之府。奇異也。恒常也。○胞音包。夫胃大

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其氣

象天故寫而不藏此受五藏濁氣名曰傳化之

府此不能久留輸寫者也

凡此五者是名六府。膽稱奇恒則此惟五

矣。若此五府包藏諸物而屬陽故曰天氣所生。傳化濁氣而不留故曰寫而不藏。因其轉輸運動故曰象。魄門亦為五藏使水穀不得久藏。魄門

肛門也。大腸與肺為表裏。肺藏魄而主氣。肛門失守則氣陷而神去。故曰魄門不獨是也。雖諸府糟粕固由其寫而藏氣升降亦賴以調。故亦為五藏使。所謂五藏者藏精

氣而不寫也故滿而不能實六府者傳化物而

不藏故實而不能滿也

五藏主藏精氣六府主傳化物精氣質清藏而

不寫故但有充滿而無所積實。水穀質濁傳化不藏故雖有積實而不能充滿。所以然

者水穀入口則胃實而腸虛食未下也食下則腸實

而胃虛水穀下也故曰實而不滿滿而不實也

逆順相傳至因而死

素問玉機真藏論○二十四

五藏受氣於其所生傳之於其所勝氣含於其所生死於其所不勝病之且死必先傳行至其所

所不勝病乃死凡五藏病氣有所受有所傳有所舍有所死舍留止也受氣所

生者受於已之所生者也傳所勝者傳於已之所克者也氣舍所生者舍於生已者也死所不勝者死於此言氣之逆行也故死不勝則逆故

克已者也此言氣之逆行也故死曰逆行逆則當死肝受氣於心傳之於脾氣含於腎至肺而死

此詳言一藏之氣皆能徧及諸藏也肝受氣於心心者肝之子受氣於其所生也脾者肝之克傳其所勝也腎者肝之母氣舍所生也肺者肝之畏死所不勝也心受氣於脾

傳之於肺氣含於肝至腎而死脾受氣於肺傳

之於腎氣含於心至肝而死肺受氣於腎傳之

於肝氣含於脾至心而死腎受氣於肝傳之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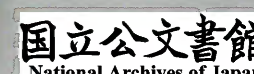
心氣含於肺至脾而死此皆逆死也逆死之義如上文下

言順傳一日一夜五分之此所以占死生之蚤

暮也五分者朝主甲乙晝主丙丁四季土主戊巳晡主庚辛夜主壬癸此一日五行之次

而藏有不勝即黃帝曰五藏相通移皆有次五

藏有病則各傳其所勝傳其所勝者如本篇下文云風入於肺為肺痺



弗治。則肺傳之肝為肝痺。弗治。則肝傳之脾為脾風。弗治。則脾傳之腎曰疝瘕。弗治。則腎傳之心曰瘵。弗治。則心復反傳而行之肺。法當死者是也。見疾病類二十九。原與此同篇。所當并考。

不治法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傳五藏而

當死。病不早治。必至相傳。遠則三月六月。近則三日六月。五藏傳徧。於法當死。所謂三六

者。蓋天地之氣。以六為節。如三陰三陽。是為六氣。六陰六陽。是為十二月。故五藏相傳之數。亦以三六為盡。若三月而傳徧。一氣一藏也。六月而傳徧。一月一藏也。三日者。晝夜各一藏也。六日者。一日一藏也。藏惟五而傳徧以六者。假令病始於肺一也。肺傳肝二也。肝傳脾三也。脾傳腎四也。腎傳心五也。心復傳肺六也。是謂六傳六傳已盡。不可再傳。故五十三難曰。一藏不再

傷。七傳者死也。又如以三陰三陽言三六之數。則三者。陰陽之合數。六者。陰陽之拆數。合者奇偶交其氣。拆者牝牡異其象也。觀熱論云。傷寒一日巨陽受之。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亦六數也。至若日傳二經。病名兩感者。則三數也。啓玄子曰。三月者。謂一藏之遷移。六月者。謂至其所勝之位。三日者。三陽之數。以合日也。六日者。謂兼三陰以數之。爾是亦三六之義也。故有七日而病退得生者。以真元未至大傷。故六傳畢而經盡氣復。乃得生也。易曰。七日來復。是順傳所勝之次。上文言逆天行也。義無二焉。是順傳所勝之次。上文言逆氣。蓋五藏受克。其氣必逆。故曰逆行。此言順者。言病之傳。凡傳所勝。必循次序。故曰順傳。是順傳者。即氣之逆也。故曰別於陽者。知病從來。五藏傳徧者當死。

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陽者言表。謂外候也。陰者言裏。謂藏氣也。凡邪

中於身。必證形於外。察其外證。即可知病在何經。故別於陽者。知病從來。病傷藏氣。必敗真陰

察其根本。即可知危在何日。故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此以表裏言陰陽也。如陰陽別論曰。所

謂陰者真藏也。見則為敗。敗必死也。所謂陽者胃腕之陽也。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陰者。知

死生之期。乃以脉言陰陽也。詳脉色類二十六。言知至其所困而死。其

所困而死。死於其所不勝也。凡年月日時其候皆然。

精氣津液血脉脫則為病 靈樞決氣篇全○二十五

黃帝曰。余聞人有精氣津液血脉。余意以為一

氣耳。今乃辨為六名。余不知其所以然。六者之

氣化。故曰一氣。而下文云六氣者。亦以形不同而名則異耳。故當辨之。岐伯曰。兩

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兩神。陰陽

精。天一之水也。凡陰陽合而萬形成。無不先從精始。故曰常先身生是謂精。○按本神篇曰。兩

精相搏。謂之神。而此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蓋彼言由精以化神。此言由神

以化精。二者若乎不同。正以明陰陽之互用者。即其合一之道也。詳見本類前九。何謂

氣。岐伯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

若霧露之漑。是謂氣。上焦。胃中也。開發。通達也。宣。布散也。氣者。人身之大



氣名爲宗氣亦名爲真氣邪客篇曰宗氣積於胃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脉而行呼吸焉刺節真邪論曰真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也管衛生會篇曰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故能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温潤而溉養萬物者爲氣也何謂

津岐伯曰腠理發泄汗出溱溱是謂津津者陽者津之泄也腠理者皮膚之隙溱溱滋澤貌○溱音臻何謂液岐伯曰穀

入氣滿洇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洇澤補益腦髓

皮膚潤澤是謂液洇澤濡潤也液者陰之津穀

澤而注於骨凡骨屬舉動屈伸則經脉流行而洇其澤故內而補益腦髓外而潤澤皮膚皆謂

之液○愚按津液本爲同類然亦有陰陽之分蓋津者液之清者也液者津之濁者也津爲汗而走腠理故屬陽液注骨而補腦髓故屬陰觀五癰津液別篇曰二焦出氣以温肌肉充皮膚爲其津其留而不行者爲液其義正與此何謂

血岐伯曰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中者並胃中出上焦之下凡水穀之人必先歸胃故中焦受穀之氣取穀之味輸脾達藏由黃白而漸變爲赤以奉生身者是謂之血何謂脉岐伯曰壅遏營氣

無所避是謂脉壅遏者隄防之謂猶道路之有所迴避而必行其中者是謂之脉然則黃帝曰

脉者非氣非血而所以通乎氣血者也

黃帝曰

脉者非氣非血而所以通乎氣血者也

黃帝曰

脉者非氣非血而所以通乎氣血者也

黃帝曰

脉者非氣非血而所以通乎氣血者也

六氣者有餘不足氣之多少腦髓之虛實血脈

之清濁何以知之前言一氣總言之也此言六氣分言之也蓋精氣津液血

脈無非氣之所化也岐伯曰精脫者耳聾腎藏精耳者腎之竅故精脫則

耳聾氣脫者目不明五藏六府精陽之氣皆上注於目而為睛故陽氣脫則目

不明津脫者腠理開汗大泄汗陽津也汗大泄者津必脫故曰亡陽

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色夭腦髓消脛痠耳數

鳴液所以注骨益腦而澤皮膚者液脫則骨髓無以充故屈伸不利而腦消脛痠皮膚無以

滋故色枯而夭液脫則陰虛故耳鳴也血脫者色白天然不澤血

榮在色故血脫者色白如蠶天然不澤謂枯瀆無神也其脈空虛此其候也脈貴有神其脈空虛即六脫之候

黃帝曰六氣者貴賤何如

岐伯曰六氣者各有部主也其貴賤善惡可為

常主然五穀與胃為大海也部主謂各部所主也如腎主精肺主

氣脾主津液肝主血心主脈也貴賤善惡以衰旺邪正言如春夏則木火為貴秋冬則金水為

貴而失時者為賤也六氣之得正者為善而太過不及者為惡也貴賤善惡主各有時故皆可

為常主然六氣資於五穀五穀運化於胃是為水穀之海故胃氣為藏府之本

腸胃小大之數靈樞腸胃篇全〇二十六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願聞六府傳穀者。腸胃之

小大長短。受穀之多少。奈何。此以水穀之自口而入。以至廣腸所

出之處。而統伯高曰。請盡言之。穀所從出入。淺

深。遠近長短之度。脣至齒長九分。口廣二寸半。

長。深也。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會厭

在咽喉之上。乃所以分水穀。舌重十兩長七寸。

廣二寸半。咽門重十兩。廣二寸半。至胃長一尺

六寸。咽門。即食喉也。其名曰咽。至胃胃。紆曲屈

伸之。長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大容三

斗五升。紆曲。曲折也。大言周圍之數。徑言直過

常留二斗。水一斗五小腸後附脊。左環迴周疊

積。其注於迴腸者。外附於臍上。迴運環十六曲。

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小腸

之下。在臍上二寸所。後附於脊。左旋而環。其下

口注於迴腸者。外附近於臍上一寸。當水分穴

處是也。八分分之少半。言八分之迴腸當臍左

環。迴周葉積而下。迴運環反十六曲。大四寸。徑

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一尺。

迴腸。大腸也。葉積如葉之積。亦疊積

之義。大腸上口即小腸下口。當臍左旋而下接廣腸也。

廣腸傳脊以受迴

腸。左環葉脊上下。辟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太半。

長二尺八寸。

廣腸。大腸下節也。亦名直腸。直腸居後繞脊而下。故曰傳脊。傳布也。

葉脊上下。言疊於脊之上下而至尾骶也。辟。闢同。以其最廣。故云辟大八寸。

腸胃初

入至所出。長六丈四寸四分。迴曲環反三十二

曲也。

此總結上文自口而入。自便而出之全數。三十二曲。合小腸大腸而言也。

平人絕穀七日而死

靈樞平人絕穀篇全。○二十七

黃帝曰。願聞人之不食。七日而死。何也。伯高曰。

臣請言其故。○胃大一尺五寸。徑五寸。長二尺

六寸。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其中之穀常留二

斗。水一斗五升而滿。上焦泄氣。出其精微。慄悍

滑疾。下焦下溉諸腸。

精微。慄悍。滑疾。言水穀之精氣也。下溉諸腸。言水穀

之質。粕也。○小腸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

丈二尺。受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

○迴腸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二尺

受穀一斗。水七升半。○廣腸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大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腸胃之長凡五丈八尺四寸。受水穀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此腸胃所受水穀之數也。五丈八尺四寸。乃正合腸胃之數。平人則不然。非若前篇總計脣口咽門而言也。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更虛更滿。故氣得上下。五藏安定。血脈和利。精神乃居。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上文云受水穀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者。乃言腸胃能容之總數也。若

平人常數。則不皆然。蓋胃中滿則腸中虛。腸中滿則胃中虛。有滿有虛。則上下之氣得以通達。五藏血脈得以和調。而精神乃生。故神為水穀之精氣也。故腸胃之中常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故平人日再後。後二升半。一日中五升。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留水穀盡矣。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水穀精氣津液皆盡故也。平人腸胃之中。所存水穀。惟三斗五升而已。然人之二便。大約日去五升。當七日而盡。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也。○古今量數不同。詳見附翼二卷。

本藏二十五變 靈樞本藏篇全 ○二十八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之血氣精神者。所以奉生而周於性命者也。奉。養也。周。給也。人身以血氣為本。精神為用。在是四者以

奉生。而性命周全矣。經脉者。所以行血氣。營陰陽。濡筋

骨利關節者也。經脉者。即營氣之道。營運也。濡。潤也。營行脉中。故主於裏而利

骨。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關闔

者也。肉有分理。故云分肉。衛行脉外。故主表而司皮毛之關闔。志意者。所以

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御。統御也。適。調瘳也。

是故血和則經脉流行。營氣陰陽。筋骨勁強。

節清利矣。覆。包。藏也。衛氣和則分肉解利。皮膚調柔。

腠理緻密矣。緻。音致。志意和則精神專直。魂魄不

散。悔怒不起。五藏不受邪矣。專直。如易繫所謂其靜也專。其動也

直。言其專一而正也。寒溫和則六府化穀。風痺不作。經脉

通利。肢節得安矣。此人之常平也。凡此者是皆常人之平者

也。五藏者。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者也。如疾病類宣明

五氣所謂。六府者。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液者也。此人

之所以具受於天也。無愚智賢不肖。無以相倚

也。倚偏也。一曰當作異。然有其獨盡天壽而無邪僻之病。

百年不衰。雖犯風雨。卒猝寒大暑。猶有弗能害

也。此言天稟有出常之強者。有其不離屏蔽室內無休惕之

恐。然猶不免於病。何也。願聞其故。此言天稟有出常之弱者。

岐伯對曰。審乎哉。問也。五藏者。所以參天地副

陰陽。而連四時。化五節者也。審。言難也。參。參同副配也。連。通也。化

五節者。應五行之節序而為之變化也。五藏者。固有大小高下。堅

脆。端正偏傾者。六府亦有大小長短。厚薄結直

緩急。凡此二十五者。各不同。或善或惡。或吉或

凶。請言其方。言所以為強弱者。皆由藏府之氣致然也。○心小則安。

邪。弗能傷。易傷以憂。心大則憂不能傷。易傷於

邪。心高則滿於肺中。悅而善忘。難開以言。心下

則藏外。易傷於寒。易恐以言。心堅則藏安。守固。

心脆則善病。消瘵熱中。心端正則和利。難傷。心

偏傾則操持不一。無守司也。心小則怯。故必多憂。大則不固。故邪

易傷之。高則滿於肺而竅多不利。下則陽氣抑而神必不揚。心脆者火必易動。偏傾者不得其

中。此其所以各有病也。悅悶也。消痺。內熱。病也。○悅。美本切。痺。音丹。又上去二聲。○肺

小則少飲不病喘喝。肺大則多飲。善病胃痺。喉

痺逆氣。肺高則上氣肩息。欬。肺下則居賁。迫肺

善脇下痛。肺堅則不病欬。上氣。肺脆則苦病消

痺。易傷。肺端正則和利。難傷。肺偏傾則胃偏痛

也。喘喝。氣喘聲急也。肩息。咳。聳肩喘息而欬也。居當作苦。肺下則氣道不利。故苦於賁。迫而

脇下痛也。○肝小則藏安。無脇下之病。肝大

則逼胃迫咽。迫咽則苦膈中。且脇下痛。肝高則

上支賁切。脇悅為息賁。肝下則逼胃。脇下空。脇

下空則易受邪。肝堅則藏安。難傷。肝脆則善病

消痺。易傷。肝端正則和利。難傷。肝偏傾則脇下

痛也。上支賁切。謂肝經上行之支脉。賁。壅迫切。故脇為悅悶。為息賁喘急也。左右兩脇皆

肝膽之經。所以肝病者多見於脇。○脾小則藏安。難傷於邪也。

脾大則苦溲眇而痛。不能疾行。脾高則眇引季

脇而痛。脾下則下加於大腸。下加於大腸則藏

苦受邪。脾堅則藏安。難傷。脾脆則善病消痺。易

傷脾端正則和利難傷脾偏傾則善滿善脹也。

湊塞也。眇。脇下軟肉處也。季脇。小肋也。○眇音秘。

○腎小則藏安難傷

腎大則善病腰痛不可以俯仰易傷以邪腎高

則苦背脊痛不可以俯仰腎下則腰尻痛不可

以俛仰為狐疝腎堅則不病腰背痠腎脆則善

病消瘦易傷腎端正則和利難傷腎偏傾則苦

腰尻痛也。

脊音呂。夾脊肉也。俛俯同。尻。開高切。尾骶骨也。

凡此二十五

變者人之所苦常病。

五變者。曰小大。曰高下。曰堅脆。曰端正。曰偏傾也。大

有五藏。藏有五變。是為二十五變。人所苦於常病也。

○黃帝曰。何以知其

然也。岐伯曰。赤色小理者心小。麤理者心大。無

鬲筋者心高。鬲筋小短舉者心下。鬲筋長者心

下。堅鬲筋弱小以薄者心脆。鬲筋直下不舉者

心端正。鬲筋倚一方者心偏傾也。

理。肉理也。鬲音結於鳩

尾骨也。

○白色小理者肺小。麤理者肺大。巨肩反

膺陷喉者肺高。合腋張脇者肺下。好肩背厚者

肺堅。肩背薄者肺脆。背膺厚者肺端正。脇偏踈

者肺偏傾也。

胃前兩旁為膺，胃突而向外者是為反膺，肩高胃突，其喉必縮，是為陷喉。合腋張脇者，腋斂脇開也。

○青色小理者

肝小。麤理者肝大，廣胃反骹者肝高，合脇兔骹

者肝下，胃脇好者肝堅，脇骨弱者肝脆，膺腹好

相得者肝端正，脇骨偏舉者肝偏傾也。

膺骨近足之細

處曰骹。今詳此反骹兔骹以候肝，似以脇下之骨為骹也。反骹者，脇骨高而張也。兔骹者，脇骨低合如兔也。

○黃色小理者脾小，麤理者脾大。

揭膺者脾高，膺下縱者脾下，膺堅者脾堅，膺大

而不堅者脾脆，膺上下好者脾端正，膺偏舉者

脾偏傾也。

脾氣通於口，其榮在膺，故脾之善惡，驗於膺而可知也。

○黑色

小理者腎小，麤理者腎大，高耳者腎高，耳後陷

者腎下，耳堅者腎堅，耳薄不堅者腎脆，耳好前

居牙車者腎端正，耳偏高者腎偏傾也。

腎氣通於耳，故

腎之善惡，驗於耳而可知也。

凡此諸變者，持則安，減則病也。

凡以上諸變，使能因其偏而善為持守，則可獲安。若少有損減，則不免於病矣。

然非余之所問也，願聞人之有不可病者，至盡

天壽雖有深憂大恐怵惕之志。猶不能減也。甚寒大熱不能傷也。其有不離屏蔽室內。又無怵惕之恐。然不免於病者何也。願聞其故。病損也。不可病者。病不能入也。不免於病者。常多病也。二者相遠。故以為問。岐伯曰。五藏六府。邪之舍也。請言其故。五藏皆小者。少病。苦焦心。大愁憂。五藏皆大者。緩於事。難使以憂。五藏皆高者。好高舉措。五藏皆下者。好出人下。五藏皆堅者。無病。五藏皆脆者。不離於病。五藏皆端

正者和利得人心。五藏皆偏傾者。邪心而善盜。

不可以為人平。反覆言語也。

五藏六府所以藏精神水穀者也。一

有不和。邪乃居之。故曰邪之舍也。不可以為人平。謂其心邪多昧。便佞不可化也。

○黃

帝曰。願聞六府之應。岐伯荅曰。肺合大腸。大腸

者皮其應。心合小腸。小腸者脉其應。肝合膽。膽

者筋其應。脾合胃。胃者肉其應。腎合三焦。膀胱

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

肺本合皮。而大腸亦應之。心本合脉

而小腸亦應之。膽胃皆然。故表裏之氣相同也。惟是腎本合骨。而此云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

其應何也。如五癰津液別篇曰。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毛。此其所以應腠理毫毛也。腎合三焦。膀胱義見本類前三。○黃帝曰。應之奈何。岐伯曰。肺應

皮。皮厚者大腸厚。皮薄者大腸薄。皮緩腹裏大者大腸大而長。皮急者大腸急而短。皮滑者大

腸直。皮肉不相離者大腸結。此下皆言六府之應。肺與大腸為表裏。肺應皮。故大腸府狀。亦可因皮而知也。不相離者。堅實之謂。○心應脉。皮厚

者脉厚。脉厚者小腸厚。皮薄者脉薄。脉薄者小腸薄。皮緩者脉緩。脉緩者小腸大而長。皮薄而

脉冲小者小腸小而短。諸陽經脉皆多紆屈者

小腸結。心與小腸為表裏。心應脉。故小腸府狀。亦可因脉而知也。然脉行皮肉之中。何以知其厚薄。但察其皮肉。即可知也。冲。虛也。諸

陽經脉。言脉之浮淺而外見者也。紆。屈。盤曲。不舒之謂。○脾應肉。肉脘堅大者胃厚。肉脘糜者胃薄。肉脘小而糜者胃不堅。肉脘不稱身者

胃下。胃下者下管約不利。肉脘不堅者胃緩。肉

脘無小裏累者胃急。肉脘多少裏累者胃結。胃結者。上管約不利也。脾與胃為表裏。脾應肉。故胃府之狀。亦可因肉而知。

也。膈肉之聚處也。麼。細薄也。約。不舒也。少裏。累之義未詳。高志齋謂揣其膈肉而少有累然結實者之謂。○膈。○肝應爪。爪厚色黃者膽厚。爪

薄色紅者膽薄。爪堅色青者膽急。爪濡色赤者

膽緩。爪直色白無約者膽直。爪惡色黑多紋者

膽結也。肝與膽為表裏。肝應爪。故膽府之狀亦可因爪而知也。結者膽氣不舒之謂。

○腎應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麤理薄皮

者三焦膀胱薄。踈腠理者三焦膀胱緩。皮急而

無毫毛者三焦膀胱急。毫毛美而麤者三焦膀胱

胱直。稀毫毛者三焦膀胱結也。腎與膀胱為表裏。而三焦亦合

於腎。故上文曰腎合三焦膀胱。腠理毫毛其應所以三焦膀胱之狀。可因腠理毫毛而知也。

黃帝曰。厚薄美惡皆有形。願聞其所病。岐伯荅

曰。視其外應以知其內藏。則知所病矣。外形既明。內藏

可察。病亦因而可知矣。所謂病者。如上文二十五變之類皆是也。

身形候藏府。靈樞師傳篇。○二十九

黃帝曰。本藏以身形支節。膈肉候五藏六府之

小大焉。今夫王公大人臨朝即位之君而問焉。

誰可捫循之而後荅乎。

本藏即前本經篇名。捫摸也。循摩也。言王公之

尊貴。誰可得而摩摸。將何所據而相荅也。○捫音門。咽。吻。允切。

岐伯曰。身形支

節者。藏府之蓋也。非面部之閱也。黃帝曰。五藏

之氣閱於面者。余已知之矣。以支節知而閱之

奈何。

身形支節。與面不同。此欲以體貌之形。察其藏府之候也。

岐伯曰。五藏

六府者。肺為之蓋。巨肩陷咽候。見其外。黃帝曰

善。

五藏之應天者。肺。故肺為五藏六府之蓋。觀巨肩陷咽者。即其外候。而肺之大小高下堅

脆。偏正可知矣。大義見前篇。餘放此。

岐伯曰。五藏六府。心為之主。

缺盆為之道。骷骨有餘。以候髑髀。黃帝曰。善。

缺盆

居肩之前。骨之上。五藏六府皆稟命於心。故為之主。而脉皆上出於缺盆。故為之道。骷。廣雅曰。髑髀也。髑髀即膝骨之名。髑髀蔽心之骨。亦名鳩尾。觀乎此。而心之小大高下堅脆。偏正可知矣。○骷音枯。髑音結。髀音於。

岐伯曰。肝者主為將使之候外。

肝者將軍之官。其氣剛強。故能

欲知望。回視目小大。黃帝曰。善。

肝者將軍之官。其氣剛強。故能

捍禦而使之候外。目者肝之外候。故察於目。則可知肝之狀矣。岐伯曰。脾者主

為衛使之迎糧。視唇舌好惡。以知吉凶。黃帝曰

善。脾主運化水穀。以長肌肉。五藏六府皆賴其養。故脾主為衛衛者。藏府之護衛也。五癯津

液別篇亦曰脾為之衛脾為倉廩之官職在轉輸故曰使之迎糧謂察其飲食及唇舌之善惡則脾之吉凶可知也岐伯曰腎者主為外使之遠聽視耳

好惡以知其性黃帝曰善願聞六府之候腎為作強

之官伎巧所出故主成形而發露於外其竅為耳故試使遠聽及耳之善惡則腎藏之象可因而知

之矣岐伯曰六府者胃之為海廣骸大頸張胃

五穀乃容骸骸骨也廣骸者言骨骼之大又脛骨曰骸○骸音鞋鼻隧以

長以候大腸脣厚人中長以候小腸目下果大

其膽乃橫鼻孔在外膀胱漏泄鼻柱中央起三

焦乃約此所以候六府者也上下三等藏安且

良矣果果同目下囊果也橫剛強也在外掀露

也約固密也藏居於中形見於外故舉身面之外狀而可以候內之六府然或身或面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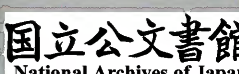
必上中下三停相等庶藏府相安而得其善矣前本藏篇以五藏之皮脉肉爪骨而

候六府其義與此稍異所當互求

人有陰陽治分五態靈樞通天篇全○三十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嘗聞人有陰陽何謂陰人

何謂陽人少師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於五人亦應之非徒一陰一陽而已也而略言耳



口弗能徧明也。黃帝曰：願略聞其意。有賢人聖人，心能備而行之乎？少師曰：蓋有太陰之人、少陰之人、太陽之人、少陽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凡五人者，其態不同，其筋骨氣血各不等。黃帝曰：其不等者，可得聞乎？

六合之內，數不離五。義見下章。心能備而行之乎？謂賢聖之心，本異於人。其有能兼備陰陽者，否也。太陰、少陰、太陽、少陽者，非如經絡之三陰、三陽也。蓋以天稟之純陰者，曰太陰；多陰少陽者，曰少陰；純陽者，曰太陽；多陽少陰者，曰少陽；并陰陽和平之人，而分為五態也。此雖以稟賦為言，至於血氣疾病之變，則亦有純陰、純陽、寒熱微

甚。及陰陽和平之異也。故陽藏者，偏宜於寒；陰藏者，偏宜於熱。或先陽而後變為陰者，或先陰而後變為陽者，皆醫家不可不察也。

○少師曰：太陰之人，貪而不仁，下齊湛湛。此下言五人之情性也。下齊，謙下之意。整齊也。湛湛，水澄貌。亦卑下自明。

好內而惡出，心和而不發。心和者，陰性柔也。不發者，陰多藏也。

○內不務於時，已也。動而後之。不先發也。此太陰之人也。此其深情厚貌。奸狡不露者，是為太陰之人。

○少陰之人，小貪而賊心。貪小利而心殘賊也。見人有亡，常若有得。見他人之有失。

為自己之得志，即好傷好害。陰性殘忍也。見人有榮，幸災樂禍之謂。



乃反愠怒。心多忌刻。憂人富貴也。○愠音緼。心疾而無恩。心存嫉妬。

故無恩也。此少陰之人也。陰險貪殘。小人之道。此少陰之人也。○太陽

之人。居處于于。于于。自足貌。好言大事。無能而虛說。

喜誇張而志發於四野。心妄好舉措不顧是非。

無實濟也。為事如常自用。事雖敗而常無悔。為事庸常

精也。而喜自用。雖至於敗而自是不移。故無反悔之心。此太陽之人也。有始無終。

虎皮羊質。此太陽之人也。○少陽之人。諛諛好自貴。諛諛。審而

也。小有聰明。因而自貴。○諛音是。諛音帝。有小小官。則高自宜。局量徧淺。

易盈滿也。好為外交而不內附。務虛文也。此少陽之人也。

妄自尊貴。不知大體。此少陽之人也。○陰陽和平之人。居處安靜。

安靜處順。無為懼懼。心有所主。乃能不動。貧賤無妄動也。

無為欣欣。利欲不能入。富貴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是無懼懼也。婉然從物。

君子之接人也。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是婉然從物也。○婉音苑。或與不

爭。聖人之道。為而不爭。老子曰。以與時變化。時

則事變。世更則俗易。惟聖人隨世以為法。因時而致宜。故能陰能陽。能弱能強。隨機動靜。而與

化推移也。夫冰炭鉤繩。何時能合。若以聖人為之中。則兼覆而并之。未有可是非者也。尊

則謙謙

位尊而志謙也。狐丘丈人曰：人有三怨：爵高者人妬之，官大者主惡之，祿厚者

怨逮之。孫叔敖曰：吾爵益高，吾志益下，吾官益大，吾心益小，吾祿益厚，吾施益博，以是免於三

怨可乎。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

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譚而不治，是謂至治。

譚而不治，無為而治也。

也。無為而治，治之至也。子思子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

位焉，萬物育焉。其陰陽和平之人之謂乎。

○古之善用鍼艾者，視人

五態乃治之，感者寫之，虛者補之。

此下言黃帝

曰：治人之五態奈何。少師曰：太陰之人多陰而

無陽，其陰血濁，其衛氣濇，陰陽不和，緩筋而厚

皮，不之疾，寫不能移之。

無陽則氣少，故血濁，不

清而衛氣濇滯也。曰：陰陽不和者，四態之人無不然。於此而首言之，他

可槩見矣。氣少不行，故其筋緩，陰體重濁，故其

皮厚，皮厚血濁，非疾寫之不能移易也。

少陰之人，多陰少陽，小胃

而大腸，六府不調，其陽明脉小而太陽脉大，必

小胃，故足陽明

之胃脉亦小，大腸故手太陽之小腸脉亦大，此其多陰少陽者

以陽明為五藏六府之海，小腸為傳送之府，胃小則藏貯少而氣必微，小腸大則傳送速而氣

不畜，陽氣既少而又不畜，則多陰少陽矣，必當

審察而善調之。然其氣少不能攝。血故多致血易脫而氣易敗也。太陽之人多

陽而少陰。必謹調之。無脫其陰而寫其陽。陽重

脫者易狂。陰陽皆脫者暴死。不知人也。太陽之人少陰

者也。陰氣既少而復寫之。其陰必脫。故曰無脫其陰而但可寫其陽耳。然陰不足者陽亦無根。若寫之太過則陽氣重脫而脫陽者。少陽之人。狂甚至陰陽俱脫則暴死不知人也。

多陽少陰。經小而絡大。血在中而氣外。實陰而

虛陽。獨寫其絡脉則強。氣脫而疾。中氣不足。病

不起也。經脉深而屬陰。絡脉淺而屬陽。故少陽之人多陽而絡大。少陰而經小也。血脉

在中。氣絡在外。所當實其陰經而寫其陽絡。則身強矣。惟是少陽之人。尤以氣為主。若寫之太過以致氣脫而疾。則中氣乏而難於起矣。陰陽和平之人。其陰陽之

氣和。血脉調。謹診其陰陽。視其邪正。安容儀。審

有餘不足。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經

取之。此所以調陰陽。別五態之人者也。不盛不虛以經

取之者。言本無盛虛之可據。而或有邪正之不調者。但求所在之經。以取其病也。○黃

帝曰。夫五態之人者。相與毋故。卒然新會。未知

其行也。何以別之。此下言五人之態度。也。○毋。音無。卒。音猝。少師答

曰。衆人之屬。不知五態之人者。故五五二十五人而五態之人不與焉。五態之人尤不合於衆

者也。

衆人者。卽下章陰陽二十五人之謂。與五態之人不同。故不合於衆也。

黃帝

曰。別五態之人奈何。少師曰。太陰之人其狀黤

黤然。黑色。念然。下意。臨臨然。長大。臃然。未僂。此

太陰之人也。

黤黤。色黑不明也。念然。下意。意念不揚也。卽上文下齊之謂。臨臨然。

臨下貌。臃然。未僂。言膝臃若屈而實非偃僂之疾也。蓋以太陰之人。稟質陰濁。故其形色志意有如此者。○黤。音呂。探二音。僂。音呂。

少陰之人其狀清然。竊然。固

以陰賊。立而躁。嶮。行而似伏。此少陰之人也。

清然。

者。言似清也。竊然者。行如鼠雀也。固以陰賊者。殘賊之心。堅不可破也。立而躁嶮者。陰險之性。時多躁暴也。出沒無常。行而似伏。此則少陰人之態度。○嶮。險同。

其狀軒軒。儲儲。反身折臃。此太陽之人也。

軒軒。高。大貌。猶。

俗謂軒昂也。儲儲。畜積貌。盈盈自得也。反身折臃。言仰腰挺腹。其臃似折也。是皆妄自尊大之狀。此則太陽人之態度。○儲。音除。

則好搖。其兩臂兩肘則常出於背。此少陽之人

也。

立則好仰。志務高也。行則好搖。性多動也。兩臂兩肘出於背。喜露而不喜藏也。此則少陽

人之態度。陰陽和平之人其狀委委然隨隨然顛顛

然愉愉然。眩眩然。豆豆然。眾人皆曰君子。此陰

陽和平之人也。委委。雍容自得也。隨隨。和光同

塵也。顛顛。尊嚴敬慎也。愉愉。悅

樂也。眩眩。周旋也。豆豆。磊落不亂也。若人者。人

人得而敬愛之。故眾人皆曰君子。君子者。賢聖

之通稱。如詩指文王為豈弟君子。禮運曰。禹湯

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

不謹於禮者之謂。即陰陽和平之人。其得天

地之正氣者歟。○顛。魚容切。愉。音余。眩。音旋。

陰陽二十五人。靈樞陰陽二十五

人篇全。○三十一

黃帝曰。余聞陰陽之人何如。伯高曰。天地之間

六合之內。不離於五人。亦應之。由陰陽而化五

行。所以天地萬

物之理。總不離五。而人身之相應者。亦惟此耳。

○按本節引前通天篇少師之答。而此云伯高

者。豈少師即伯高

之別稱耶。無考矣。故五五二十五人之政。而陰

陽之人不與焉。其態又不合於眾者五。余已知

之矣。願聞二十五人之形。血氣之所生。別而以

其外而知其內也。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此先師
 ○與去聲。別人聲。岐伯曰。雖伯高猶不能明之也。黃帝避席遵循
 之秘也。雖伯高猶不能明之也。黃帝避席遵循
 而却曰。余聞之。得其人弗教。是謂重失。得而洩
 之。天將厭之。余願得而明之。金櫃藏之。不敢揚
 之。岐伯曰。先立五形。金木水火土。別其五色。異
 其五形之人。而二十五人具矣。黃帝曰。願卒聞
 之。卒盡也。岐伯曰。慎之慎之。臣請言之。木形之人
 也。比於上角。似於蒼帝。比。屬也。下同。角為木音。蒼
 為木色。木形之人。言稟木

氣之全者也。音比上角。其為人蒼色小頭。象木而象類東方之蒼帝。

也。長面。木形長也。大肩背。木身大也。直身。木體直也。小手足。木枝

細也。此上以體象而言。好有才。隨斲成材木之用也。勞心。發生無窮木之化也。

少力。木性柔也。多憂勞於事。木不能靜也。能春夏不能秋

冬。木得陽而生長。得陰而凋落。此以性而言也。○能耐同。下放此。感而病生。足

厥陰佗佗然。足厥陰肝木之經也。肝主筋。為罷極之本。故曰佗佗然。佗佗。筋柔遲

重之貌。足厥陰為木之藏。足少陽為木之府。此言藏而下言府者。蓋以厥陰少陽為表裏。而藏為府之主耳。故首云上角厥陰者。總言木形之全也。後云大角左角欽角判角少陽者。分言木

形之詳也。茲於上角而分左右。左右而又分上下。正以明陰陽之中。復有陰陽也。餘準此。○佗音駝。大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然。稟五形之偏者各四。曰左之上下。右之上下。而此言木形之左上者。是謂大角之人也。其形之見於外者。屬於左足少陽之經。如下文所謂足少陽之上。氣血盛則通髯美長。以及血氣多少等辨。正合此大角之人也。遺遺。柔退貌。○愚按通天篇有云。太陰之人。少陰之人。太陽之人。少陽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凡五人者。其態不同。是統言大體而分其陰陽五態也。此以木火土金水五形之人。而復各分其左右上下。是於各形之中。而又悉其太少之義耳。總皆發明稟賦之異。而示人以變化之不同也。○大太同。左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

少陽之下隨隨然。

左角。一曰少角。隨隨從順貌。下文云足少陽之下血氣盛

則脛毛美長者。正合此少角之人。而此言其右之下也。餘放此。

鈇角之人。比於

右足少陽。少陽之上推推然。

一曰右角。角形而並於右足少陽之

上者。是謂右角之人。此即言其右之上也。推推。前進貌。○鈇。音代。

判角之人。比

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栝栝然。

判。半也。應在大角之下者。是謂

判角之人。而屬於左足少陽之下。即言其左之下也。栝栝。方正貌。凡此遺遺隨隨推推栝栝者。皆所以表木形之象。○火形之人。比於上徵。似於赤帝。徵。火音。火形之人。總言火氣之全者。其為人赤色也。音屬上徵。而象類南方之赤帝。

火之也。**廣胛**。胛音引。當脊肉也。**銳面小頭**。火上尖也。**好肩背**。骨

腹。火勢炎上而盛於中也。**小手足**。火勢之旁者小也。**行安地**。火體

也。**疾心**。火性速也。**行搖**。火象動也。**肩背肉滿**。即上文廣胛好肩背之意。

有氣。火屬陽而多氣也。**輕財**。火性多散也。**少信**。火性易變也。**多慮**。

見事明。火明而善燭也。**好顏**。火色光也。**急心**。火性急也。**不壽暴**。

死。急速之性不耐久也。**能春夏不能秋冬**。陽王春夏而畏水也。**秋冬**。

感而病生。手少陰核核然。手少陰心火經也。火

生病。核核然。火不得散而結聚為形也。此言手少陰下言手太陽者。以少陰太陽為表裏而皆

屬於火也。**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

然。一曰質之人。一曰大徵。以徵形而應於左之上。是謂大徵之人。而屬於左手太陽之上也。

肌肌。膚淺貌。此下詳義。同前木形註中。**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

太陽之下。惛惛然。應右徵之下者。是謂少徵之人。而屬於右手太陽之下也。

惛惛。不反貌。又多疑也。○惛音切。**右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

陽之上。鮫鮫然。一曰熊熊然。以徵形而屬於右手太陽之上。是謂右徵之人。鮫

鮫。踴躍貌。○鮫音交。**質判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下

支支願願然。一曰質徵。此居質徵之下。故曰質判。而屬於左手太陽之下。判亦半

之義也。支支枝離貌。頤頤自得貌。凡此肌肌之類者。皆所以表火形之象。○土形之

人。比於上宮。似於上古黃帝。宮為土音。土形之人。總言土氣之全

者也。音屬上宮而象類中央之黃帝。其為人黃色。土色也。黃也。圓面。土形也。

大頭。土形廣而平也。美肩背。土體厚也。大腹。土廣載也。美股脛。土主

也。四支。小手足。盛在中也。多肉。土之合也。上下相稱。土豐盛也。行

安地。土安重也。舉足浮。大氣舉之也。安心。土性靜也。好利人。土成

也。不喜權勢。土自尊也。善附人也。藏垢納污也。能秋冬不

能春夏。畏風濕也。春夏感而病生。足太陰敦敦然。足太

陰脾土經也。敦敦重實貌。此言太陰。下言足陽明者。以太陰陽明為表裏而皆屬於土也。大

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上婉婉然。以宮形而

應於左之上。是謂大宮之人。而屬於左足陽明之上也。婉婉委順貌。此下詳義同前木形註中。

加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下坎坎然。曰

衆之人。應在大宮之下者。是謂加宮之人。少宮而屬於左足陽明之下也。坎坎深固貌。

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上樞樞然。應在大宮之右

故曰少宮之人。而屬於右足陽明之上也。樞樞圓轉貌。左宮之人。比於右

足陽明。陽明之下兀兀然。一曰衆之人。一曰陽明之正。詳此義當是

右宮之人。故屬於右足陽明之下也。兀兀。獨立不動貌。凡此婉婉之類者。皆所以表土形之象也。

○金形之人。比於上商。似於白帝。商為金音。金形之人。

總言金氣之全者也。音屬上商而象類西方之白帝。其為人方面。金形方也。白

色。金色也。小頭。小肩背。小腹。小手足。金形堅小也。如骨

發踵外。足跟外堅。如有骨發踵外者。骨輕。金體皆重而金無骨。故骨不能獨重。

也。身清廉。金性潔也。急心。金性剛也。靜悍。金性靜。動則悍也。善為

吏。肅而威也。能秋冬不能春夏。金喜寒而畏火也。春夏感而

病生。手太陰敦敦然。手太陰。肺金經也。敦敦。堅實貌。手足太陰皆曰敦敦。

而義稍不同。金堅土重也。此言手太陰。下言手陽明者。以太陰陽明為表裏。而皆屬於金耳。

鈇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然。鈇亦

大也。左右之上俱可言鈇。故上文云鈇角者。比於右足少陽之上。此鈇商者。比於左手陽明之上也。廉廉稜角貌。此下

詳義同前木形註中。右商之人。比於左手陽

明。陽明之下脫脫然。詳此當是右手陽明。庶與右商之人相屬。脫脫。蕭洒

貌。大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上。監監然。

詳此當是左手陽明。庶與左商之人相屬。監監。多察貌。少商之人。比於右

手陽明。陽明之下巖巖然。應在右之下者。是謂少商之人。而屬於右

手陽明之下也。嚴嚴莊重貌。凡此廉。○水形之

廉之類者皆所以表金形之象也。人比於上羽似於黑帝。羽為水音。水形之人。總

上羽而象類。其為人黑色。言水氣之全者也。音屬。北方之黑帝。面不平。水有大

頭。水面廣也。廉頤。高流急也。小肩。支流細也。大腹。海也。容物如。動手

足發行搖身。水流動也。下尻長。水流長也。背延延然。亦長

不敬畏。任性趨下也。善欺給人。水無實也。戮死。水無恒

厄。能秋冬不能春夏。水王秋冬衰。春夏感而病

生。足少陰汗汗然。足少陰腎水經也。汗汗濡潤

者。以少陰太陽為表裏。而皆屬於水也。大羽之人。比於右足太陽。

太陽之上頰頰然。以水形而應於右之上者。是

陽之上也。頰頰得色貌。此少羽之人。比於左足

太陽。太陽之下紆紆然。應在左之下者。是謂少

陽之下也。紆。紆曲折貌。眾之為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

下潔潔然。眾常也。一曰加之人。應在右之下者

也。潔潔清淨貌。諸形皆言大少。而此獨曰眾。柱

意者水形多變。而此獨潔潔。故可同於眾也。柱

之為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上安安然。柱。室

室不通之義。居左之上者曰桎之為人。而屬於左足太陽之上也。安安。定靜貌。諸不言桎而此獨言者。蓋以水性雖流而為器所局。則安然不動。故云桎也。凡此頰頰之類者。皆所以表水形之象也。是故五形之人。二十五變者。衆之所以相

欺者是也。形分為五。而又分為二十五。稟賦既偏。則不免強弱勝負之相欺。故惟不偏不易而鍾天地之正氣者。斯為陰陽和平之人。是以有聖跡賢愚之別也。黃帝

曰得其形不得其色。何如。岐伯曰形勝色。色勝形者。至其勝時年。加感則病行。失則憂矣。此言當相合。否則為病矣。得其形者。如上文之所謂二十五形也。形勝色者。如以木形人而色見黃

也。色勝形者。如以木形人而色見白也。勝時年者。如木王土衰。而又逢丁壬之木運。或東方之干支。或厥陰氣候之類。值其王氣相加而感之。則病矣。既病而再有踈失。乃可憂也。形色相得者。富貴大樂。氣質調和也。黃帝曰其形色相勝

之時年。加可知乎。此言形色之相勝者。復有年忌之當知也。岐伯曰

凡年忌下上之人。大忌常加七歲。年忌者。忌有常數。所以示

人之避患也。下上之人。如上文五形或上或下之人。其年忌常以七歲為始。十六歲

二十五歲三十四歲四十三歲五十二歲六十

一歲皆人之大忌。不可不自安也。此言年忌始於七歲。以至



六十一歲。皆遞加九年者。蓋以七為陽之少。九為陽之老。陽數極於九。而極必變。故自七歲以後。凡遇九年。感則病行。失則憂矣。當此之時。無皆為年忌。

為姦事。是謂年忌。

當年忌之年。易於感病。失則為憂。故尤宜知慎也。

黃帝曰。夫子之言脉之上下。血氣之候。以知形

氣奈何。岐伯曰。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髯美長。

血少氣多則髯短。故氣少血多則髯少。血氣皆

少則無髯。兩吻多畫。

此下言手足三陽之外候也。足陽明胃經之脉行於

上體者。循鼻外。挾口環唇。故此經氣血之盛衰。七日形見於口。傍之髯也。吻。口角也。畫。紋也。陽明

血氣不充。兩吻故多紋畫。

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

至胷。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行則善高舉。

足。足指少肉。足善寒。

足陽明之脉。行於下體者。由歸來至氣街。陰陽總宗

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為之長。故形見於下。毛。而或有至胷至臍也。行則善高舉。足者。因其

血多。蓋四支皆稟氣於胃。足受血而能步也。足指少肉。足善寒者。因其氣少。蓋四支者。諸陽之本。陽氣不足。則指

少肉而善寒也。血少氣多則肉而善疥。

疥。寒腫也。

血少氣多則浮。見於外。故下血氣皆少則無毛。

體肉分多為腫也。○疥。音竹。

有則稀枯悴。善痿厥足痺。

悴。憔悴也。足陽明為五藏六府之海。主潤

宗筋束骨而利機關也。今氣血俱少於下。故為痿厥足痺等病。○足少陽之上。

氣血盛則通髯美長。血多氣少則通髯美短。血

少氣多則少鬚。血氣皆少則無鬚。足少陽膽經之脈行於上

體者。抵於頤。下頰車。故其氣血之盛衰。必形見於鬚髯也。在頤曰鬚。在頰曰髯。感於寒

濕則善痺骨痛爪枯也。此皆筋骨之病。以少陽厥陰為表裏而肝主筋

也。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血

多氣少則脛毛美短。外踝皮堅而厚。血少氣多

則脛毛少。外踝皮薄而軟。血氣皆少則無毛。外

踝瘦無肉。足少陽之脈行於下體者。出膝外廉下外輔骨外踝之前。故其形見者皆

在足之外側。○蹠。胡寡切。脗音杭。○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

眉。眉有毫毛。血多氣少則惡眉。面多少理。血少

氣多則面多肉。血氣和則美色。足太陽膀胱之脈行於上體者。

起於目內眥。其筋之支者下頰結於鼻。故其氣血之盛衰。皆形見於眉面之間也。足太

陽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踵堅。氣少血多則瘦。

跟空。血氣皆少則喜轉筋。踵下痛。足太陽經之脈行於下體者。

從後廉下合膈中。貫膈內。出外踝之後結於踵。故其形見為病。皆在足之跟踵也。○手

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髭美血少氣多則髭惡血

氣皆少則無髭

手陽明大腸之脉行於上體者挾口交人中上挾鼻孔故其氣

血之盛衰必形見於髭也

在口上曰髭在口下曰鬚手陽明之下血氣盛

則腋下毛美手魚肉以溫氣血皆少則手瘦以

寒

手陽明之行於下體者上臑外前廉下近於腋且陽明太陰為表裏而太陰之脉出腋下

故腋下毛美手魚肉者大指本節後厚肉也本經之脉起次指出合谷故形見於此○手

少陽之上血氣盛則眉美以長耳色美血氣皆

少則耳焦惡色

手少陽三焦之脉行於上體者出耳前後至目銳眥故其血氣

之盛衰皆見於眉耳之間

手少陽之下血氣盛則手捲多肉

以溫血氣皆少則寒以瘦氣少血多則瘦以多

脉

手少陽之脉行於下體者起名指端循手腕出臂外上肘故其形見若此○手太

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

少則面瘦惡色

手太陽小腸之脉行於上體者循頰上頤斜絡於顴故其血氣

之盛衰皆形見於鬚面之間也

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

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

手太陽之脉行於下體者循手外側上腕

故其形見者如此○按本篇首言五形者以藏為主而言其稟此言六陽者以府為表而言其

形。稟質相合。象變斯具矣。此所以有左右上下之分也。○黃帝曰。二十五

人者。刺之有約乎。約。度也。岐伯曰。美眉者。足太陽

之脉。氣血多。惡眉者。氣血少。其肥而澤者。血氣

有餘。肥而不澤者。氣有餘。血不足。瘦而無澤者。

氣血俱不足。審察其形。氣有餘不足。而調之。可

以知逆順矣。此言足太陽一經之盛衰。而他經

而後調之。則不失其逆順矣。黃帝曰。刺其諸陰陽。奈何。岐伯

曰。按其寸口。人迎以調陰陽。寸口在手。太陰脉也。人迎在頭。陽明

脉也。太陰行氣於三陰。陽明行氣於三陽。故按其寸口。人迎而可以調陰陽也。如禁服終始經

脉等篇。所謂人迎脉口一盛二盛三盛等義皆是也。詳具脉色會通。切循其經絡

之凝滯結而不通者。此於身皆為疢痺。甚則不

行。故凝滯。切。深也。循。察也。經絡為病。身必痛痺。甚則不行。故脉道凝滯也。○循。

音巡。凝滯者。致氣以溫之。血和乃止。其結絡者。脉

結血不行。決之乃行。血脉凝滯。氣不至也。故當留鍼以補而致其氣以溫

之。致。使之至也。決者。開泄之謂。故曰。氣有餘於上者。導而下之。

氣有餘於上者。病必在上。故當刺其穴之在下者。以導而下之。導。引也。氣不足於

下者。導而

上之。

上者推而休之。氣不足於上者。即刺其在上的穴。仍推其鍼而休息之。休者。留

鍼以待其稽留不至者。因而迎之。稽留不至。言氣至之遲滯

者。接之引之。而使其必來也。○迎。去聲。凡物來而接之。則平聲。物未來而逐之。使來則去聲。

必明於經隧。乃能持之。寒與熱爭者。導而行之。

其宛陳血不結者。則而予之。隧。道也。必明經脈之道。路而後能執

持之也。其有寒熱不和者。因其偏而導去之。脈道雖有鬱陳而血不結者。則其勢而予治之。則

度也。予。與同。○隧。音遂。必先明知二十五人。則血氣之所

在。左右上下。刺約早也。凡刺之道。須明血氣。故必知此二十五人之脈

理。而刺之大約。可以盡矣。

五音五味分配藏府 靈樞五音五味篇○三十二

右徵與少徵調。右手太陽上。此下十二條。并後九條。皆所以

言六陽之表也。

左商與左徵調。左手陽明上。

少徵與大宮調。左手陽明上。義似不合

右角與大角調。右足少陽下。

大徵與少徵調。左手太陽上。

衆羽與少羽調。右足太陽下。

少商與右商調。右手太陽下。

義似不合

桎羽與衆羽調。右足太陽下。

少宮與太宮調。右足陽明下。

判角與少角調。右足少陽下。

鈇商與上商調。右足陽明下。

義似不合

鈇商與上角調。左足太陽下。

義似不合

上徵與右徵同。穀麥畜羊果杏。

手少陰藏心

色赤味苦時夏。

此下五條。言五藏之裏。以合四時五色五味也。

上羽與大羽同。穀大豆畜彘果栗。

足少陰藏

腎。色黑味鹹時冬。

上宮與大宮同。穀稷畜牛果棗。

足太陰藏脾

色黃味甘時季夏。

上商與右商同。穀黍畜雞果桃。

手太陰藏肺

色白味辛時秋。

上角與大角同。穀麻畜犬果李。

足厥陰藏肝

色青味酸時春。

大宮與上角同。右足陽明上。

左角與大角同。左足陽明上。

義似不合

少羽與大羽同。右足太陽下。

左商與右商同。左手陽明上。

加宮與大宮同。左足少陽上。

義似不合

質判與大宮同。左手太陽下。

判角與大角同。左足少陽下。

大羽與大角同。右足太陽上。

大角與大宮同。右足少陽上。

按此篇乃承前篇陰陽二十五

人而詳明其五行相屬之義。但前節言調者十二條。後節言司者九條。總計言角者十二。徵者六。宮者八。商者八。羽者七。有重者如左手陽明上。右足太陽下。右足陽明下。右足少陽下。有缺者如左手陽明下。右手陽明上。右手陽明下。左足太陽上。左足陽明下。且有以別音互入而復不合於表裏左右五行之序者。此或以古文深諱。向無明註。讀者不明。錄者不慎。而左右上下大小五音之間。極易差錯。愈傳愈謬。是以義多難曉。不敢強解。姑存其文。以俟後之君子再正。

卷之三 禮記集解 五十二

右徵。少徵。質徵。上徵。判徵。

右角。鈇角。上角。大角。判角。

右商。少商。鈇商。上商。左商。

少宮。上宮。大宮。加宮。左角宮。

衆羽。桎羽。上羽。大羽。少羽。此上五條。結上文而總記五音之目。

也。五音各五。是為二十五人之數。

類經四卷終

